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JMI Environmental Energy Co., Ltd.

(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物产环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燃料	指	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系物产环能前身，由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设立，后更名为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物产环能之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于2015年9月为物产中大吸收合并而注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公司/综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	指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曾用名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职工持股会、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物产金属	指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国际	指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化工	指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持泰	指	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持瑞	指	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持鹤	指	宁波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持鹏	指	宁波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持欣	指	宁波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环投	指	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	指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务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秦皇岛港务局，后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
河北港口投资	指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阳公司	指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电力燃料	指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宁波浙燃	指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物产浙燃	指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港区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宁波华兴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物产伟天	指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新加坡乾元	指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健坤	指	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
新嘉爱斯热电	指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秀舟热电	指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富欣热电	指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能源	指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浦江热电	指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金义热电	指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山鹰热电	指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物资	指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	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物产	指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热电	指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浦江水务	指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中销燃料	指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八达股份	指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中心	指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景宁水务	指	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
兴舟纸业	指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丰舟特纸	指	浙江丰舟特种纸有限公司
秀舟纸业	指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富林化纤	指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富达化纤	指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富林光能	指	嘉兴市富林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财务	指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物产环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物产环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物产环能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发行人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发行人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长新能	指	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天目建设	指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平事务所	指	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大会计师	指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万邦评估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10,043.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分拆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项
发行新股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年	指	2020 年度

二、专业术语释义

灰分 (A)	指	煤炭在规定条件下完全燃烧后的固体残留物,以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
挥发分 (V)	指	煤炭中的有机质在一定温度和条件下,受热分解后产生的可燃性气体,以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
全水分 (Mt)	指	煤炭中的水分含量,以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
全硫 (S)	指	煤炭中的硫含量,以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
发热量 (Q)	指	单位质量的煤完全燃烧时所发出的热量,通常以千焦/千克或大卡/千克表示
大卡	指	热量单位,1卡等于将1克纯水温度升高1°C所需要的热量,1大卡=1,000卡=4.1816千焦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后,只选出可见煤矸石,不经任何加工的煤
动力煤	指	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量通常较低,而挥发分的含量较高
焦煤	指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配煤	指	按特定比例将几种不同煤炭资源进行混合、掺配,从而调节掺配后煤炭的化学性质或燃烧特性或生产质量更为统一的产品
热电联产, CHP	指	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 (Combined Heat and Power)
燃煤热电	指	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的一种发电、供热方式
燃气热电	指	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的一种发电、供热方式
以热定电	指	一种以供热负荷的大小来确定发电量的运行方式
电网	指	电力系统中各种电压的变电所及输配电线路组成的整体,包含变电、输电、配电三个单元
装机容量	指	全称“发电厂装机容量”,指发电厂中所装有的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SNCR	指	是指无催化剂的作用下,在适合脱硝反应的“温度窗口”内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 (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指	是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 (Selective Catalyst Reduction)
千瓦时, kW·h	指	简称为度,是一种电量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千瓦, kW	指	功率单位,1kW=1000W
兆瓦, MW	指	功率单位,1MW=1,000kW
吉焦, GJ	指	热量单位
蒸吨, t/h	指	锅炉的供热水平,每小时产生的蒸汽吨数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

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承诺事项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通过物产中大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

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交通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通过物产中大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鹏、宁波持欣、宁波持鹤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全体监事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赵守江、朱晓明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分别承诺：

“1、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在持有物产环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物产环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物产环能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物产环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物产环能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物产环能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减持物产环能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公司股东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鹏、宁波持欣、宁波持鹤分别承诺：

“1、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在持有物产环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物产环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物产环能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物产环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物产环能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物产环能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减持物产环能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

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数量

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减持期限

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票的，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分别承诺：

“本单位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单位承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并将无条件遵守其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方案、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适用）。”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和分折，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分别承诺：

“一、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单位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单位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本单位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单位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

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

段内，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向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返还全部募集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首次发行上市的新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如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回购数量。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间接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单位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购回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票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票回购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

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六）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之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中信证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金杜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

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大华会计师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877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199号）、《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30号）、《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33号）、《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31）、《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32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万邦评估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承诺：

“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物产环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物产环能为本公司下属唯一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清洁能源、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固废处置、压缩空气生产供应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参与或从事与物产环能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煤炭流通合同。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物产环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物产环能，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物产环能，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5、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如物产环能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物产环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承诺：

“1、待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少量煤炭贸易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与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物产中大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自身业务外，本公司不会从事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主营业务。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相关方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物产中大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物产环能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占用物产环能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物产环能或其下属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物产环能或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物产环能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物产环能的关联交易；对存在合理原因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物产环能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以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外，以下统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存在合理原因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与关联方依法签订协议，以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相关方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物产中大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于关联关系及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分别承诺：

“除本单位已经以调查表、承诺函等形式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真实、完整地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单位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除已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自 2017 年起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或者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转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承诺：

“除本单位已经以调查表、承诺函等形式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真实、完整地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单位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除已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自 2017 年起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或者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资金转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违规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河北港口投资承诺：

“除业已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单位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除业已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自 2017 年起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或者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转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鹏、宁波持欣、宁波持鹤分别承诺：

“除业已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单位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除业已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单位自 2017 年起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或者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转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

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违规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本人已经以调查表、承诺函等形式向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对外兼职和投资事宜，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对该等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人已确认及披露的关联方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企业。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分别承诺：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与公司及其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合伙制企业的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人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分别承诺：

“1、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单位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单位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单位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单位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单位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股东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鹏、宁波持欣、宁波持鹤分别承诺：

“1、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单位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单位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单位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单位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单位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

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赵守江、朱晓明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 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四）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开展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少量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六）公司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权益的行为不属于《2 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十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物产环能股份上市后三年内，如该等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本承诺函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措施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致使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要约收购义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议案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议案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4、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

5、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5%。

7、公司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

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6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在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加强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期间间隔：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

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未来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十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基本原则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

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针对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接受与否作出说明和解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公司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经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③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期间间隔：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

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⑤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⑥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⑦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⑧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规划内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物产中大分拆物产环能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各项规定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物产中大股票于1996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物产中大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物产中大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3.80亿元、20.74亿元及23.13亿元，物产中大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199号审计报告，物产环能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4.62亿元、4.90亿元及5.03亿元。

物产中大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物产中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274,572.13	273,385.68	239,723.50
物产中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231,331.26	207,377.37	137,994.89
物产环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C	50,286.94	48,987.99	46,150.02
物产中大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 76.01%/70.00%）	$D=C*76.01\%$ 或 70.00%	35,200.86	37,235.77	35,078.63
物产中大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A-D$	239,371.27	236,149.91	204,644.87
物产中大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B-D$	196,130.40	170,141.60	102,916.26
最近 3 年物产中大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G(E$ 与 F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469,188.26		

注：2018 年及 2019 年度，物产中大持有物产环能 76.01% 的股权。2020 年 4 月，物产中大与物产环能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持鹤、宁波持欣、宁波持鹏签订《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 股权（2,749.7111 万股）交易合同》，交易完成后，物产中大持有物产环能 70.00% 的股权。2020 年 9 月，物产中大与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分别签订关于物产环能的股权转让协议，向两方各转让 2% 股权，交易完成后，物产中大直接持有物产环能 66.00% 的股权。2020 年度按照物产中大持有物产环能 70% 股权计算。

综上，物产中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6.92 亿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1、净利润指标

根据物产中大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物产中大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7.46 亿元；物产环能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3 亿元，物产中大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的净利润占归属于物

产中大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物产中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274,572.13
物产中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231,331.26
物产中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 与 B 的孰低值）	231,331.26
物产环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D	50,286.94
物产中大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D*70.00\%$	35,200.86
占比	$F=E/C$	15.22%

综上，物产中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物产中大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2、净资产指标

根据物产中大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 年末归属于物产中大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268.80 亿元；物产环能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7.80 亿元。物产中大 2020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的净资产占归属于物产中大所有者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12.31
物产中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A	2,668,013.64
物产环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B	177,995.24
物产中大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C=B*70.00\%$	124,596.67
占比	$D=C/A$	4.67%

因此，物产中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物产中大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物产中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物产中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物产中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大华会计师为物产中大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569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物产中大 2019 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投向物产环能业务及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物产中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物产中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物产环能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是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物产中大副总经理杨正宏先生（杨正宏先生于 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物产环能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物产中大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会议聘任为物产中大副总经理）持有杭州持泰 8.3579% 出资额，杭州持泰持有物产环能 5.91% 的股权，因此，杨正宏先生通过杭州持泰间接持有物产环能 0.49% 的权益；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物产中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物产环能股份的情形。因此，物产中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物产环能的股份不超过物产环能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物产环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物产环能股权，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物产环能 18.32% 的股权，不超过物产环能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物产环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钟国栋	董事长	-	0.35%	0.35%
陈明晖	副董事长、总经理	-	0.35%	0.35%
王晓光	副董事长	-	0.26%	0.26%
毛荣标	董事、副总经理	-	0.58%	0.58%
朱江风	监事长	-	0.32%	0.32%
金 成	职工监事	-	0.17%	0.17%
蔡元栋	职工监事	-	0.13%	0.13%
林开杰	副总经理	-	0.22%	0.22%
林小波	副总经理	-	0.32%	0.32%
俞保云	总工程师	-	0.13%	0.13%
王竹青	财务总监	-	0.22%	0.22%
朱方超	董事会秘书	-	0.22%	0.22%
合计		-	3.27%	3.27%

注：间接持股比例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物产环

能股权比例。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物产中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物产中大主要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及高端实业。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是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各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后，物产中大及下属其他企业（除物产环能外）将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是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其中热电联产业务在提供蒸汽、电力（含燃煤发电、生物质发电及污泥发电）及压缩空气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污泥处置等服务。物产中大下属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电力、蒸汽、压缩空气、污泥处置等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业务。

除物产环能外，物产中大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化工等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和高端实业。最近三年，物产中大下属企业中物产金属、物产国际、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也从事少量煤炭流通业务；此外，物产环能从事少量金属、化工产品及焦炭流通业务。

物产中大拟将物产环能打造为物产中大下属唯一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业务平台。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物产中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因此，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前，物产环能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煤炭采购销售、关联担保等内容。

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物产中大利益。本次分拆后，物产环能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物产环能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物产环能利益。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物产中大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与物产环能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物产环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物产环能与物产中大及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物产中大不存在占用、支配物产环能的资产或干预物产环能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物产环能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物产中大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物产中大与物产环能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

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物产环能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物产中大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物产中大分拆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属的煤炭流通行业以及热电联产行业的发展及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煤炭流通业务层面，电力、建材、冶金等主要煤炭下游行业经济产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用煤行业的增长将带动煤炭需求不断上升，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仍将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热电联产业务层面，热电联产下游工业用热规模等因素的变化与热电联产行业密切相关，而宏观经济的发展也影响着各地区工业增速，因此宏观经济也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

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政府推出并实施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的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煤炭流通以及热电联产行业有望保持持续、稳健、良好的增长态势。未来如果经济出现衰退或者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将对上述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负面影响。

（二）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煤炭流通企业，经营模式决定了企业需要保持适量的煤炭库存以保证对下游客户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从煤炭采购到配送给下游用户的过程中通常也会形成一定量的在途货物。若煤炭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会导致企业的存货价值损失；若煤炭价格在短期内大幅度上升，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煤炭采购成本，

从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多地发生“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煤炭流通以及热电联产业务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如果境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发酵，将可能会对煤炭流通以及热电联产业务上下游产业造成一定冲击，影响公司煤炭采购和销售及热电下游客户用热，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热电联产的运营是一个系统性的复杂过程，且建设周期长，投入资本大，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存在较多的不可预期因素，且生产过程中涉及诸如酸、碱等诸多危险品的储存与使用，不能排除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富欣热电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五）环保风险

公司在热力及电力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及少量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不排除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同时，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行业和环保主管部门未来或将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会随着新政策的出台而进一步加大，长期来看，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增加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水平。

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六）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将部分不动产用于抵押贷款。公司在各贷款银行信誉度较高，且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借款来源提供了较为充分的

保障。但是，若公司不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亦不通过协商等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公司资产存在可能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上网电价调整和电力收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3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该《意见》提出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同时明确了近期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指出将合理确定生物质能发电补贴标准。国家主管部门未来将围绕该《意见》进行详细的电力体制改革政策制定和实施。

发行人存量项目中，新嘉爱斯热电的生物质以及污泥焚烧发电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公示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第七批补助目录，相关经营风险较低。售电业务是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板块的重要收入来源，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基础电价市场化的背景下，如果生物质、污泥焚烧发电业务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收购政策发生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发电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八）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应确认为商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21,380.26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8.4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富欣热电及秀舟热电股权所产生。被收购公司盈利能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防范疫情扩散，全国春节假期延长，各省市复工复产时间推迟。疫情蔓延期间，因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实施，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煤炭销售量（万吨）	5,832.76	5,871.46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56,836.19	153,162.96
蒸汽供应量（万吨）	805.27	866.08
营业收入（万元）	3,006,415.41	3,232,501.17
净利润（万元）	65,904.92	69,944.59

公司按照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努力减少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稳步有序复工，至 5 月 8 日实现全面复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回归正轨。总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预计对 2021 年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新冠疫情具体影响面及公司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地政府部门陆续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各个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就业、物流运输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总体来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疫情对于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①采购方面

公司主要采购产品类型煤炭。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国内生产经营受此影响有所放缓。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在疫情期间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仍可按采购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物流运输及时性的影响相对较小。

②生产方面

疫情对公司生产方面的影响主要集中于公司的热电联产板块。春节假期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有序复工，部分员工居家远程办公。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全面复工复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转情况良好，日常订单以及重大合同等均可以正常履行。

③销售方面

在煤炭流通业务领域，部分终端客户的煤炭需求量亦随之下降，此外受限于疫情管控造成的物流及人员跨区流动限制，导致公司部分订单延迟交付。

在热电联产业务领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热电联产所服务区域内工商业企业 2020 年度春节后开工时间普遍延后，生产经营暂缓，对热能、压缩空气、电力的需求随之降低，对公司热电联产板块的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陆续复工复产，上述影响已逐渐消除。

(2) 公司主要客户（前五大）开工情况

2020 年公司煤炭流通领域主要客户开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有序复产复工时间	全面复产复工时间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02.03	2020.02.03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2020.02.03	2020.02.03
	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2020.02.10	2020.03.16
	中煤京闽（莆田）工贸有限公司	2020.02.10	2020.03.16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2020.02.10	2020.03.20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02.18	2020.02.26
	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未停工停产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2020.02.08	2020.03.01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未停工停产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020.02.03	2020.02.03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2020.02.03	2020.02.03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0.02.03	2020.02.03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2.03	2020.02.03
袁国良控制的企业	吴江市立信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2020.02.10	2020.02.23
	吴江市苏能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2020.02.10	2020.02.2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未停工停产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热电联产领域主要客户复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有序复产复工时间	全面复产复工时间
国网浙江浦江县供电有限公司	未停工停产	
桐乡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光明大酒店	2020.03.01	2020 年 4 月下旬
桐乡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光明综合服务分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未停工停产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2020.02.26	2020.03.03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2020.02.23	2020.03.01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2020.02.13	2020.03.01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2020.02.26	2020.03.03
兴舟纸业	2020.02.06	2020.03.01
秀舟纸业	2020.02.06	2020.03.01

(3)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及自身实际情况，已于 2 月 17 日开始陆续复工，能保证正常的生产。同时公司可按复工及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因此公司正常执行的在手日常订单或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公司生产经营已经有序恢复，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执行的采购协议、销售合同等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 2020 年上半年、前三季度、年度预计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

①煤炭流通业务

公司煤炭流通业务不属于生产型业务，因此不存在产能、产量相关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前三季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煤炭流通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量	5,832.76	4,284.04	2,844.47	5,871.46
占 2019 年全年比例	99.34%	72.96%	48.45%	100%

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前三季度及 2020 年度煤炭销售数量分别为 2,844.47 万吨、4,284.04 万吨、5,832.76 万吨，占 2019 年全年比例为 48.45%、72.96%、

99.34%。基于上述业务数据可知，公司煤炭流通业务销售量相对稳定，受疫情影响较小。

②热电联产业务

2020年度，公司未建成新的热电联产业务生产线，因此产能未发生变化。

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2020年前三季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的生产量与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9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蒸汽(万吨)	生产量	1,577.05	95.03%	1,107.00	66.70%	675.57	40.71%	1,659.55
	销售量	805.27	92.98%	573.19	66.18%	359.08	41.46%	866.08
电力(万千瓦时)	发电量	186,412.86	97.27%	137,880.99	71.95%	86,009.14	44.88%	191,646.84
	售电量	156,836.19	102.40%	112,942.36	73.74%	70,603.11	46.10%	153,162.96
压缩空气(万m ³)	生产量	198,562.00	81.87%	137,399.00	56.65%	82,523.00	34.02%	242,537.00
	销售量	198,562.00	81.87%	137,399.00	56.65%	82,523.00	34.02%	242,537.00
污泥处置量(万吨)		78.83	88.94%	60.54	68.31%	38.34	43.26%	88.63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热电联产所服务区域内工商业企业2020年度春节后开工时间普遍延后，生产经营放缓，对热能、压缩空气及污泥处置服务的需求随之降低，对公司热电联产板块的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 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公司2020年1-6月、1-9月、全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08,077.15	1,672,585.48	-15.81%
净利润	26,408.26	24,115.52	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155.66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30,051.26	2,415,556.89	-3.54%
净利润	42,704.37	41,996.66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06,415.41	3,232,501.17	-6.99%
净利润	65,904.92	69,944.59	-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612.68	41,498.00	17.14%

注：2019 年 1-6 月、1-9 月，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盈利数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未发生不利变化。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股份支付产生的管理费用 4,409.71 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事项，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有一定的增长。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复工复产等文件通知的要求，于 2 月 17 日开始陆续复工，并持续保持疫情防控的举措，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复工复产情况良好，未因本次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的实施，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社会经济生产已基本恢复常态。

(6) 发行人管理层对本次新冠疫情影响的评估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了国内的复工复产安排，但随着国家采取一系列防控措施，有力地遏制了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的大幅蔓延。自 2020 年 4 月以来，疫情逐步缓解，全国社会各项经济生产秩序陆续恢复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均复工复产，公司自身生产、销售与采购等经营环节业已恢复正常。

202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99,818.8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612.68 万元，在疫情背景下，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保持相对稳健的发展势头。总体而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未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

综上，管理层评估，公司所处的煤炭流通行业及热电联产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本次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限，不会改变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已恢复至正常状态。公司针对疫情影响，将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保证公司复工复产的人员安全及公司的正常运转；同时，公司会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改变情况以及供应商原材料供应情况，适

时调整公司自身生产与采购计划。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设备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877号），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2021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09.30	2021.06.30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6,129.59	1,288,704.35	8.34%
总负债	1,115,772.18	1,036,353.34	7.66%
净资产	280,357.41	252,351.01	11.10%
归母净资产	201,888.48	174,683.99	15.5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13,197.84	2,330,051.26	72.24%
营业成本	3,851,916.46	2,235,576.14	72.30%
净利润	79,656.76	42,704.37	86.53%
归母净利润	69,605.55	31,491.75	121.0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7,057.96	31,898.16	110.23%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69,531.78	921,974.11	91.93%
营业成本	1,726,118.91	894,902.96	92.88%
净利润	28,922.97	16,296.11	77.48%
归母净利润	27,168.13	11,016.83	146.6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6,008.19	9,742.50	166.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7.76	65,861.58	-4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6.86	-81,435.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1.11	-54,283.8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2.52	-69,857.49	-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78.72	94,736.66	8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8.42	-6,443.7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13.34	-82,616.9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54	5,617.30	-94.12%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显著增长,主要系煤炭行情上涨导致的煤炭流通业务收入增长。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2021年1-9月审阅数据,公司预计2021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521.32亿元至621.32亿元,较去年增长73.40%至106.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505.30万元至89,955.55万元,较去年增长44.18%至78.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8.02万元至85,458.2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90%至75.79%。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 10,043.1800 万股，即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8%。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5.42 元/股
发行市盈率	17.7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625 元（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713 元（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2 元（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80 元（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6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154,865.8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8,823.46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6,042.38 万元，明细如下： 保荐及承销费用：4,602.15 万元 审计及验资等费用：660.38 万元 律师费用：191.51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8.11 万元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90.23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包含增值税的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JMI Environmental Energy Co.,Ltd.
注册资本	45,752.264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国栋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
邮政编码	310003
联系电话	0571-8723 1399
联系传真	0571-8723 1399
互联网址	www.zmee.com.cn
电子信箱	wchnsa@zmee.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物产燃料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物产燃料母公司净资产为 508,690,912.20 元，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值 2,785,160.40 元后为 505,905,751.80 元，物产燃料以 505,905,751.80 元为基础折合成股本 457,522,642 元，其余 48,383,109.8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6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2]2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

号为 330000000023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集团	347,766,755	76.01%
2	河北港口集团	26,400,000	5.77%
3	潘许芳	4,992,927	1.09%
4	赵守江	4,610,364	1.01%
5	林 速	4,598,422	1.01%
6	杨正宏	3,855,262	0.84%
7	舒文云	3,345,051	0.73%
8	钟小洪	3,197,188	0.70%
9	潘琴芳	2,718,750	0.59%
10	赵昕东	2,650,724	0.58%
11	毛荣标	2,650,724	0.58%
12	朱晓明	2,637,418	0.58%
13	董曙辉	2,515,869	0.55%
14	翁建恩	2,412,018	0.53%
15	郑广阳	2,114,115	0.46%
16	缪 绮	2,089,740	0.46%
17	张放娅	1,807,041	0.39%
18	陈晓英	1,806,123	0.39%
19	武占峰	1,778,678	0.39%
20	左 敏	1,766,097	0.39%
21	徐利勇	1,651,798	0.36%
22	王 战	1,648,174	0.36%
23	吕文洋	1,646,254	0.36%
24	林小波	1,459,878	0.32%
25	范炳龙	1,298,239	0.28%
26	潘以其	1,209,954	0.26%
27	徐 晖	1,169,225	0.26%
28	贾国胜	1,056,417	0.23%
29	俞森权	908,297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郭文杰	828,884	0.18%
31	仰克	813,318	0.18%
32	周金林	770,242	0.17%
33	徐竹	761,713	0.17%
34	支曙俊	735,908	0.16%
35	叶国章	673,214	0.15%
36	黄鹏飞	653,810	0.14%
37	沈凯强	646,323	0.14%
38	汪汉章	637,261	0.14%
39	余向红	621,610	0.14%
40	周晓京	621,610	0.14%
41	楼文芳	584,293	0.13%
42	叶季敏	536,099	0.12%
43	贺淑蕾	486,839	0.11%
44	陈勤荣	467,647	0.10%
45	孙敏洁	460,609	0.10%
46	李伟洪	446,749	0.10%
47	李之平	446,749	0.10%
48	李建明	433,290	0.09%
49	戚继辰	423,525	0.09%
50	张忠社	394,931	0.09%
51	熊艳平	352,257	0.08%
52	毛杰	342,448	0.07%
53	杜薇佳	335,008	0.07%
54	朱建生	329,890	0.07%
55	吴依莎	311,551	0.07%
56	徐绍进	304,514	0.07%
57	胡微	253,336	0.06%
58	严树兵	253,336	0.06%
59	吴建爱	253,336	0.06%
60	邵桃	253,336	0.06%
61	吴晨	245,658	0.05%
62	于晓君	239,688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3	陈建华	230,305	0.05%
64	郑朝晖	230,305	0.05%
65	徐关洪	223,268	0.05%
66	曹冬琴	223,268	0.05%
67	裘洽庆	223,268	0.05%
68	刘国红	216,870	0.05%
69	金成	207,061	0.05%
70	张仁祥	206,207	0.05%
71	徐瑾	200,962	0.04%
72	徐旭亮	194,480	0.04%
73	王珍珍	162,280	0.04%
74	俞晨郎	162,280	0.04%
75	顾育红	162,280	0.04%
76	陈刚	137,970	0.03%
77	胡斌	137,330	0.03%
78	钟金田	117,072	0.03%
79	余小云	94,681	0.02%
80	李国标	94,681	0.02%
81	张云川	89,349	0.02%
82	许群飞	89,349	0.02%
83	徐昌	89,349	0.02%
84	金秋云	69,092	0.02%
85	王廉强	69,092	0.02%
86	楼高晖	58,217	0.01%
87	袁霖	38,682	0.01%
88	胡冕	38,682	0.01%
89	傅敏强	37,889	0.01%
90	陈汉洪	37,889	0.01%
合计		457,522,642	100%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物产燃料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发起人为物产集团、河北港口集团。

公司改制设立前，物产集团为总部管理机构，通过下属单位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等相关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公司改制设立前，河北港口集团以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为主营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物产燃料整体变更成立，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公司。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煤炭流通、热电联产等相关业务，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57,522,642 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00,431,800 股普通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物产中大（SS）	301,968,738	66.00%	301,968,738	54.12%
杭州持瑞	29,261,113	6.40%	29,261,113	5.24%
杭州持泰	27,048,630	5.91%	27,048,630	4.85%
河北港口投资（SS）	26,400,000	5.77%	26,400,000	4.73%
宁波持鹏	12,005,013	2.62%	12,005,013	2.15%
物产金属（CS）	9,150,453	2.00%	9,150,453	1.64%
物产国际（CS）	9,150,453	2.00%	9,150,453	1.64%
宁波持鹤	9,125,142	1.99%	9,125,142	1.64%
宁波持欣	6,366,956	1.39%	6,366,956	1.14%
赵守江	4,610,364	1.01%	4,610,364	0.83%
朱晓明	2,637,418	0.58%	2,637,418	0.47%
缪 绮	2,089,740	0.46%	2,089,740	0.37%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张放娅	1,807,041	0.39%	1,807,041	0.32%
陈晓英	1,806,123	0.39%	1,806,123	0.32%
武占峰	1,778,678	0.39%	1,778,678	0.32%
范炳龙	1,298,239	0.28%	1,298,239	0.23%
潘以其	1,209,954	0.26%	1,209,954	0.22%
徐 晖	1,169,225	0.26%	1,169,225	0.21%
俞森权	908,297	0.20%	908,297	0.16%
郭文杰	828,884	0.18%	828,884	0.15%
周金林	770,242	0.17%	770,242	0.14%
支曙俊	735,908	0.16%	735,908	0.13%
余向红	621,610	0.14%	621,610	0.11%
周晓京	621,610	0.14%	621,610	0.11%
陈勤荣	467,647	0.10%	467,647	0.08%
孙敏洁	460,609	0.10%	460,609	0.08%
李之平	446,749	0.10%	446,749	0.08%
戚继辰	423,525	0.09%	423,525	0.08%
张忠社	394,931	0.09%	394,931	0.07%
熊艳平	352,257	0.08%	352,257	0.06%
杜薇佳	335,008	0.07%	335,008	0.06%
朱建生	329,890	0.07%	329,890	0.06%
陈建华	230,305	0.05%	230,305	0.04%
徐旭亮	194,480	0.04%	194,480	0.03%
王珍珍	162,280	0.04%	162,280	0.03%
俞晨郎	162,280	0.04%	162,280	0.03%
钟金田	117,072	0.03%	117,072	0.02%
傅敏强	37,889	0.01%	37,889	0.01%
陈汉洪	37,889	0.01%	37,889	0.01%
本次发行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	-	-	100,431,800	18.00%
合计	457,522,642	100%	557,954,442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本节“三、

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三）前十名自然人内资股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内资股股东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赵守江	4,610,364	1.01%	已退休
朱晓明	2,637,418	0.58%	已退休
缪 绮	2,089,740	0.46%	已退休
张放娅	1,807,041	0.39%	已退休
陈晓英	1,806,123	0.39%	已退休
武占峰	1,778,678	0.39%	已离职
范炳龙	1,298,239	0.28%	已内退
潘以其	1,209,954	0.26%	销售五部负责人
徐 晖	1,169,225	0.26%	已离职
俞森权	908,297	0.20%	沿海物流办物流监管
合计	19,315,079	4.23%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物产中大、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及河北港口投资为国有股东。2020年11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0]42号），“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计457522642股，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301968738股，占总股本的66%；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2640万股，占总股本的5.77%；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CS’）持有其9150453股，占总股本的2%；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CS’）持有其9150453股，占总股本的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内资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物产金属及物产国际受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

鹤、宁波持鹏、宁波持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皆为杭州环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是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其中热电联产业务在提供蒸汽、电力（含燃煤发电、生物质发电及污泥发电）及压缩空气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污泥处置等服务。最近三年，物产环能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集中度情况

煤炭流通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存在着一定数量的中小贸易商，依据地域分布较为分散。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国内煤炭及制品批发企业数量为5,431家。中小贸易商资金实力、煤炭资源整合能力普遍不如大型煤炭流通企业，未来随着煤炭行业兼并重组推进，行业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有望不断提升。

热电联产行业分布呈现一定的区域性，依据各省发改委公告的供热规划约定各热电厂供热范围，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热电联产机组。受行业本身供热半径的限制，行业内大都为中小规模企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2、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煤炭流通和热电联产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情况如下：

（1）煤炭流通行业

①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销集团”）的前身为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煤炭运销方面，山西省内，煤销集团主要从下属煤炭生产矿井、六大省属煤炭集团、地方煤炭集团采购煤炭资源；在省外，煤销集团的资源采购基地遍布内蒙古、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中国主要的产煤地，资源优势明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煤销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2,349.3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98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8.42 亿元，利润总额 21.45 亿元。

②山煤国际

山煤国际是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是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实现煤炭主营业务整体成功上市的企业，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生产、煤炭销售和物流业务。山煤国际 2020 年煤炭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0.55 亿元，销售量为 9,225.19 万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山煤国际公司资产总额 444.9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8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5.4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 亿元。

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0.SH，股票简称“瑞茂通”）以煤炭为核心，聚焦石油化工产品、焦煤、焦炭等能源大宗商品产业链条，向产业客户提供购销、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多样化、全方位供应链服务。瑞茂通 2020 年共计实现煤炭发运 6,427 万吨，同比下降 4.36%。瑞茂通 2021 年上半年共计实现煤炭发运 2,561.31 万吨，同比下降 20.20%。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瑞茂通公司资产总额 318.1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5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8.6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 亿元。

（2）热电联产行业

①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宁波能源，证券代码：SH.600982）核心业务为热电联产。2020 年，宁波能源实现上网电量 9.76 亿千瓦时，销售蒸汽 496.70 万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能源总装机容量为 379.28MW，

现供热区域主要涉及宁波城区、北仑春晓和部分城区、金华金西开发区、余姚黄家埠镇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能源资产总额 78.6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8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1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93 亿元。

②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富春环保，证券代码：SZ.002479）是国内大型的环保公用及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固废（垃圾、污泥）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2020 年，富春环保累计清洁电能生产量 17.59 亿千瓦时，清洁电能销售量 14.14 亿千瓦时，清洁热能生产量 1,091.38 万蒸吨，清洁热能销售量 1,002.19 万蒸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富春环保资产总额 114.9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4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1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 亿元。

③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其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产品和电力产品的生产及供应，主要业务包括蒸汽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和供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中港发电装机容量为 64.5MW。2020 年新中港累计完成结算电量 3.23 亿千瓦时，供汽量 240.09 万蒸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中港资产总额 9.6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0 亿元。

④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主要从事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业务。2020 年上网电量 57,948.19 万千瓦时；2020 年售气量 506.60 万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热电资产总额 37.3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2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 亿元。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煤炭流通业务

采购部门的采购计划是根据下游销售客户的订单情况、库存情况以及未来行情的判断制定而成，针对不同的煤炭种类和数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保证资源供应的情况下争取最优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华北、华东地区供应商采购煤炭，采购煤炭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911,525.06	39.66	1,112,835.32	39.50	1,102,017.69	37.64	1,376,797.48	42.43
华东地区	878,823.29	38.24	1,255,224.62	44.55	1,411,775.43	48.22	1,508,202.12	46.48
境外	340,090.65	14.80	205,685.61	7.30	331,774.66	11.33	243,265.39	7.50
其他	167,884.87	7.30	243,600.29	8.65	82,454.05	2.82	116,805.15	3.60
总计	2,298,323.88	100	2,817,345.84	100	2,928,021.82	100	3,245,070.14	100

①境内煤炭采购流程

煤炭流通业务的采购对象包括国内煤炭生产供应商及其他煤炭流通贸易企业。

对于煤炭生产供应商，公司一般会先与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合作意向，之后再按批次下订单具体实施采购，采购定价依据事先确定的定价机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分别签订合同，采购时一般采取先货后款，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将货物运送至港口后，货权转移至公司，然后公司对接下游客户，实现货物的销售。

对于其他煤炭流通企业供应商，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供应稳定性、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采购，采取先货后款的形式，即由供应商或港口出具合格的货物交接单据，业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确认货物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并履行付款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进行款项支付。

煤炭相比其他大宗商品，可存放周期相对较短，一方面煤炭尤其是蒙煤具有

一定自燃风险，另一方面下雨等天气因素会影响堆放煤炭的热值和重量，同时存放期间，煤炭销售价格也会波动。因此公司煤炭采购实行“进销对接”原则。除在库存当量管理中允许的库存以外，公司采购前需要同步落实销售合同或销售意向，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存货风险。

公司采购计划分为年度预算和月度计划。在年度预算制定上，各业务单元根据“进销对接”原则，确定年度采购目标，内容包括：采购对象、煤种、数量、质量、交货方式和定价原则等。年度购销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各业务单元将年度合同报送运营管理部。在月度计划制定上，各业务单元将年度采购计划按月度（季度）进行分解、落实，每月底前根据具体情况填报下月采购销售计划，报送运营管理部，由运营管理部收集汇总、检查分析及督促落实。

各业务单元所有采购按公司相关合同管理制度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凡涉及预付款的，同步进行信用评定。

②境外采购模式

公司各煤炭流通业务部门（单位）根据上年年度采购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预测本年度各品种进口煤采购的数量、质量和采购时间安排等，提出本年度采购目标，并制订年度采购计划。计划内容包括：供应商、煤炭品种、品质、数量、价格、交货地与交货方式等。

公司各煤炭流通业务部门（单位）将年度采购计划按月进行分解、落实。需要采购进口煤炭时，首先应向供应商询盘。初次合作的供应商，必须先进行信用评定流程，并实行动态管理。经过询盘、接收报盘、还盘磋商、接受签约四个步骤后确定合同签订主体并由业务人员拟订合同草本。

③物流采购流程

公司实行物流供应商资格预审制。新增加的物流供应商使用前必须预先经过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列入公司物流供应商名录。运营管理部根据业务需求统筹公司年度物流采购，择优选择物流供应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签订相关协议。

单航次海运物流采购时，由业务单元提起需求流程，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运营管理部在海运招标 APP 平台发布，按照择优录取原则确定用船供应商，并

签订海运合同，签订海运合同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运营管理部在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对物流供应商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跟踪，发现问题应会同业务单元展开沟通并进行整改。

④ 供应商准入和管理制度

对于初次合作的供应商，需经过公司信用评定，主要依据为公司《信用评定管理办法》，通过搜集相关资料信息，并按照财务与非财务指标的评价标准，对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和信用额度确定。评定合格，方可进入供应商目录，公司才能与其合作。

开展业务过程中，各业务单元定期对采购煤炭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等进行梳理，将供应商信息录入系统。运营管理部对供应商信息进行维护，过滤不合格供应商，巩固并发展效益优良的供应商。

⑤ 采购成本控制

对于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公司先与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合同确定合作意向，之后再按批次下订单，确认每批煤炭的采购要素。对于其他煤炭流通企业供应商，公司采购价格一般参照动力煤 CCI 价格指数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与预计销售价格比对，在价格合理时进行采购。

同时，公司利用集中采购优势，能够获得一定价格优惠，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

(2) 热电联产业务

① 采购流程

公司各下属热电企业物资由公司统一平台对外采购，从而降低成本、保障供应。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板块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煤炭，为保证煤炭供应的稳定，提高采购效率，所需的煤炭优先通过煤炭流通业务板块采购，此外会根据实际需要对外采购煤炭。热电联产业务板块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物资采购部拟定月度燃煤采购计划，经审批后实施。日常生产过程中，物资采购部及相关部门随时掌握燃煤的日耗和库存情况，确保正常生产用煤及合理的储煤量。

②辅料采购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的年度方针目标、生产计划、市场原材料行情变化、供方生产周期等因素制定辅料采购计划，并适时调整，进行辅料采购，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

③供应商准入和管理制度

公司热电业务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单制度，供应商需经过准入考核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进行各项采购时仅能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

各热电企业生产技术部负责执行供应商准入的相关制度，包括供应商准入考核、维护供应商信息、组织年度评估工作等。

2、生产模式

《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规定“热电联产规划必须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以热定电和适度规模’的原则进行，以供热为主要任务”。“以热定电”生产原则是指热电联产机组以供热负荷的大小来确定发电量的运行方式，即根据供热所需的蒸汽用量来确定热电联产机组的进汽量，产品主要以满足热力供应为主。

公司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进行生产。公司下属热电企业与用热客户签订相关供热合同，根据各用热客户申报的用热计划组织生产供应。热电企业主要通过燃烧煤炭、生物质和污泥焚烧生产出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并带动发电机发电，发电后的蒸汽通过园区的供热管网输送给用户使用。

在压缩空气生产方面，公司压缩空气的生产模式是通过燃烧煤炭、污泥焚烧生产出蒸汽，蒸汽推动汽轮空压机组做功产出压缩空气。公司根据周边工业园区企业需求情况建设集中供压缩空气项目，在与用户签署协议后，通过管道向其供应压缩空气。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控制热电联产业务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第一，提升煤炭配烧工作质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第二，加强运行管理，实行煤炭及机物料消耗的定额管理，控制物料的消耗；第三，做好厂自用电及供汽管损的管理和考核工作，降低损耗水平；第四，积极提升设备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设备维修管理。

3、销售模式

(1) 煤炭流通业务

①煤炭销售计划

在煤炭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年度预算及月度销售计划。各业务单元根据公司年初下达的销售目标，制定年度销售预算目标，内容包含：销售对象、煤种、数量、交货方式和定价原则等，并和公司签订经济责任书。各业务单元将年度销售预算按月度（季度）进行分解、落实，每月底前根据具体情况填报下月采购销售计划表，报送运营管理部，由运营管理部收集汇总，经公司月度例会商定后，编制采购销售计划汇总表，业务部门进行具体落实执行。

②信用政策

在信用政策方面，除经授信允许外，公司煤炭销售实行“款到发煤”。对于需要赊销以及授信的客户，须由第三方信用机构如中信保、易博瑞等出具资信报告，并经公司调研审批后，允许给予长期价值客户及部分终端一定的信用期和授信额度。

③货物交割

货物交割的地点一般根据客户需求，包括客户前往港口自提、在指定某港口交货或运输至终端客户处。对于送货制的客户，业务单元与物流办沟通安排物流运输。

④客户管理

在业务拓展方面，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各业务单元不断有效开发新客户。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巩固优质老客户，在业务交往中，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定期走访，加深合作。另外，公司引入客户分析指标体系，根据分析结果，对无效益、信用不良等的客户予以淘汰，不再发生业务往来。客户专员通过走访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掌握客户情况、收集反馈客户意见。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增强客户粘性。

(2) 热电联产业务

①电力销售模式

公司电力产品大部分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公司下属的新嘉爱斯热电、桐乡泰爱斯能源、浦江热电三家热电厂已与当地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将热电项目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

公司下属的秀舟热电、富欣热电在并网线路完成前，电力直接供给相关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秀舟热电、富欣热电分别与兴舟纸业、丰舟特纸、秀舟纸业、富林化纤、富达化纤及富林光能等单位签订供用电合同，对售电价格、售电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②蒸汽销售模式

公司蒸汽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与用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通过供热管网向用户输送生产的蒸汽以实现销售。供热价格以政府部门指导价作为依据，公司和热用户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并按照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进行调整。

③压缩空气销售模式

公司压缩空气的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通过管网向用户输送生产的压缩空气以实现销售。销售价格由公司和用户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④污泥处置服务模式

公司污泥处置单位为下属新嘉爱斯热电，新嘉爱斯热电污泥焚烧处置项目已于 2009 年获得省经信委和环保局相关批复。公司污泥处置的客户主要为嘉兴污水处理企业、印染企业及其余周边工业企业。因环保要求这些企业无法直接排放污泥，因此由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并与其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⑤热电联产各具体业务的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联产各热电项目获取方式如下：

业务主体	热电联产具体业务	获取方式
------	----------	------

业务主体	热电联产具体业务	获取方式
一、已投产项目		
新嘉爱斯热电	蒸汽、电力、压缩空气、污泥处置	收购
桐乡泰爱斯能源	蒸汽、电力、压缩空气	与当地政府接洽，协商后投建
浦江热电	蒸汽、电力、压缩空气、污泥处置	与当地政府接洽，协商后投建
秀舟热电	蒸汽、电力	收购
富欣热电	蒸汽、电力	收购
二、在建项目		
物产山鹰热电	蒸汽、电力	与当地政府接洽，协商后投建
物产金义热电	蒸汽、电力	招投标获得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联产各具体业务对应客户获取方式如下：

A、供热业务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蒸汽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周边园区的工商业用户。根据国家规定以及嘉兴、桐乡、金华当地供热规划，蒸汽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0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在规定的供热范围内，公司与具有用热需求的用户进行接洽，签订供用热合同。

公司下属热电企业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依据文件	所服务区域
一、已投产项目		
新嘉爱斯热电	《嘉兴市秀洲区中压蒸汽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15-2025 年）》	以该公用热源点为中心覆盖周边 15 千米范围，主要包括王江泾工业区、油车港工业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北部的热用户
桐乡泰爱斯能源	《桐乡市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4~2020 年）》	梧桐—高桥区块公共热源点。供热范围：经济开发区、原凤鸣街道、高桥镇、梧桐街道（除协鑫热电供热范围外）、屠甸镇
浦江热电	《浦江县集中供热（热电）规划》	中南片区。规划供热范围为浦江经济开发区、仙华镇、浦南街道和黄宅镇
富欣热电	《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8-2030 年）》	南部集中供热片区
秀舟热电		
二、在建项目		
物产山鹰热电	《海盐县集中供热规划（2016-2025 年）》	东片（集中供热）：西塘桥街道，与嘉兴港区供热区域按行政区域边线分界。
物产金义热电	《金义都市新区分布式能源供热规划（2019~2030）》	金东供热分区，包括傅村镇、孝顺镇、曹宅镇、鞋塘办事处、塘雅镇、澧浦镇。

B、电力业务客户获取方式

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因此，公司电力产品大部分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新嘉爱斯热电、桐乡泰爱斯能源、浦江热电三家热电厂已与当地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将热电项目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

公司下属的秀舟热电、富欣热电在转公用并网线路完成前，电力直接供给相关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秀舟热电、富欣热电分别与兴舟纸业、丰舟特纸、秀舟纸业、富林化纤、富达化纤及富林光能等单位签订供用电合同，对售电价格、售电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C、压缩空气业务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压缩空气的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通过与周边具有用压缩空气需求的客户进行接洽，协商压缩空气参数、定价、用量等因素后，签订供压缩空气合同。

D、污泥处置服务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污泥处置的客户主要为污水处理企业、印染企业及其余周边工业企业。因环保要求这些企业无法直接排放污泥，公司通过与这些客户接洽，向其提供污泥处置服务。

⑥补贴政策及报告期内是否调整，相关政策是否具有稳定性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中蒸汽产品定价为以政府部门指导价作为依据，公司和热用户依据生产经营成本（主要为燃煤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并按照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进行调整；压缩空气产品定价主要参考煤炭、管道建设等成本因素，与客户协商沟通后确定；污泥处置业务定价主要参考处理成本、客户区位、客户污泥热量和水分等因素，与客户协商沟通后确定。上述三类产品不涉及价格补贴政策。

电力销售业务中政府补贴政策以及调整情况如下：

类别	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调整
----	------	------	----------

类别	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调整
燃煤发电	无	-	-
污泥发电	2012年4月11日《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	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否
生物质发电	2010年7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号）	一、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实行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75元（含税，下同）。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二、已核准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招标项目除外），上网电价低于上述标准的，上调至每千瓦时0.75元；高于上述标准的国家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仍执行原电价标准。	否

上述补贴政策均由国家发改委进行制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调整或废止，具有较高稳定性，但亦不排除未来生物质、污泥焚烧发电业务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收购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之“（四）政策风险”之“1、上网电价调整和电力收购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

公司包括募投项目（金义生物质项目）在内的现有生物质发电项目均已开工建设，仍适用《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号）中的补贴政策。但公司未来新增生物质发电项目存在无法纳入补贴或者补贴单价、额度下降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政策风险”之“2、新建项目无法取得国家补贴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4、定价模式

(1) 煤炭流通业务

煤炭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一般参照动力煤相应发热量 CCI 价格指数）为依据进行制定，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按照热值、全硫（S）、全水分（Mt）、灰分（A）、挥发分（V）等差异进行调整。

除上述因素外，煤炭流通业务其他定价调整参考因素还包括海运、陆运等运输费用等。

对于煤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决策机制以及多种措施管控，措施具备有效性，一般包括：

①公司业务部门预判煤炭价格趋势，对交割时间间隔进行控制，在公司认为未来行情会大幅度下跌或剧烈波动时，各销售部门会立即与下游以及港口运输进行沟通，缩短与下游客户交割的时间间隔，消除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②对于一般贸易客户，公司会在向上游供应采购相应的煤炭前收取下游客户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一般为 30%），加大客户违约成本。此外对于少量重要客户（如造纸、电厂等终端客户）以外的客户，公司遵循款到发货的原则。

③公司下设期货管理部门，必要时会利用期货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降低波动风险。

对于平仓模式，公司一般不承担北方港口至下游目的地运费，周转率较高，交割周期较快；对于终端配送模式，公司一般承担北方港口至下游目的地运费，依据客户需求，进行送货到厂或送货至指定的交货场所，周转率较其他模式更低，交割周期视客户送货需求而定，较平仓以及场交模式更长，一般为 1-3 个月；对于场交模式，公司一般不承担运费，直接在场地进行交易划转，公司在交易周期上具有较强的自主权，煤炭行情疲软时，公司倾向于尽快交割，场交模式周转率较高，一般为一到两周，煤炭行情看涨时，公司倾向于延缓交割，场交模式周转率较低，一般为 1-3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流通业务中不同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平仓交易	40,626.63	56.10%	18,235.96	37.26%	22,500.83	62.53%	18,587.59	44.49%
终端配送	20,338.40	28.08%	29,575.71	60.44%	11,590.08	32.21%	20,681.24	49.50%
其他	11,458.87	15.82%	1,124.45	2.30%	1,895.87	5.27%	2,512.24	6.01%
合计	72,423.90	100%	48,936.12	100%	35,986.78	100%	41,781.08	100%
毛利率								
平仓交易	2.82%		1.06%		0.99%		0.79%	
终端配送	4.69%		4.65%		2.06%		2.59%	
其他	5.19%		0.28%		2.33%		2.33%	

注：2020年、2021年1-6月其他类主要为场交模式业务，2018以及2019年主要为自提、零售等模式。2020年场交模式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处于开拓场交业务初期，同时因年内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加快了场地销售频率，缩短场交模式周转周期，因此场交模式毛利率较低。后续公司将利用好场交模式的场地优势以及筛煤配煤优势，丰富流通业务品种，提升煤炭流通竞争力，2021年1-6月毛利率有所上升。

(2) 热电联产业务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各产品/服务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① 电力销售定价

公司电力定价依据以及销售价格（含税）分为四类：

A.直接接入国家电网网络的燃煤机组电力上网价格为 0.5058 元/千瓦时，定价依据为 2016 年 1 月 8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的《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6]2 号）。

B.新嘉爱斯的生物质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 0.75 元/千瓦时，定价依据为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 号）。

C.新嘉爱斯的污泥焚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低于 280 千瓦时/吨污泥的部分按照 0.65 元/千瓦时计算，高出部分按照 0.5058 元/千瓦时计算。定价依据为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

D.秀舟热电及富欣热电电价定价依据为与所服务企业的协议。与主要用电企

业的价格约定情况如下：秀舟热电与兴舟纸业约定的电力销售价格为 0.6 元/千瓦时，富欣热电与富林化纤、富达化纤及富林光能约定的电力销售价格为 0.6 元/千瓦时。

②蒸汽销售定价

供热价格以政府部门指导价作为依据，公司和热用户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并按照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进行调整。

③压缩空气

公司压缩空气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新嘉爱斯热电以及浦江热电开展，压缩空气定价主要参考煤炭、管道建设等成本因素，与客户协商沟通后确定，不存在政府定价。

④污泥处理

公司污泥处置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新嘉爱斯热电开展，定价主要参考处理成本、客户区位、客户污泥热量和水分等因素，与客户协商沟通后确定，不存在政府定价。

五、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90,582.18	26,386.35	64,195.83
2	机器设备	357,742.02	171,776.38	185,965.64
3	运输工具	1,185.93	806.86	379.07
4	办公及其他	1,751.38	1,068.51	682.87
	合计	451,261.51	200,038.10	251,223.41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 已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 3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57 号	非住宅	庆春路 137 号一、二、三层	2,312.17	2014 年 12 月 24 日，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 58,002,300.00 元
2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61 号	非住宅	庆春路 137 号四层	866.82	2014 年 12 月 24 日，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 11,800,000.00 元
3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62 号	非住宅	庆春路 137 号五层	866.82	2014 年 12 月 24 日，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 11,860,000.00 元
4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70 号	非住宅	庆春路 137 号六层	866.82	2014 年 12 月 24 日，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 11,930,000.00 元
5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63 号	非住宅	庆春路 137 号七层	866.82	2014 年 12 月 24 日，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 11,980,000.00 元
6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64 号	非住宅	庆春路 137 号八层	866.82	2014 年 12 月 24 日，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 12,050,000.00 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7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3083265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九层	866.82	2014年12月24日,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12,110,000.00元
8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3083266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十层	866.82	2014年12月24日,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12,180,000.00元
9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3083267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十一层	866.82	2014年12月24日,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12,240,000.00元
10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3083268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十二层	871.68	2014年12月24日,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12,370,000.00元
11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3083269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十三层及顶层	1,048.25	2014年12月24日,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14,960,000.00元
12	物产燃料	京房权证宣其字第46134号	住宅	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178、180、甲180号	122.38	无
13	物产环能	沪房地虹字(2015)第006275号	办公	邢家桥北路173弄1号底层	281.00	无
14	物产环能	嘉房权证港字第00232861号	非住宅	乍浦建利村	511.12	无
15	物产环能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3009938号	商务办公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3室	115.11	无
16	物产环能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3009924号	商务办公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5室	108.29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7	物产环能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3009921号	商务办公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7室	108.29	无
18	物产环能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3009920号	商务办公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9室	108.29	无
19	物产环能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3009919号	商务办公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11室	108.29	无
20	物产环能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3009916号	商务办公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12室	126.16	无
21	物产环能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3009917号	商务办公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13室	220.77	无
22	物产环能	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2750号	商务金融用地	宁波市人民路645弄312号<16-2>	91.74	无
23	物产环能	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3251号	办公	宁波市人民路645弄312号<16-3>	91.13	无
24	物产环能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0170号	住宅	开发区第一大街60号1-2501	197.45	无
25	物产环能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0172号	住宅	开发区第一大街60号1-2502	169.89	无
26	物产环能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0171号	其他	开发区第一大街60号1-13	23.15	无
27	宁波华兴	房权证镇城字第2008002211号	仓储	七区后海塘平海路298号1、2幢	802.8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8	宁波华兴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8002210 号	仓储	七区后海塘平海路 298 号 3 幢	185.40	无
29	宁波华兴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5011029 号	仓储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298 号	13,113.15	无
30	宁波华兴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5011032 号	仓储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298 号	770.73	无
31	宁波华兴	宁开房证字第 G326 号	--	宁波开发区联合区域上海楼 406、407	210.55	无
32	新嘉爱斯热电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89712 号	工业用房	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8,743.77	2016 年 5 月 31 日, 抵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额抵押金额 202,065,000.00 元
33	新嘉爱斯热电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73036 号	工业用房	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11 幢、14 幢、20 幢	17,192.52	
34	新嘉爱斯热电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73035 号	工业用房	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5 幢、10 幢、12 幢、13 幢	5,058.02	
35	新嘉爱斯热电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73037 号	工业用房	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9 幢、15 幢、16 幢、17 幢、18 幢	4,593.00	
36	新嘉爱斯热电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73034 号	工业用房	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1 幢、2 幢、6 幢、7 幢、8 幢	3,342.00	
37	秀舟热电	嘉房权证南字第 00898800 号	工业用房	凤桥镇凤篁公路西侧	2,409.23	无
38	桐乡泰爱斯能源	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406 号	工业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四路 99 号	43,985.98	无
39	浦江热电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5 号	工业	浦江县前方大道南侧、百炼大道东侧	44,546.89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16 项自有房产设置抵押。公司对已取得权属证书并进行抵押的房产拥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但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共计 68 处，其中因所占用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暂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40 处、因富欣热电“12·23”事故而未能办理变更登记的房屋 17 处、因建设单位注销等其他原因而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11 处。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地点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物产环能	周清	御水湾二期宽域 5 幢一单元 1702	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892 号	126.38	2019.07.01-2022.06.30
2	物产环能	薛明	新天地滨江花园 9 幢 804 室	靖房权证城字第 96914 号	153.08	2019.07.01-2022.06.30
3	物产环能	上海大宁 德必创意 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彭江路 602 号	沪房地闸字（2012）第 003250 号	166.63	2021.09.06-2023.09.30
4	物产环能	毛学健	正兴佳苑 18 幢 1 单元 801 室	商品房买卖合同（唐正兴【销】 正兴佳苑字第 2092 号）	132.30	2021.09.01-2022.09.01
5	物产环能	陈宏文	水岸华府金尊 3 幢 2 单元 303 室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 0001712 号	133.12	2021.03.31-2022.04.01
6	物产环能	乐清市乐 清湾港区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乐清湾港区乐商创业园职工宿舍及人才公寓 7 号楼第 19 层 71901 房间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43305 号	58.48	2020.03.27-2022.03.26
7	物产环能	黄玉玲	南宁市青秀区青秀路 9 号盛天茗城 1 号楼 5 单元 13A01 室	邕房权证字第 02080733 号	126.85	2021.05.15-2022.05.15
8	物产环能	李楠	海港区安泰家园 1-3-6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私房字第 30059037 号	138.34	2021.05.31-2022.05.31
9	物产环能	牛海燕	海港区安泰家园 5-2-5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私房字第 30059388 号	145.28	2021.05.31-2022.05.31
10	物产环能	廖爱云	海港区安泰家园 3-3-5	冀（2020）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012477 号	143.01	2021.05.31-2022.0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地产点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1	物产环能	张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经济开发区团结路四号街坊 2-2-303	蒙(2018)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03322 号	130.16	2020.11.01-2021.11.01
12	物产环能	张文文	东莞市麻涌镇望海路 3 号碧海蓝湾花园(四期) 9 号楼 1 单元 1406 室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20769 号	96.59	2020.11.24-2021.11.23
13	物产环能	王志雯	衢州市衢州公园人家 11 幢 2 单元 501 室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931 号	71.81	2020.12.18-2021.12.17
14	物产金义 热电	盛建峰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新区四季新城 7 幢 1-201 室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84567 号	110.00	2020.07.06-2022.01.25
15	物产山鹰 热电	浙江山鹰 纸业有限公司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2099 号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4597 号	约 1300	2020.07.01-2022.06.30
16	秀舟热电	董月芬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春风十里 5 幢 803 室	商品房买卖合同(2016 预 0005296)	76.89	2021.07.24-2022.07.23
17	秀舟热电	马化勇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春风十里 12 幢 1702 室	商品房买卖合同(2016 预 0009158)	73.35	2021.09.01-2022.08.31
18	秀舟热电	秀舟纸业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 213 号	浙(2018)嘉南不动产第 0019309 号	约 600	2021.01.01-2021.12.31
19	秀舟热电	秀舟纸业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 213 号	浙(2018)嘉南不动产第 0019309 号	约 300	2021.01.01-2021.12.31
20	秀舟热电	秀舟纸业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 213 号	浙(2018)嘉南不动产第 0019309 号	约 180	2021.01.01-2021.12.31

注：上述统计不包括发行人无偿使用用于注册地址的房屋。

1-2 项及 4-18 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3、19 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室，20 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辅助用房。

2、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核心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名称	本币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秀舟热电	3 号锅炉（新 130t/h）	3,594.33	847.80	2,746.53
2	浦江热电	脱硫脱硝设备（锅炉烟气超低排放）	4,468.95	1,373.09	3,095.86
3	浦江热电	空气压缩机组	3,829.88	970.24	2,859.64
4	浦江热电	1 号汽轮发电机	1,723.07	491.07	1,231.99
5	浦江热电	2 号汽轮发电机	1,723.07	477.43	1,245.63
6	浦江热电	1#锅炉	1,640.95	506.60	1,134.35
7	浦江热电	2#锅炉	1,640.95	506.60	1,134.35
8	浦江热电	3#炉（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528.06	399.67	1,128.39
9	桐乡泰爱斯能源	22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设备（2 号炉）	2,234.80	745.85	1,488.95
10	桐乡泰爱斯能源	22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设备（1 号炉）	2,234.80	745.85	1,488.95
11	桐乡泰爱斯能源	22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设备（3 号炉）	2,234.80	690.45	1,544.35
12	桐乡泰爱斯能源	3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2 号机组）	2,050.62	681.79	1,368.83
13	桐乡泰爱斯能源	3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号机组）	2,049.34	681.41	1,367.94
14	新嘉爱斯热电	工业锅炉	4,827.55	880.69	3,946.85
15	新嘉爱斯热电	35MW 汽轮发电机组	4,625.06	2,434.93	2,190.13
16	新嘉爱斯热电	3#锅炉	4,541.53	4,170.00	371.53
17	新嘉爱斯热电	蒸汽锅炉	4,439.14	3,687.35	751.79
18	新嘉爱斯热电	蒸汽锅炉	4,337.01	2,815.13	1,521.88
19	新嘉爱斯热电	2#锅炉	3,815.28	3,604.68	210.60
20	新嘉爱斯热电	1#锅炉	3,815.28	3,624.51	190.76
21	新嘉爱斯热电	C50 发电机组	3,649.48	3,467.01	182.47
22	新嘉爱斯热电	蒸汽锅炉	3,579.73	1,884.88	1,694.85
23	新嘉爱斯热电	高效空气压缩机	3,492.78	2,268.99	1,223.80
24	新嘉爱斯热电	污泥干化机	3,215.08	1,852.06	1,363.01
25	新嘉爱斯热电	50MW 背压式汽轮机设备	2,556.91	2,108.37	448.54
26	新嘉爱斯热电	凝汽式汽轮机	2,374.13	432.31	1,941.82
27	新嘉爱斯热电	离心式电动空压机	2,126.81	896.83	1,229.9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名称	本币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8	新嘉爱斯热电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122.24	772.85	1,349.39
29	新嘉爱斯热电	3#炉烟气洁净排放湿法脱硫系统	1,774.13	814.14	959.99
30	新嘉爱斯热电	2#炉烟气洁净排放湿法脱硫系统	1,774.05	884.81	889.24
31	新嘉爱斯热电	4#炉烟气洁净排放湿法脱硫系统	1,737.94	1,014.73	723.20
32	新嘉爱斯热电	背压式汽轮机	1,724.24	1,120.90	603.34
33	新嘉爱斯热电	B25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	1,713.12	1,609.23	103.89
34	新嘉爱斯热电	1#炉烟气洁净排放湿法脱硫设备系统	1,658.03	918.82	739.20
35	新嘉爱斯热电	离心压缩机	1,530.43	278.68	1,251.76
36	新嘉爱斯热电	0#炉热力系统附属设备	1,492.61	271.79	1,220.82
37	新嘉爱斯热电	5#炉配套项目脱硫装置	1,342.44	832.17	510.27
38	新嘉爱斯热电	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1,228.30	651.04	577.26
39	新嘉爱斯热电	污泥干化机	1,148.33	863.64	284.69
40	新嘉爱斯热电	污泥干化机	1,141.83	947.38	194.45
41	新嘉爱斯热电	汽轮发电机	1,137.61	938.13	199.48
42	富欣热电	100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台	1,909.67	921.09	988.58
43	富欣热电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115.68	655.83	459.84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1	软件	854.02	476.87	377.15
2	土地使用权	27,781.23	3,211.80	24,569.44
3	专利权	7.77	2.98	4.79
4	特许经营权	3,185.84	619.05	2,566.79
5	其他（用能指标）	2,753.60	137.67	2,615.93
合计		34,582.46	4,448.37	30,134.09

1、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2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	物产环能	出让	杭上国用(2013)第100102号	综合用地	上城区庆春路137号	1,823.00	2051.06.05	抵押
2	物产环能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5)第006275号	办公	邢家桥北路173弄1号底层	3,376.00	2055.05.10	无
3	物产环能	出让	平湖国用(2015)第021-00204号	工业仓储用地	乍浦镇建利村	76,683.10	2035.12.01	无
4	物产环能	出让	甬国用(2013)字第0604472号	商务金融用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3室	10.62	2047.11.18	无
5	物产环能	出让	甬国用(2013)字第0604466号	商务金融用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5室	10.00	2047.11.18	无
6	物产环能	出让	甬国用(2013)字第0604471号	商务金融用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7室	10.00	2047.11.18	无
7	物产环能	出让	甬国用(2013)字第0604470号	商务金融用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9室	10.00	2047.11.18	无
8	物产环能	出让	甬国用(2013)字第0604469号	商务金融用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11室	10.00	2047.11.18	无
9	物产环能	出让	甬国用(2013)字第0604473号	商务金融用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12室	11.64	2047.11.18	无
10	物产环能	出让	甬国用(2013)字第0604467号	商务金融用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13室	20.38	2047.11.18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1	物产环能	出让	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2750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人民路645弄312<16-2>	5.65	2054.10.10	无
12	物产环能	出让	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3251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人民路645弄312<16-3>	5.61	2054.10.10	无
13	物产环能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0170号	城镇住宅用	开发区第一大街60号1-2501	40.80	2064.10.19	无
14	物产环能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0172号	城镇住宅用	开发区第一大街60号1-2502	35.10	2064.10.19	无
15	物产环能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0171号	城镇住宅用	开发区第一大街60号1-13	4.80	2064.10.19	无
16	宁波华兴	出让	镇国用(2008)第0007184号	仓储用地	镇海招宝山街道后海塘	30,102.13	2043.03.25	无
17	宁波华兴	出让	宁开国用(2002)字第2531号	商业服务业用地	小港联合区域上海楼6幢406、407	42.11	2042.11.30	无
18	新嘉爱斯热电	出让	嘉兴国用(2009)第10663号	工业用地	秀洲区王江泾镇申嘉湖高速公路北侧	4,536.00	2059.11.09	抵押
19	新嘉爱斯热电	出让	嘉秀洲国用(2014)第46076号	工业仓储用地	秀洲区王江泾镇,经二路东侧、京杭运河西侧	62,589.00	2064.09.22	无
20	新嘉爱斯热电	出让	嘉兴国用(2009)第6136号	工业用地	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	111,431.40	2054.03.11	抵押
21	新嘉爱斯热电	出让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67522号	工业用地	王江泾镇,经二路西侧、纬六路北侧	21,186.00	2068.10.22	无
22	秀舟热电	出让	嘉南土国用(2016)第1046073号	工业用地	凤桥镇工业园区	5,477.10	2053.01.30	无
23	桐乡泰爱斯能源	出让	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406号	工业工地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四路99号	111,298.97	2066.03.08	无
24	浦江热电	出让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455号	工业用地	浦江县前方大道南侧、百炼大道东侧	83,000.00	2066.06.12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25	物产山鹰热电	出让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7537号	工业用地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王庄社区(20-115号地块)	36,939.00	2070.07.28	无
26	物产山鹰热电	出让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7536号	工业用地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王庄社区(20-116号地块)	30,321.00	2070.07.28	无
27	物产金义热电	出让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71959号	工业用地	金华金义新区孝顺镇杨卜村	66,382.00	2070.10.21	无

对于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以出让方式或作价入股方式取得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合法拥有其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且预计可以取得权属证书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为新嘉爱斯热电拥有的 1 宗位于嘉兴市王江泾镇、面积 19,2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A22002 号土地”）及秀舟热电拥有的 1 宗位于凤桥镇工业园区、面积 24,038.2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2020 南-05 号土地”），具体如下：

①新嘉爱斯热电位于嘉兴市王江泾镇的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12 月 15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于其官方网站发布《秀洲区建设用地项目批前公示》，拟以协议出让方式向新嘉爱斯热电出让位于王江泾镇、面积 19,259 平方米的公共设施用地。

2017 年 12 月 29 日，嘉兴市国土资源局与新嘉爱斯热电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向新嘉爱斯热电出让该宗土地。

2018 年 1 月 31 日，新嘉爱斯热电向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支付土地出让金 10,014,680 元。

2018 年 2 月 1 日，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出具 2018-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接凭证》，载明“出让方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正式将出让土地移交受让方，受让方凭此证及支付出让金凭证向我局依法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②秀舟热电位于凤桥镇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3 月 13 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其官方网站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拟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凤桥镇工业园区面积 24,038.24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2020 年 4 月 16 日，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秀舟热电签署《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嘉网成[2020]6 号），确认秀舟热电以 1,173.07 万元竞得该宗土地。

2020 年 4 月 27 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秀舟热电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秀舟热电出让该宗土地。

2020 年 5 月 2 日，秀舟热电缴纳 1,173.07 万元土地出让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秀舟热电正在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3）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租赁土地使用权合计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富阳公司	富阳市灵桥镇黄泥沙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云母纸厂码头边土地	20.67 亩	码头	2002.06.01-2022.0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八十一条等有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富阳公司上述租赁土地未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不符合前述规定。

富阳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1%，其承租该等土地主要用于仓储、物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风险。

（4）无偿使用土地

根据公司、富欣热电、唐绍富、富林化纤及富达化纤签署的《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股权转让协议书》，富欣热电取得原由富达化纤拥有的、用于富欣热电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所有权，且可持续无偿使用富欣热电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土地，该等土地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到期日期
1	富林化纤	出让	嘉南土国用(2009)第	工业	新丰镇竹林集镇	27,892	2054.03.19

序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到期日期
			1011835号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商标注册使用权。



2020年7月30日，公司与物产中大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物产中大授权公司在所涉商标有效期内无偿使用物产中大相关商标，标的商标许可为非独占许可，许可使用的地域为标的商标登记注册的全部区域内。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流通业务与热电联产业务。其中，在煤炭流通业务领域，发行人属于全国范围内的煤炭流通领先企业之一，已在行业内积累较为稳定的客户及供应商群体；在热电联产业务领域，发行人主要从事蒸汽、电力及压缩空气的生产，而热电联产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且热电企业一般遵循当地政府划分的集中供热区域规划。

公司上述经营均不依赖商标权，因此未注册商标不实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物产中大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所涉商标有效期内无偿使用物产中大相关商标，该等商标许可为非独占许可，许可使用的地域为标的商标登记注册的全部区域内，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授权使用商标名称或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1	18921841	2017.02.28		4
2	18921843	2017.02.21		6
3	18921813	2017.04.07		35
4	18921812	2017.04.07		36
5	7563102	2010.11.21		37
6	18921959	2017.02.28		37
7	18921811	2017.05.28		37
8	18921809	2017.02.21		39
9	18921808	2017.02.21		40
10	18921806	2017.05.28		42

序号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授权使用商标名称或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11	18921803	2017.02.21		45
12	32668423	2019.05.07		4
13	32672252	2018.05.21		6
14	32673080	2019.05.07		35
15	32682977	2019.05.07		36
16	32685802	2020.06.07		37
17	32685837	2019.05.07		39
18	32690511	2019.05.07		40
19	32675657	2019.05.07		42
20	32671775	2019.05.07		45
21	32081885	2019.06.07	WZGROUP	4
22	32081854	2020.02. 21	WZGROUP	35
23	32081853	2019.06.07	WZGROUP	36
24	32081852	2019.12.28	WZGROUP	37
25	32081850	2020.02.21	WZGROUP	39
26	32081849	2019.06.21	WZGROUP	40
27	32081847	2019.06.07	WZGROUP	42
28	32081844	2019.05.28	WZGROUP	45
29	32679894	2019.04.14	物产中大	4
30	18921868	2017.05.28	物产中大	6
31	18921897	2017.05.28	物产中大	35
32	18921898	2017.05.28	物产中大	36
33	18921899	2017.05.28	物产中大	37
34	18921901	2017.05.28	物产中大	39
35	18921902	2017.05.28	物产中大	40
36	18921904	2017.05.28	物产中大	42
37	18921907	2017.02.28	物产中大	4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开展该等业务对有关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被授权使用商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收入、利润不具有明显对应关系。

物产中大未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 包括授权商标在内的物产中大所有注册商标，对物产中大品牌形象、企业文化传播、企业标识美誉度和辨识度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授权商标为物产中大的主要标识之一，且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范围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外，还包括或涉及其他的产品及业务；因此，出于品牌维护等因素考虑，物产中大未将该等授权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授权和许可发行人使用。

(2) 根据《商标法》有关规定，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物产中大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大，该等主体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亦使用含有“物产中大”字样或“”的相关注册商标（与授权商标的类别可能不同）。因此，如物产中大将授权商标仅投入发行人，会影响下属其他子公司的正常使用或需发行人授权该等子公司使用而新增关联交易。

如前所述，发行人开展业务对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就授权商标而言，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外，不排除物产中大下属其他子公司使用的情形，为此，物产中大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为非独占许可的方式。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1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721242846.1	一种污水处理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2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720964558.0	一种用于生物质能利用的农林废弃物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03	10 年	原始取得
3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720731665.9	换热器凝结水疏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2	10 年	原始取得
4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720682346.3	一种热力管道的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6.13	10 年	原始取得
5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621471296.6	一种秸秆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6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621472048.3	一种秸秆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7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621427223.7	用于锅炉的耐磨防腐复合涂层喷涂的喷枪	实用新型	2016.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8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621427251.9	生物质、林业废料混燃的锅炉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9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621431174.4	受热面不易沉积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实用新型	2016.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10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621431311.4	用于污泥清洁焚烧的复合循环流化床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11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621402380.2	污泥焚烧锅炉的防堵锅炉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12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621402381.7	一种智能环保岛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13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621316021.5	一种生物质燃料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14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621316033.8	循环流化床锅炉耐磨瓦防偏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15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621316068.1	一种长距离冷却水母管末端用户冷却效果强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16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621316076.6	一种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防堵给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520818795.7	用于 SCR 反应装置的躺筛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2	10 年	原始取得
18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520620958.0	一种用于 CFB 锅炉输送机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19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520289677.1	一种 SNCR-SCR 联合烟气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20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420798009.7	一种插板阀	实用新型	2014.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21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420676939.5	污泥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22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420676940.8	污泥粉碎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23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320055029.0	防漏灰旋转型粉料供料阀	实用新型	2013.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24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320062081.9	节能型保温隔热管道支托	实用新型	2013.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25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320062249.6	污泥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26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320062467.X	污泥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27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310036420.0	一种成型生物质燃料发电方法	发明	2013.01.29	20 年	原始取得
28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310036424.9	一种综合利用秸秆成型生物质燃料的方法	发明	2013.01.29	20 年	原始取得
29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320051329.1	生物质直燃锅炉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30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320051346.5	一种农林废弃物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31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320052234.1	生物质直燃锅炉烟尘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32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320052922.8	秸秆挤压成型机模头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33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320052951.4	一种农林废弃物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34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320081728.2	生物质直燃锅炉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35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320036779.3	污泥干化处理的污泥料斗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6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220723143.1	一种分布式复杂生产过程生产状态异常预报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2.25	10年	原始取得
37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220669975.X	电厂锅炉磷酸盐全自动配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07	10年	原始取得
38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220670156.7	污泥焚烧系统中半干污泥与煤按比例均混的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07	10年	原始取得
39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220670224.X	交流照明失电自动切换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07	10年	原始取得
40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510227735.2	一种 SNCR-SCR 联合烟气脱硝系统	发明	2015.05.07	20年	原始取得
41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611185533.7	一种优化型锅炉环保岛系统	发明	2016.12.21	20年	原始取得
42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810955182.6	生物质燃料锅炉热交换管寿命的评估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8.08.21	20年	原始取得
43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810954101.0	生物质燃料自动采样分析系统	发明	2018.03.13	20年	原始取得
44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921022282.X	一种生物质锅炉脱硝系统	发明	2019.07.03	20年	原始取得
45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922207647.2	一种石灰石粉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1	10年	原始取得
46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922113726.7	多通道水样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10年	原始取得
47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922028858.X	一种嵌于石灰石粉体输送管的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2	10年	原始取得
48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922028640.4	一种吸收塔消防用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2	10年	原始取得
49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922028617.5	一种便于清理结块的污泥干化机	实用新型	2019.11.22	10年	原始取得
50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921859242.0	一种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用旁路阀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51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820640446.4	一种等离子转移弧堆焊用保温箱	实用新型	2018.04.26	10年	原始取得
52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810955820.4	单风室差速生物质燃料循环流化床锅炉的排渣结构	发明	2018.08.21	20年	原始取得
53	新嘉爱斯热电	ZL201920939646.4	燃煤电厂锅炉渣卸渣除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54	秀舟热电	ZL201620168760.8	一种发电机的涡轮机定子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5	新嘉爱斯热电	ZL202021073395.5	一种高精度密度及液位测量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6.12	10年	原始取得
56	新嘉爱斯热电	ZL202021017033.4	一种干式变压器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05	10年	原始取得
57	新嘉爱斯热电	ZL202020910317.X	一种可提供主动防护的木工锯台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年	原始取得
58	新嘉爱斯热电	ZL202020910285.3	一种新型烟气采样枪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年	原始取得
59	新嘉爱斯热电	ZL202020910309.5	一种自动检测的消防器材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年	原始取得
60	新嘉爱斯热电	ZL202020910307.6	一种用于污泥干化废气除尘的水幕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年	原始取得
61	新嘉爱斯热电	ZL202020918580.3	污泥干化废气处理塔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年	原始取得
62	新嘉爱斯热电	ZL202021073519.X	高效除尘及水汽分离负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2	10年	原始取得
63	新嘉爱斯热电	ZL202021073471.2	污泥干化废水及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2	10年	原始取得
64	新嘉爱斯热电	ZL202021073427.1	污泥掺烧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尾部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2	10年	原始取得
65	新嘉爱斯热电	ZL202021073395.5	一种高精度密度及液位测量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6.12	10年	原始取得
66	新嘉爱斯热电	ZL202021092233.6	一种污泥焚烧电厂清灰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2	10年	原始取得
67	新嘉爱斯热电	ZL202021843493.2	一种污泥输送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9	10年	原始取得
68	新嘉爱斯热电	ZL202021843479.2	一种带可开闭绝缘护套的螺丝刀	实用新型	2020.08.29	10年	原始取得
69	新嘉爱斯热电	ZL202021843503.2	氨逃逸表镜面吹扫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8.29	10年	原始取得
70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064.9	一种节能型锅炉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1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416.0	一种蒸汽管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2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457.X	一种发电用汽轮机的管道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3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524.8	一种蒸汽输送管道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4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529.0	一种锅炉用烟气脱硫塔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5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557.2	一种改进的输煤皮带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6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576.5	一种锅炉煤斗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7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731.3	一种发电机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8	秀舟热电	ZL201620167611.X	一种煤炉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原始取得
79	秀舟热电	ZL201620167618.1	一种摇杆式输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原始取得
80	秀舟热电	ZL201620168218.2	一种流化床发电锅炉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原始取得
81	秀舟热电	ZL201620168321.7	一种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原始取得
82	秀舟热电	ZL201620168391.2	一种压杆式输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原始取得
83	秀舟热电	ZL201620168559.X	一种具有余热利用进风装置的锅炉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原始取得
84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176.4	一种发电锅炉用省煤器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原始取得
85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179.8	一种改进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原始取得
86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217.X	一种输送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原始取得
87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845.8	一种锅炉用滤煤器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原始取得
88	秀舟热电	ZL201610331755.9	电力发电系统优化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9.25	20年	原始取得
89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921988156.X	一种便携式盘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8	10年	原始取得
90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822185055.0	一种基于净化燃烧的煤炭清洁燃烧炉	实用新型	2018.12.25	10年	原始取得
91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822185067.3	一种锅炉烟气超低排放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5	10年	原始取得
92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822186048.2	一种基于石灰石石膏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3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822186049.7	一种基于快速启动的高温超高压抽背机组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5	10年	原始取得
94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822229787.5	一种用于活性焦联合脱硫脱硝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95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822229803.0	一种锅炉多效冷凝式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96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822231058.3	一种超净电袋复合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97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920011234.4	一种用于低温高湿烟气白烟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4	10年	原始取得
98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920011269.8	一种用于锅炉低排放多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4	10年	原始取得
99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920011587.4	一种用于高硫煤超低排放复合吸收塔	实用新型	2019.01.04	10年	原始取得
100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920015639.5	一种锅炉渣回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4	10年	原始取得
101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920027114.3	一种低污染燃煤排硫脱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102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920041637.3	一种用于锅炉低负荷稳燃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10	10年	原始取得
103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920041638.8	一种高效率汽轮机防漏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10	10年	原始取得
104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921993962.6	一种高精度高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8	10年	原始取得
105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1920029659.8	一种高效节能大半径热能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10年	原始取得
106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2020504388.X	低位水箱管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08	10年	原始取得
107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2022833022.X	一种基于能源多级利用的高效定排扩容器乏汽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2.01	10年	原始取得
108	桐乡泰爱斯能源	ZL202022717658.8	一种高温管道内壁在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3	10年	原始取得
109	浦江热电	ZL202020629917.9	一种空压站干燥机疏水降噪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110	浦江热电	ZL202020939578.4	一种热电厂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年	原始取得
111	浦江热电	ZL202020939509.3	一种锅炉无水化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2	浦江热电	ZL202020601376.9	一种用于湿法脱硫烟气深度冷凝与潜热回收脱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21	10年	原始取得
113	浦江热电	ZL202020624870.7	一种低温省煤器用自动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年	原始取得
114	浦江热电	ZL202020618244.7	一种氨水精准喷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年	原始取得
115	浦江热电	ZL202021067412.4	一种基于锅炉烟气的超低排放废水零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6.11	10年	原始取得
116	新嘉爱斯热电、 重庆大学	ZL201010592307.7	污泥处理方法及污泥处理系统	发明	2010.12.15	20年	原始取得
117	新嘉爱斯热电、 湖北宜都中机环 保工程有限公司	ZL201220529879.5	一种环保型埋刮板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2.10.17	10年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经营中形成，上述专利用于发行人各热电厂污泥干化处理处置、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生物质焚烧综合利用、蒸汽供应、燃料供应、压缩空气等生产线，以及污染物综合治理、生产监控、原材料运输循环流化床锅炉焚烧系统等生产环节，对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的高效开展有重要作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专利资产账面价值为4.79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该等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发行人无受让取得的专利权。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物产环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新嘉爱斯热电	新嘉爱斯工作票登记考核系统	2020SR0066296	软著登字第4944992号	2019.08.01	2020.01.1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V1.0.0				
2	新嘉爱斯热电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炉启动过程仿真系统 V1.0	2013SR004506	软著登字第 0510268 号	未发表	2013.01.15
3	新嘉爱斯热电	新嘉爱斯污泥处理信息化系统 V1.0	2019SR1263454	软著登字第 4684211 号	2018.09.18	2019.12.03
4	新嘉爱斯热电	新嘉爱斯污泥干化系统启动仿真系统 V1.0	2013SR005013	软著登字第 0510775 号	未发表	2013.01.16
5	新嘉爱斯热电	新嘉爱斯污泥处理过程监控系统 V1.0	2013SR004151	软著登字第 4944992 号	未发表	2013.01.14
6	桐乡泰爱斯能源	泰爱斯环保热电联产机组负荷优化分配软件 V1.0	2020SR0164093	软著登字第 5042789 号	2019.12.17	2020.02.21
7	桐乡泰爱斯能源	泰爱斯环保烟气除尘控制与监测系统 V1.0	2019SR0127278	软著登字第 3548035 号	2018.04.20	2019.02.02
8	桐乡泰爱斯能源	泰爱斯环保煤燃烧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现场监控系统 V1.0	2019SR0127272	软著登字第 3548029 号	2018.01.20	2019.02.02
9	桐乡泰爱斯能源	泰爱斯环保基于 DCS 的锅炉自动控制系统及其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9SR0123701	软著登字第 3544458 号	2018.12.18	2019.02.01
10	桐乡泰爱斯能源	泰爱斯环保节能排油烟系统 V1.0	2019SR0123707	软著登字第 3544464 号	2018.12.18	2019.02.01
11	桐乡泰爱斯能源	泰爱斯环保煤燃烧氨氮化物排放浓度现场监控平台 V1.0	2019SR0123713	软著登字第 3544470 号	2018.01.20	2019.02.01
12	桐乡泰爱斯能源	泰爱斯环保白烟消除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24822	软著登字第 3545579 号	2018.10.20	2019.02.01
13	桐乡泰爱斯能源	泰爱斯环保锅炉燃烧参数控制系统 V1.0	2019SR0127385	软著登字第 3548142 号	2018.01.20	2019.02.02
14	桐乡泰爱斯能源	泰爱斯环保超低排放湿式电除尘冲	2019SR1320621	软著登字第 4741378 号	2019.09.27	2019.12.0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洗水设备控制软件 V1.0				
15	桐乡泰爱斯能源	基于 5G 物联网技术的煤储库智能化系统 V1.0	2021SR1212544	软著登字第 7935170 号	未发表	2021.08.17

5、特许经营权

2018年2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桐乡泰爱斯能源与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签订《屠甸镇供热经营权转让协议》，以总价款3,185.84万元取得桐乡市屠甸镇区域内的供热经营权。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支付全部款项，取得相关权益。

根据《桐乡市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4-2020）》，屠甸镇属于桐乡泰爱斯能源的供热范围。《屠甸镇供热经营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屠甸镇部分供热地区已存在供热管道（已连接到用热单位），桐乡泰爱斯能源需将上述管道与公司供热主线路相连接，即可获取供热客户资源。为准确衡量相关管道价值和客户资源价值，经协商，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作为甲方与桐乡泰爱斯能源作为乙方于2018年2月12日签署《屠甸镇供热经营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支付甲方总价款3,185.84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取得甲方区域内供热经营权，起止时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35年10月07日，其中，甲方区域内供热经营权金额：3,185.84万元……”

“二、本协议约定的总价款，乙方将分3期支付给甲方：1. 第一期在2018年2月14日前支付300万元；2. 第二期在2018年2月26日前支付700万元；3. 第三期在2018年3月31日前支付2,185.84万元。

“三、为加快区域供热进度，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处理好相关后续事宜，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四、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的次日启动对甲方区域蒸汽管道的互通连接工作，并在确保供热安全的条件下于2018年2月25日前对甲方区域热用户实现全面供热。

“五、违约责任：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关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未协调好相关后续事宜造成乙方损失的，按实赔偿乙方损失。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归究于甲乙双方主观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准时履行上述义务的，则不视为违约。”

“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报告期内，桐乡泰爱斯能源于屠甸镇范围内供热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整体收入及利润比例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818.37	8,269.23	7,810.86	6,498.33
营业收入占比	0.21%	0.27%	0.24%	0.18%
毛利	510.71	111.05	997.51	-582.90
利润总额占比	0.85%	0.14%	1.19%	-0.76%

综上所述，除桐乡泰爱斯能源取得桐乡市屠甸镇区域内供热经营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其他特许经营事项，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而未取得的情况；桐乡泰爱斯能源在桐乡市屠甸镇区域内的供热业务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整体收入和利润比例较低，结合其特许经营期限等因素，该特许经营业务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不会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物产环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物产环能	zmee.com.cn	2013.01.23	2023.01.23
2	物产环能	zmeeties.com	2016.02.17	2026.02.17
3	物产环能	zmeepjrd.com	2016.07.07	2026.07.07
4	物产环能	zmeeol.com	2016.11.14	2026.11.14
5	新嘉爱斯热电	jies.net	2001.02.13	2021.02.13
6	新嘉爱斯热电	jieswncz.cn	2018.05.21	2021.05.21
7	新嘉爱斯热电	njies.com	2018.10.16	2021.10.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三）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需要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

商认证)、备案等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证照	依据法律法规	需取得有关资质的说明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在开展热电联产业务属于从事电力业务
2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发行人子公司在开展热电联产业务过程中涉及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
3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发行人子公司在开展热电联产业务过程中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排放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涉及氨水采购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9修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华兴、电力燃料等涉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公司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颁发单位	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新嘉爱斯热电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1041712-00911	2012.05.29-2032.05.28	自行申请	准许按照本许可证载明范围从事电力业务	公司从事电力业务必要资质
2	桐乡泰爱斯能源	发电类		1041718-01174	2018.10.19-2038.10.18	自行申请		
3	浦江热电	发电类		1041718-01173	2018.10.19-2038.10.18	自行申请		
4	秀舟热电	发电类		1041709-00408	2009.07.01-2029.06.30	自行申请		
5	富欣热电	发电类		1041720-01226	2020.09.21-2040.09.20	自行申请		

2、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公司下属电厂的取水许可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新嘉爱斯热电	嘉兴市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取水(嘉秀农水)字[2019]第01号	2019.03.31-2024.04.01	自行申请	许可于苏州塘取水	热电联产业务必要资质,保证了热电联产生产过程用水
2	桐乡泰爱斯能源	桐乡市水利局	取水(桐水)字[2020]第24号	2020.06.10-2025.06.09	自行申请	许可于南日港取水	
3	浦江热电	浦江县水务局	取水(浙浦江)字[2018]第11号	2018.07.20-2022.12.01	自行申请	许可于长春堰取水	
4	秀舟热电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取水(南湖)字[2017]第002号	2017.05.23-2022.05.22	自行申请	许可于慎思塘东岸取水	
5	富欣热电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取水(南湖)字[2017]第001号	2017.05.23-2022.05.22	自行申请	许可于竹林港等取水	

3、排污许可证

公司下属电厂的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新嘉爱斯热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11769640170M001V	2020.06.28-2025.06.27	自行申请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许可排放事项以及管理要求。许可排放事项包括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及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等信息	热电联产业务必要资质,允许各热电联产子公司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的许可
2	桐乡泰爱斯能源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83MA28A04LXN001P	2020.07.21-2025.07.20	自行申请		
3	浦江热电	浦江县环境保护局	91330726MA28D6Y955001P	2021.04.04-2026.04.03	自行申请		
4	秀舟热电	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91330402MA28AFAG8M001P	2021.03.23-2026.03.22	自行申请		
5	富欣热电	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91330402MA28A65M0L001P	2021.06.27-2026.06.26	自行申请		

4、其他主要资质证书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所拥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热电物资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嘉)南行审安监[2019]B038号	2019.11.11 - 2022.11.10	自行申请	许可重铬酸钾(爆)、氨溶液(>10%)等的不带储存经营	允许发行人子公司热电物资进行氨水等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

公司开展煤炭进出口业务所拥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物产环能	杭州市上城区外经贸局	04279712	-	自行申请	-	允许公司及子公司华兴物资、电力燃料开展境外煤炭流通业务
华兴物资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03465250	-	自行申请	-	
电力燃料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03461351	-	自行申请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物产中大，物产中大主要通过控股企业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及高端实业三大核心业务，物产中大本身并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报告期内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如下两方面与物产环能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①煤炭流通业务

报告期内，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物产环能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中部分企业存在煤炭流通业务，该等主体最近一年及一期煤炭流通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量	销售额	销售量	销售额
物产金属及其下属企业	-	-	137.94	100,892.05
物产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	-	368.10	176,913.44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0.54	406.01
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29.92	30,660.94
小计	-	-	536.50	308,872.44

上述主体所经营煤炭流通业务规模与物产环能相关业务规模相比较小，且各主体均与物产环能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主体尚有少量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在该等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履行完毕后，物产中大及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再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②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少量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与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物产金属、物产化工部分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公司的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为其根据客户需求而提供，具有从属性，且业务规模较小。

（2）同业竞争规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不再从事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已经签署合同的煤炭流通业务外，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停止从事新的煤炭流通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物产国际、物产金属存在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相关合同于2020年签订，主要情况如下：

(1) 物产国际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销售合同签署时间	业务类型 (销售/ 采购)	煤炭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预计合同完成时间
						涉及煤炭种类	煤炭数量	交易金额	
1	进口货物购销合同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1	销售	E-COMMODITI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澳大利亚焦煤	88,000	9,210	未知
2	进口货物购销合同	东莞源强达能源有限公司	2020.03.11	销售	Yanco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澳大利亚动力煤	130,000	6,759	未知

(2) 物产金属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销售合同签署时间	业务类型 (销售/ 采购)	煤炭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预计合同完成时间
						涉及煤炭种类	煤炭数量	交易金额	
1	进口煤炭供应合同	唐山东华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04.28	销售	DONGHUA IRON&STEEL GROUP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澳大利亚主焦煤	91,150	8,300	未知

除上述合同对应的业务外，物产中大及其下属企业（不包含物产环能）不存在其他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业务。

上述合同所涉煤炭皆为进口澳大利亚动力煤或焦煤。近年来，中国海关在对进口煤炭进行安全质量风险分析和监测中发现，进口煤炭环保不合格的情况较多。因此，我国依法依规加强对进口煤炭的质量安全检验和环保项目检测，以更好地保护中国进口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环境安全。基于上述原因，上述澳大利亚煤炭清关交付周期有所延长。

鉴于：（1）对于新增煤炭流通业务，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企业（物产环能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已经停止承接新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不会与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竞争情形；

（2）对于未了结的存量煤炭流通业务，物产金属与物产国际已完成采购，并与对应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因此该部分业务不会与物产环能构成竞争情形；

（3）对于未了结的存量煤炭流通业务，物产金属与物产国际已经与采购方、销售方签署采购及销售协议，在未取得交易对手同意的情况下，其仍需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否则将面临违约法律风险；

（4）对于未了结的存量煤炭流通业务，相关合同未履行完毕主要由国家宏观政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物产金属及物产国际无主观意愿延长上述合同的履行周期；

（5）此外，物产金属及物产国际已经出具承诺，相关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收益（如有）将由发行人享有。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未履行完毕的煤炭流通业务合同而导致与发行人同业的情形，结合该等合同暂无法执行完毕的客观事实以及发行人和相关公司采取的措施，上述同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物产中大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物产环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物产环能为本公司下属唯一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清洁能源、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固废处置、压缩空气生产供应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参与或从事与物产环能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煤炭流通合同。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物产环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物产环能，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物产环能，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5、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如物产环能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物产环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物产环能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待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少量煤炭贸易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与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物产中大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自身业务外，本公司不会从事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主营业务。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物产中大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物产环能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富林化纤	污水处理费等	105.54	213.08	493.41	854.96
山煤物产	煤炭	31,746.92	81,967.79	146,184.05	25,346.44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	-	-	5,484.52	8,275.86
桐乡泰爱斯热电	煤炭	-	-	99.99	260.69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	-	-	1,418.15
物产金属	煤炭	-	-	846.37	7,657.45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运费	1,424.13	1,292.14	2,070.07	1,250.12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	-	2,139.51	561.59	-
合计		33,276.59	85,612.51	155,739.99	45,063.6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主要为向公司合营企业山煤物产采购煤炭。公司的合营方为 A 股上市公司山煤国际，拥有煤炭资源优势，成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巩固公司与山煤国际的合作关系，物产环能根据需要向其采购煤炭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合法。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山煤物产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25,346.44万元、146,184.05万元、81,967.79万元及31,746.92万元，占当期煤炭贸易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79%、5.07%、3.04%及1.57%，总体占比较小。2019年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相比其他年度金额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2018年7月山煤物产成立，公司每年增加对山煤物产的经常性关联

采购。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向山煤物产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25,346.44万元、146,184.05万元及81,967.79万元，占当期煤炭贸易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79%、5.07%及3.04%，总体占比较小。公司与山煤物产之间采购的价格主要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向山煤物产采购	50.34	31,746.92	171.46	81,967.79	304.91	146,184.05	49.68	25,346.44
采购平均单价	630.63		478.06		479.43		510.19	
动力煤价格指数CCI5000期间均值（不含税）	600.51		457.96		452.37		482.36	
动力煤价格指数CCI5500期间均值（不含税）	675.93		509.88		520.63		547.92	

注：因2018年7月山煤物产成立，选取2018年7-12月CCI价格指数均值作为2018年市场价格参考。

其他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①向富林化纤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富欣热电每年向富林化纤采购污水处理服务，交易背景为富欣热电在被公司收购前系与富林化纤同属于自然人唐绍福控制，共用一个排污管道，将污水转移至第三方污水处理公司嘉兴市秀城广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秀城广源”）进行处理。公司收购富欣热电后为节省成本，未单独新建排污管道，富林化纤每月对富欣热电污水量进行单独统计，根据富林化纤和秀城广源所签订的协议价格进行结算（除秀城广源污水处理费外，富林化纤未另外收取富欣热电费用）。因此在上述背景下，富欣热电向富林化纤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

富林化纤与秀城广源所签订协议中的污水处理价格系在当地政府指导价格下制定，具备公允性。

②向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焦炭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焦炭产品，公司报告期内根据业务需要，向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焦炭，采购数量 37,494.74 吨及 30,361.25 吨，采购金额为 8,275.86 万元、5,484.52 万元，采购数量以及金额总体较少，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焦炭采购价格均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进行定价，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 (元/吨)	市场价格 (元/吨)
2018 年度	37,494.74	82,758,620.64	2,207.21	2,130.19
2019 年度	30,361.25	54,845,184.22	1,806.42	1,885.95

注：市场价格以钢之家中国焦炭价格指数相应年份平均值作为参考

③向桐乡泰爱斯热电、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物产金属、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煤炭

除山煤物产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向桐乡泰爱斯热电、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物产金属、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几家关联方采购过煤炭，采购数量总体较少。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物产金属系贸易类企业，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少量煤炭；桐乡泰爱斯热电 2017 年 12 月底机组全面关停，剩余未使用完的煤炭原材料以市场价格出售给桐乡泰爱斯能源。因此，上述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煤炭采购价格均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进行定价，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主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桐乡泰爱斯热电	煤炭	-	-	682.91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	-	472.72
物产金属	煤炭	-	484.53	533.38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	440.06	591.15	-

注：1、公司 2018 年、2019 年向桐乡泰爱斯热电采购煤炭款项为补 2017 年 12 月采购煤炭与市场价格差价，根据公司与桐乡泰爱斯热电之费用分摊协议，按照 2017 年 12 月煤炭市场含税单价 799 元/吨，公司应补付桐乡泰爱斯热电 112.99 万元（含税），因此此处列示单价为 2017 年 12 月煤炭市场去税单价。2、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采购煤炭价格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热值差异导致，2019 年度采购品种为 5500 大卡动力煤，2020 年度主要采购品种为 5000 大卡动力煤。

④向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采购船运服务，采购金额为1,250.12万元、2,070.07万元、1,292.14万元及1,424.13万元。船运为煤炭南北运输中转的主要方式，因此上述采购具有必要性以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

公司煤炭流通业务航运采购需求由运营管理部在海运招标 APP 平台发布，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海运物流供应商注册登录 APP 参与具体航次的投标报价，公司按照择优录取原则确定用船供应商，并签订海运合同，价格一般参考市场航运价格，结合煤炭吨数、船只大小、路途长短等因素进行综合制定，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物产环能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富达化纤	销售电力、蒸汽、污泥	2,035.04	3,580.72	3,567.33	2,817.41
富林化纤	销售电力、蒸汽	93.64	131.13	151.54	183.10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	-	1,036.74	-
山煤物产	销售煤炭	3,872.30	-	13,481.92	6,286.29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焦炭	-	10,151.47	19,098.58	31,316.72
丰舟特纸	销售电力、蒸汽	-	-	-	73.34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	-	-	1,444.03
物产国际	销售煤炭	-	8,654.66	-	-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	-	1,643.19	251.08
兴舟纸业	销售电力、蒸汽、污泥	7,397.22	11,875.51	11,659.85	11,980.38
秀舟纸业	销售电力、蒸汽	4.88	2.39	-	3.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	459.99	206.84	-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167.05	12,762.23	560.75	-
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4,094.38	-	1,357.73	6,001.74
物产金属	销售煤炭	-	508.26	-	-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污泥处理服务	126.11	-	-	-
合计		18,790.61	48,126.36	52,764.47	60,358.00

注：2021年上半年，公司同时还对富达化纤、兴舟纸业进行少量建材废弃物处理以及盐水销售，参见下文“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集中于热电联产以及煤炭流通业务。热电联产以及煤炭流通业务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①热电联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下属两家自备热电厂富欣热电以及秀舟热电向周边相关企业销售电力以及蒸汽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合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富达化纤	销售电力、蒸汽、污泥	2,035.04	3,580.72	3,567.33	2,817.41
富林化纤	销售电力、蒸汽	93.64	131.13	151.54	183.10
丰舟特纸	销售电力、蒸汽	-	-	-	73.34
兴舟纸业	销售电力、蒸汽、污泥	7,397.22	11,875.51	11,659.85	11,980.38
秀舟纸业	销售电力、蒸汽	4.88	2.39	-	3.89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污泥处理服务	126.11	-	-	-
合计		9,656.88	15,589.74	15,378.71	15,058.12
热电联产业务收入		147,487.69	253,945.21	271,145.42	253,953.20
占比		6.55%	6.14%	5.67%	5.93%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 15,058.12 万元、15,378.71 万元、15,589.74 万元及 9,656.88 万元，占当期热电联产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5.67%、6.14%及 6.55%，总体占比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与上表五家关联方之间的电力、蒸汽销售价格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元/吨

关联方	电力销售价格	蒸汽平均销售价格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富达化纤、富林化纤	0.60	196.55	177.98	185.10	169.30
丰舟特纸、兴舟纸业、 秀舟纸业	0.60	158.42	141.21	145.60	147.76

根据2016年1月8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的《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6]2号）》，直接接入国家电网网络的燃煤机组电力上网价格为0.5058元/千瓦时。根据浙价资[2018]142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电压等级为1-10KV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为0.7396元/千瓦时（含税）。

富欣热电以及秀舟热电向上述关联方供电价格主要系在国家电网电力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小幅度高于国家电网网络的燃煤机组电力上网价格，但低于一般工商业企业向国家电网购电价格，因此周边关联方向富欣热电以及秀舟热电采购电力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富欣热电以及秀舟热电按照浙江省发改委2019年公布的《省发改委关于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8-2030年）的批复》（以下简称“南湖区供热规划”），向周边企业进行供热，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向上述关联方供蒸汽价格为当地嘉兴市南湖区节能协会制定，嘉兴市南湖区节能协会对南湖区统一制定供热指导价格，一般定期发布价格调整通知，具备公允性。

公司同类型蒸汽产品价格一般依据阶梯式定价，用量越多的用户一般蒸汽平均单价越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富达化纤、富林化纤销售金额分别为3,000.51万元、3,718.87万元、3,711.85万元及2,144.62万元，对丰舟特纸、兴舟纸业、秀舟纸业销售金额分别为12,057.61万元、11,659.85万元、11,877.90万元及7,412.99万元，用汽量较大，分别为富欣热电、秀舟热电的第一大客户。基于上述，公司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相关合同关于售汽价格优惠的内容如下：

富达化纤、富林化纤：

“丁方购买标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时，可以根据市场价格给予优惠，蒸汽价格根据对应基准价格下浮 6%（含税），变更为公用热电厂前用电价格为 0.6 元/度（含税）”

丰舟特纸、兴舟纸业、秀舟纸业：

“蒸汽价格以嘉兴市南湖区节能协会发布的《供热价格的通知》优惠 10% 执行。”

上述优惠具有合理性，公司其他热电厂具有相类似的大客户优惠定价策略，以新嘉爱斯热电 2021 年 6 月为例，定价策略如下：

各用汽企业	结算单价（元/吨）（含税）
印染企业及部分用汽大户	209.60
区内小微企业	227.04
王江泾中温中压用汽企业	234.75
油车港中温中压用汽企业	247.68

综上，新嘉爱斯热电对印染企业及部分用汽大户比对区内小微企业结算单价每吨优惠 17.44 元，优惠比率为 7.68%。因此，富欣热电以及秀舟热电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上述企业一定优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秀舟热电及富欣热电原股东销售蒸汽价格低于其余前五大热电客户主要原因系其余前五大客户均为新嘉爱斯热电客户，处于新嘉爱斯热电的供热区域，不同热电厂因所处区域、客户群体等因素定价具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公司经营主体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的供汽电厂
2021 年 1-6 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售电为主
卢福全及其控制的企业	秀舟热电
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新嘉爱斯热电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新嘉爱斯热电
浙江禾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新嘉爱斯热电
2020 年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售电为主

卢福全及其控制的企业	秀舟热电
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新嘉爱斯热电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新嘉爱斯热电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新嘉爱斯热电
2019 年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售电为主
兴舟纸业	秀舟热电
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新嘉爱斯热电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新嘉爱斯热电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新嘉爱斯热电
2018 年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售电为主
卢福全及其控制的企业	秀舟热电
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新嘉爱斯热电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新嘉爱斯热电
浙江禾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新嘉爱斯热电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不同经营主体销售蒸汽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热电联产业务经营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嘉爱斯热电	202.59	189.92	193.15	190.46
桐乡泰爱斯能源	207.07	189.79	196.85	197.80
浦江热电	207.48	168.95	167.70	173.67
秀舟热电	162.69	145.06	154.11	157.88
富欣热电	197.60	174.98	183.19	167.92

因此，新嘉爱斯热电蒸汽售价高于秀舟热电、富欣热电，不同电厂客户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可比性较低。就富欣热电、秀舟热电自身而言，两家电厂向其原股东售价以及向其所有客户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富欣热电				
低温低压蒸汽平均售价对比		-	-	-
对富达化纤、富林化纤	172.96	155.26	161.71	146.30

对富欣热电所有客户	178.74	152.74	162.55	151.40
差异率	3.23%	1.65%	0.52%	3.37%
中温中压蒸汽平均售价对比		-	-	-
对富达化纤、富林化纤	220.99	198.77	204.82	188.90
对富欣热电所有客户	223.89	208.95	216.16	195.55
差异率	1.30%	4.87%	5.25%	3.40%
秀舟热电				
低温低压蒸汽平均售价对比		-	-	-
对丰舟特纸、兴舟纸业、秀舟纸业	158.42	141.21	145.60	147.76
对秀舟热电所有客户均价	162.62	144.58	150.93	154.37
差异率	2.59%	2.33%	3.53%	4.28%

注：2020 年度富欣热电低温低压蒸汽业务对富达化纤、富林化纤销售均价高于对富欣热电所有客户均价的原因主要系受对卫星石化系客户销售折扣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1、受“12.23”事故影响，富欣热电厂于事故发生后至 2018 年 3 月左右对卫星石化系客户（具体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暂停供汽，导致该 3 家单位停产。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述三家公司分别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1 月 17 日，富欣热电分别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除直接赔偿损失外，还包括对三家企业 2020 年度进行一定优惠，对三家优惠金额（含税）分别为 77.57 万元、180.81 万元以及 76.34 万元；2、根据《和解协议》，该部分优惠仅发生于 2020 年度，后续年度不继续施行；3、剔除卫星石化系企业后，2020 年度富欣热电对所有客户低温低压蒸汽平均售价为 160.71 元/吨，略高于对富达化纤、富林化纤销售均价。

经上述对比，秀舟热电及富欣热电向其原股东售价与向其所有客户销售均价差异较小，折扣力度处于合理水平，销售均价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富达化纤、富林化纤销售收入占富欣热电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0.53%、20.33%、24.15%以及 26.81%，公司向丰舟特纸、兴舟纸业、秀舟纸业销售收入占秀舟热电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6%、52.51%、60.49%以及 64.53%，属于两家热电联产业务经营主体的重要客户，因此定价时在基础价格上进行小幅度折扣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蒸汽业务销售定价策略。公司上述价格优惠主要基于上述因素考虑，与收购本身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除上述自备电厂原股东外，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中存在污泥处置需求，公司下属浦江热电 2021 年上半年还向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金额 126.11 万元，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

浦江热电客户	产品	单价（含税）
--------	----	--------

浦江热电客户	产品	单价（含税）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服务	290.00
其余相近成分客户	污泥处置服务	290.00

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相关交易合法，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煤炭流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流通业务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 45,299.87 万元、37,385.76 万元、32,536.61 万元及 9,133.73 万元，占当期煤炭流通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28%、1.18% 及 0.44%，总体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定价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煤炭	依据动力煤市场价格指数（如CCI价格指数）进行定价	-	-	1,036.74	-
山煤物产	煤炭		3,872.30	-	13,481.92	6,286.29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		-	10,151.47	19,098.58	31,316.72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	-	-	1,444.03
物产国际	煤炭		-	8,654.66	-	-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	-	1,643.19	251.08
桐乡泰爱斯热电	煤炭		-	-	-	-
物产金属	焦炭		-	508.26	-	-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	459.99	206.84	-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		1,167.05	12,762.23	560.75	-
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煤炭		4,094.38	-	1,357.73	6,001.74
合计				9,133.73	32,536.61	37,385.76
煤炭流通业务收入			2,093,157.01	2,745,873.63	2,917,759.36	3,258,766.11
占比			0.44%	1.18%	1.28%	1.39%

A.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公司 2019 年度向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煤炭，销售金额 1,036.74 万元，单价 651.50 元/吨。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系物产金属全资子公司，从事金属、矿产品等贸易批发业务，根据贸易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少量动力煤，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发生当月动力煤 CCI5500 市场均价（剔税）为 553.06 元/吨，与公司向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销售单价相比偏高，主要

因交易煤种为块煤，块煤为特殊煤种，具有高热值、低硫分属性（发热量 5800 大卡，全硫 St 收到基<0.6%），因此价格高于 CCI5500 市场均价，具备公允性。

B.山煤物产

公司 2018、2019 年度以及 2021 年上半年向山煤物产销售少量动力煤，销售金额为 6,286.29 万元、13,481.92 万元及 3,872.30 万元，销售均价为 553.96 元/吨、521.32 元/吨、580.72 元/吨。山煤物产本身系贸易企业，根据具体业务需要以及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少量煤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相关交易时段内（2018 年交易集中于 11 月，2019 年集中于 5-10 月，2021 年为 4 月一笔）动力煤 CCI5500 市场均价（剔税）为 550.27 元/吨、515.59 元/吨、578.76 元/吨，与公司交易价格无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C.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焦煤、动力煤及焦炭，销售金额为 31,316.72 万元、19,098.58 万元、10,151.47 万元。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焦炭以及化工产品的生产，焦煤与动力煤系其生产焦炭的重要原材料。此外，其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也会向公司采购部分焦炭用于对外出售，因此向公司采购煤炭产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交易价格			
焦炭	-	2,105.03	1,861.69
焦煤	925.23	1,105.49	1,112.40
市场价格			
焦炭市场价格	-	1,689.53	1,824.86
焦煤市场价格	1,179.33	1,147.00	1,041.11

注：焦炭市场价格以钢之家中国焦炭价格指数相应月份内平均值作为参考，焦煤市场价格以相应月份内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 1/3 焦煤市场均价作为参考

2019 年度公司与徐州伟天的焦炭交易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向其销售的焦炭为期货合约交割焦炭，徐州伟天 2018 年末与公司进行合作，商议理想交割价格后，公司进行建仓，2018 年末焦炭价格处于较高水平，2018

年 11 月最高达 2,126.61 元/吨，2019 年年初交割时焦炭价格下跌，但公司与徐州伟天仍按照约定，公司以约定期货价格接入该批焦炭，每吨加成少量固定差价后销售给徐州伟天，因此价格具备公允性以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与徐州伟天的焦煤交易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根据江苏省环保要求，徐州伟天 2020 年焦化厂关停，经营状况下滑，为控制成本，选择向公司采购焦炭，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考虑相关批次焦煤品质因素。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D.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度向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动力煤，销售金额为 1,444.03 万元，销售均价 481.34 元/吨。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本身为贸易商，根据具体业务需求，2018 年度向公司采购少量煤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合同签订日当日 CCI5000 价格（剔税）为 485.34 元/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E.物产国际

公司 2020 年向物产国际销售少量动力煤，销售金额为 8,654.66 万元，销售均价为 412.87 元/吨。物产国际本身为贸易商，根据具体业务需求，2020 年度向公司采购少量煤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秦皇岛港动力末煤(Q4500)平仓交易当月均价（剔税）为 413.24 元/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F.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2019 年度向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煤炭，销售金额为 251.08 万元、1,643.19 万元，销售均价为 686.63 元/吨、636.19 元/吨。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物产化工下属子公司，根据物产化工具体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煤炭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相关交易月份宁波港库提价（剔税）为 561.37 元/吨、561.09 元/吨，与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交货地点为对方厂区，因此在宁波港库提价基础上还需加上港口间运输费用以及陆地运费，定价具备公允性。

G.物产金属

公司 2020 年度向物产金属销售少量焦炭，销售金额为 508.26 万元，销售单价为 1,659.29 元/吨。物产金属本身为贸易商，根据具体业务需求，2020 年度向公司采购少量焦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钢之家(中国)焦炭价格指数交易当月均价（剔税）1,586.88 元/吨，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H.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动力煤，销售金额为 206.84 万元、459.99 万元，销售均价为 714.21 元/吨、714.11 元/吨。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大期货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煤炭贸易业务，根据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煤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相关交易月份动力煤 CCI5500 市场均价（剔税）为 486.48 元/吨、490.79 元/吨，交易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主要系交易品种为特殊的 5900 大卡特低灰的动力煤，热值显著高于 5500 大卡，销售价格为结合公司采购价格以及与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后确定，具备公允性。

I.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上半年向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动力煤，销售金额为 560.75 万元、12,762.23 万元、1,167.05 万元，销售均价为 590.27 元/吨、480.32 元/吨、684.59 元/吨。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煤炭贸易业务，根据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煤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2020 年主要交易 5000 大卡以及 5500 大卡动力煤，相关交易月份动力煤 CCI5000 以及 CCI5500 市场均价（剔税）为 459.96 元/吨以及 509.88 元/吨，公司交易均价处在上述区间内；2019 年主要交易 5900 大卡动力煤，热值显著高于 5500 大卡，因此公司交易价格偏高，销售价格为结合公司采购价格以及与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后确定。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发生于 2 月，相应交易日的动力煤 CCI5000 市场价（剔税）为 534.51 元/吨，低于公司交易价格，主要系交易方式为终端配送，需送货到指定厂区，交易价格系在 CCI 价格基础上加上海运费以及港杂等费用。因此上述交易均具备公允性。

J.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 2018、2019 年度向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煤炭，销售金额为 6,001.74 万元、1,357.73 万元以及 4,094.38 万元，销售均价为 587.49 元/吨、454.65 元/吨、897.73 元/吨。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山鹰国际（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600567.SH）下属子公司，从事各类包装纸板、纸箱、新闻纸及其它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系其生产重要原材料，因此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煤炭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2020 年主要销售品种为 5000 大卡动力煤，相关交易月份动力煤 CCI5000 市场均价（剔税）为 442.05 元/吨，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全年宁波港自提 5000 大卡市场均价（剔税）489.05 元/吨，低于公司销售均价，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与山鹰纸业交货地点大多为乍浦港或海盐港，与宁波港价格相比多出一部分运输费用，同时宁波港自提价未包含装船等港杂费。2021 年主要销售品种为 5000 大卡动力煤，相关交易日动力煤 CCI5000 市场均价（剔税）为 723.89 元/吨，交货地点为乍浦港，因此市场价格与销售单价差异原因与 2020 年相同。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租赁房屋、车辆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相关租金价格依照周边区域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相关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房屋	199.65	439.65	351.90	392.69
山煤物产	房屋	5.48	10.97	12.80	3.66
物产中大	房屋	-	15.53	-	-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	房屋	1.43	2.86	4.29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合计		206.57	469.01	368.98	396.34

上述出租房屋为公司所拥有的庆春路137号闲置办公场所房屋，出租价格根据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出租闲置办公场所可以增加收益，具有合理性。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秀舟纸业	房屋	-	20.95	20.95	17.81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	-	2.49	-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房屋	3.34	5.55	-	-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	-	2.54	22.31
合计		3.34	26.50	25.99	40.12

公司向秀舟纸业租赁房屋共三处，一处为员工宿舍，一处为办公室、一处为辅助用房，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向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为公司子公司物产山鹰热电办公经营需要，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向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向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车辆主要为生产经营用车，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关联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情况如下（不含对子公司担保）：

A.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于2016年6月7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浦江水务在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21,84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B.公司为物产国际提供保证担保，明细如下：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履行 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000.00	2019.08.05	保证合同期间自主合 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 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 年	是
	15,000.00	2019.12.18		是
中国进出口银 行浙江省分行	13,000.00	2019.09.18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两年	是
	4,200.00	2019.07.08		是
	6,800.00	2020.02.17		是
	5,000.00	2020.06.10		是
	10,000.00	2020.06.28		是
合计	59,000.00	-	-	

2020年11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如下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120200742-2019年本级(保)字0054号”、“2019年本级(保)字009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份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余额分别为5,000万元及15,000万元,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4日、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8月4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因此保证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0120200742-2019年本级(保)字0054号、2019年本级(保)字0097号两份保证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两份保证合同外,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与我分行签订或存在其他保证合同或保证承诺函。”

2020年11月23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如下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22号《保证合同》、(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36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26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09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29号《保证合同》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5笔共计39,000.00万元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偿还相关

债务，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保证责任已经完全解除。目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承担以我分行为债权人的保证或担保责任。

基于上述说明，公司为物产国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已实质解除，公司不会因上述事由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浦江水务在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 21,84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浦江水务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系支持浦江水务进行借款融资以开展正常业务。上述担保为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因此公司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为物产国际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系物产中大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安排，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合法性。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不包括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不包括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为上述对联营企业浦江水务的担保，与物产国际的关联担保均已解除，不存在对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为公司为维持正常资金周转，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公司与物产中大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临时资金周转，因此未约定利息；公司与物产财务、山煤物产之间借款利息一般参照借款时点央行基准利率进行制定，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对应科目
2018 年度				
物产中大	255,100.00	255,100.00	-	其他应付款
物产财务	125,000.00	120,000.00	656.15	短期借款
山煤物产	17,289.25	17,289.25	194.35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小计	397,389.25	392,389.25	850.50	-
2019 年度				
物产中大	40,000.00	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物产财务	205,000.00	175,000.00	470.47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	9,973.34	1,219.43	136.84	短期借款
2019 年小计	254,973.34	216,219.43	607.31	-
2020 年度				
物产中大	275,000.00	275,000.00	-	其他应付款
物产财务	471,500.00	486,500.00	1,355.53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	7,736.74	5,000.00	194.21	短期借款
2020 年小计	754,236.74	766,500.00	1,549.74	-
2021 年 1-6 月				
物产财务	350,000.00	265,000.00	1,861.99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	8,456.66	8,726.01	97.60	短期借款
2021 年 1-6 月小计	358,456.66	273,726.01	1,959.59	-
合计	1,765,055.99	1,648,834.69	4,967.14	-

公司向物产中大拆入资金，主要为公司为维持正常资金周转，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物产中大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为下属企业提供临时资金的周转为正常经营行为，因拆借的目的均为临时资金周转，因此未约定利息。

物产财务为持牌金融机构，公司向其拆借资金为正常经营需要，拆借利率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利息依据合同正常支付。

公司向山煤物产拆入资金，依据为二者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峰值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内部资金拆借管理办法中利率计算利息。

山煤物产作为公司持股 50% 的参股公司，公司向山煤物产拆入资金，一方面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推动体系内资金的高效率流动，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煤炭流通业务，贸易业务单位时间内出现的资金需求峰值可能会比较高，与山煤物产签订资金拆入协议，本身亦是公司经营的需要。相关资金拆借并已按照约定的借款利率、实际使用天数支付利息费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独立董事贲圣林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生资金拆借系正常商贷行为，相关拆借利率的确定系纯粹市场行为，具备公允性。相关资金拆借并已按照约定的借款利率、实际使用天数支付利息费用。

②相关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出系公司在向关联方的银行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账面 金额	利息 收入	账面 金额	利息 收入	账面 金额	利息 收入	账面 金额	利息 收入
物产财务	33,993.03	35.56	24,121.93	43.02	92,897.22	50.54	54,724.37	83.76
宁波银行	192.32	89.39	126.73	387.95	165.11	838.25	6,122.04	10.2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19	7.51	822.72	6.84	0.91	13.51	903.67	72.69
合计	34,337.54	132.45	25,071.38	437.81	93,063.23	902.30	61,750.09	166.73

物产财务为持牌金融机构，公司在物产财务存款为正常经营需要，存款利率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利息依据合同正常支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独立董事贲圣林曾独立董事的公司，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系正常的商业银行存款行为，相关存款利率的确定系纯粹市场行为，具备公允性。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系正常的商业银行存款行为，相关存款利率的确定系纯粹市场行为，具备公允性。

③相关资金拆借财务处理及合规性

相关资金拆入会计处理记为“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科目，相关资金拆出会计处理记为“银行存款”，上述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在上市公司监管范围内运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具备程序正当性。相关资金拆入、拆出的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未与现行法律产生冲突，具备合法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47.33	3,231.68	4,099.07	2,023.53

注：2020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2020年股份支付部分。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为相关人员提供劳务提供的报酬，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市场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合法。

综上，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以及合理性，同时，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产品	133.80	33.31	410.90	154.58
桐乡泰爱斯热电	供热分摊	-	-	347.67	-
桐乡泰爱斯热电	老公司清算分摊热网管	-	-	252.5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道折旧、人力成本、前期费用、办公设备				
桐乡泰爱斯热电	热网管道	-	-	-	8,085.17
桐乡泰爱斯热电	排污权	-	-	152.13	-
物产中大	招待费	-	-	-	0.12
物产中大	培训费	-	-	0.18	-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0.83	-	12.79	21.55
浙江热选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	-	0.67	-	-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	32.56	26.66	-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购置	2.52	11.06	-	-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	-	0.12	34.17	-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37.20	101.55	131.01	124.37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拓展费	-	-	-	9.72
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苗木费	2.04	-	4.64	-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服务费	133.05	-	114.79	272.36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口罩购置	-	1.33	-	-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105.35	-	27.34	-
浙江长乐青少年素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活动费	-	-	0.70	0.45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	-	1.19	-	-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53.69	-	-
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权	-	1,631.94	-	-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	3.12	-	-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	5.75	-	-
物产中大国际学院	培训费	-	16.60	-	-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2.44	-	-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0.14	-	-
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绿化费	-	1.93	-	-
杭州中大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费	15.85	7.20	-	-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书收入	-	-	-	0.05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费	-	44.8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26	11.26	-	-
金华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修理费	0.52			
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	65.50	28.42	-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螺丝螺母等	-	-	38.76	-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螺丝螺母等	-	-	9.06	10.76
小计	-	542.43	2,136.24	1,591.78	8,679.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物产中大	房屋代管费	-	2.05	-	-
桐乡泰爱斯热电	供热分摊	-	-	763.71	-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建材废弃物处理	15.94	-	-	-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除盐水、自来水销售	10.90	-	-	-
小计	-	26.84	2.05	763.71	-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销售金额总体较少，主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桐乡泰爱斯能源与桐乡泰爱斯热电之间的供热分摊、清算分摊热网管道折旧、人力成本、前期费用、办公设备、排污权等

桐乡泰爱斯热电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面关停，桐乡泰爱斯能源于 2017 年 9 月 9 日进行试运行工作，期间涉及到的供热分摊、排污用权分摊等各类问题，两家经协商沟通后达成协议，桐乡泰爱斯能源 2019 年应付桐乡泰爱斯热电相应费用（剔除增值税后）数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供热分摊	347.67
老公司清算分摊热网管道折旧、人力成本、前期费用、办公设备	252.55
排污权	152.13

桐乡泰爱斯热电 2019 年应付桐乡泰爱斯能源相应费用（剔除增值税后）数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供热分摊	763.71

上述交易系两家电厂业务过渡期间的正常费用分摊，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合法，金额系两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进行制定（其中办公用品费用经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具备公允性。办公设备资产价值系根据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方联评【2018】513号）确定，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18日，主要情况如下：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主要参数及评估过程：评估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以购买评估对象所需的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求取委估对象的重置成本，再根据评估对象的里程成新率及年限成新率综合来计算委估对象于评估时点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评估结果：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申报的化验、检修及办公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18日的评估价值为18,880.60元。

B.桐乡泰爱斯能源向桐乡泰爱斯热电收购热网管道

2018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桐乡泰爱斯能源以评估价格向桐乡泰爱斯热电收购热网管道，盘活国有资产，提升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相关管道评估价格为8,327.73万元（含税，剔除增值税后金额为8,085.17万元），价格具有公允性。

C.公司向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部信息系统建设以及维护工作，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124.37万元、131.01万元、101.55万元及137.20万元，用于完善公司内部信息化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相应系统单价以及总体运维服务费用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有公允性。

D.公司向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热电联产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154.58万元、410.90万元、33.31万元及133.80万元，采购对于公司热电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采购价格系通过招标形式确定，由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定价公允。

E.公司向浙江物产长乐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绿化产品，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272.36万元及114.79万元，采购对于公司热电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相关交易合法，采购价格系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定价公允。

F.公司向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排污权，2020年采购金额为1,631.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总量平衡方案》（编号2020231），上级调配海盐县政府储备量化学需氧以及氨氮富余量小于物产山鹰热电项目所需指标量，因此批准将山鹰纸业排污权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指标富余部分协议转让给物产山鹰热电，以满足其热电项目需求。

上述排污权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指标采购对于公司物产山鹰热电项目的正常经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使用期限根据环保部门规定为五年。协议转让价格系参考嘉兴市环保局2020年9月22日网上相关排污权指标拍卖中标价格情况，经双方洽谈协商，按目前市场均价九六折确定，具备公允性。

G.公司向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办公车辆，2019年、2020年采购金额为26.66万元，32.56万元，2019年为公司下属浦江热电向其采购一辆商务车，2020年为公司下属物产金义热电向其采购一辆商务车，采购对于公司相应子公司经营办公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采购价格系根据相应车型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

H.公司向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办公车辆，2019年、2020年采购金额为28.42万元、65.50万元，2019年为公司下属秀舟热电向其采购一辆商务车，2020年为公司下属物产山鹰热电以及新嘉爱斯热电分别向其采购一辆商务车，采购对于公司相应子公司经营办公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采购价格系根据相应车型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

I.公司下属浦江热电2020年向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开发区”）采购劳务服务，具体为因浦江热电日常经营以及业务开拓需要，向浦江开发区借用两名员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采购公司向浦江开发区支付劳务费，劳务费金额依据浦江热电自身薪酬体系制定，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余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公司根据短期经营需求进行的采购以及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相关交易金额较小，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亦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资产转让与收购

①公司将持有的景宁水务 51% 股权，以万邦评估出具的万邦评报[201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价 652,511.52 元转让给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拟聚焦于煤炭流通业务与热电联产业务，将其他业务转让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具有合法性。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8]23 号）评估报告，景宁水务 100% 股权价值为 1,850,000.00 元，扣除 570,565.64 元分红款后的 51% 为 652,511.52 元。

本次评估主要情况如下：

A.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结果选取收益法）

B. 主要参数及评估过程

a. 资产基础法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1,888,330.06	1,898,495.76	10,165.70	0.54%
其中：应收账款	193,148.38	203,314.06	10,165.70	5.26%
非流动资产	115,878.84	113,200.00	-2,678.84	-2.31%
其中：固定资产	115,878.84	113,200.00	-2,678.84	-2.31%
其中：车辆	46,547.42	44,100.00	-2,447.42	-5.26%
其中：电子设备	69,331.42	69,100.00	-231.42	-0.33%
资产合计	2,004,208.90	2,011,695.76	7,486.86	0.37%
流动负债	370,247.08	370,247.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70,247.08	370,247.08	-	-
股东全部权益	1,633,961.82	1,641,448.68	7,486.86	0.46%

b. 收益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年度	预测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1	一、营业收入	4,149,000	4,446,000	4,446,000	4,446,000	1,096,000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74,500	3,367,300	3,384,100	3,395,600	839,800
3	二、营业利润	85,030	114,330	50,930	10,130	10,175
4	三、利润总额	85,030	114,330	50,930	10,130	10,175
5	四、净利润	85,030	114,330	44,530	8,830	8,875
6	五、权益自由现金流	135,430	93,899	44,401	7,569	325,833
7	折现率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8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13
9	折现系数	0.9530	0.8655	0.7860	0.7138	0.6718
10	折现额	129,065	81,270	34,899	5,403	218,895
11	现值	469,532				
12	加：溢余资产	1,380,000				
1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50,000				

C.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4.14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00 万元。

D.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与账面所有者权益比较增值 0.75 万元，增值率 0.46%，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收益法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0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163.40 万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21.60 万元，增值率为 13.22%。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景宁水务盈利能力良好，预测收入稳定且持续。

②桐乡泰爱斯能源与桐乡泰爱斯热电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订《热网管道转让协议》。桐乡泰爱斯热电将位于桐乡市区与开发区的热网管道设备资产以评估价格 8,327.73 万元转让给桐乡泰爱斯能源。

在桐乡泰爱斯热电关停的情况下，桐乡泰爱斯能源收购其相关资产可以降低

经营成本，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合法。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热网管道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3070 号）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对象为桐乡泰爱斯热电拟转让的热网管道，主要情况如下：

A.评估方法：成本法，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B.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其他费用+资金成本）×（1+合理利润）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根据评估基准日热网管道的每米市场造价结合各管道工程量，另加上管道支架、管道保温、管道油漆、终端设备及其他未计费用等配套工程得出重置后建安工程造价

其他费用的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根据评估基准日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在本次评估中，依据所估物业的实际状况，确定工程前期费用为建筑工程造价的 8.21%，拆迁系数为管网工程建设时涉及到的拆迁补偿费、青苗补助费等，市区工程取 10%，开发区工程取 5%，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取费依据
1	勘察设计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3%	计价格【2002】10 号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2%	财建【2016】504 号
3	前期工程咨询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0.15%	计价格【1999】1283 号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2.86%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5	工程招标代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0.2%	计价格【2002】1980 号
	合计		8.21%	

资金成本的确定：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对于工程造价较大的、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计算其资金成本，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不计算其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率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如下：

时间	年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4.35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
五年以上	4.90

合理利润：取整个行业 9% 的利润。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评估结果：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桐乡泰爱斯热电拟资产转让涉及的热网管道长度 52,081.00 米，共 82 项，评估原值 128,952.80 万元，评估价值 8,327.73 万元。

D.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桐乡泰爱斯热电拟资产转让涉及的热网管道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 8,327.73 万元，账面价值 3,521.99 万元，评估增值率 136.45%，增值原因如下：

首先，大部分热网从 1998 年开始陆续建造，多年来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另加上资金成本、利润等造成评估价值大幅上涨，对部分影响因素量化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1999 年	2017 年	增值率
价格指数-普钢（华南） （元/吨）	2,571.33	4,092.10	59.14%
人均 GDP （元）	7,229.33	60,014.35	730.15%
GDP 现价-建筑业 （亿元）	5,180.87	57,905.56	1017.68%
热网管道评估			136.45%

注：价格指数-普钢（华南）数据来源 wind，人均 GDP 以及 GDP 现价-建筑业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其次，被评估单位管道财务折旧年限为 20 年，管道评估经济耐用年限为 30 年，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率较高。

综上，1999 年至今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物价水平大幅度上涨，同时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耐用年限，因此热网管道评估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可比案例中收购管网资产的案例披露较少，管网资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因建造年份较长，原材料价格不断上升导致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可比案例如下：

评估年份	上市公司	评估资产	评估方法	增值率	披露增值原因
2021	长源电力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等四家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基础法	56.89%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为重资产企业，各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所占比重较大，而这些资产受物价因素影响较大，如人工费、材料费等价格的上涨，特别是土地补偿费和市场价格的上涨，导致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增值
2020	长电科技	星科金朋部分闲置老旧固定资产	重置成本法	219.16% (设备类)	委估资产购置时间较早，账面净值较低。评估成新率经济寿命口径与会计折旧摊销年限差异，导致评估净值增值幅度较大。

综上，结合可比案例以及原材料、物价等的整体上涨趋势，收购桐乡泰爱斯热电管网资产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高价收购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③2018年向秀舟纸业收购秀舟热电19%股权（2019年完成股权转让）。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银行存款

公司在关联金融机构存款为正常经营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合法。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物产财务	33,993.03	35.56	24,121.93	43.02	92,897.22	50.54	54,724.37	83.76
宁波银行	192.32	89.39	126.73	387.95	165.11	838.25	6,122.04	10.2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19	7.51	822.72	6.84	0.91	13.51	903.67	72.69
合计	34,337.54	132.45	25,071.38	437.81	93,063.23	902.30	61,750.09	166.73

公司在物产财务的银行存款为公司根据正常资金安排，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业务遵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相关

合作协议执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33,993.03 万元，2021 上半年利息收入 35.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其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非经营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宁波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为公司根据正常资金安排，存放在上述两家商业银行的存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宁波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192.32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89.39 万元，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52.19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7.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其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非经营资金的情况。

②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3,615.43	180.77	3,817.32	190.87	3,803.08	190.15	1,338.71	66.94
富达化纤	344.56	17.23	457.01	22.85	438.68	21.93	359.71	17.99
兴舟纸业	2,928.05	146.40	3,897.43	194.87	2,544.17	127.21	2,622.88	131.14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1.01	0.05	-	-	-	-	25.13	1.26
秀舟纸业	-	-	0.62	0.03	-	-	-	-
合计	6,889.04	344.45	8,172.38	408.62	6,785.94	339.30	4,346.42	217.32

应收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应收煤炭款，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其充分计提了 180.77 万元坏账准备。根据公司与徐州伟天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工商登记，徐州伟天将其持有的 49%物产伟天（物产环能持股 51%）股权质押给了物产环能，因此必要时公司可通过收回其出资金额方式（3,920 万元）挽回损失。报告期后公司会继续加速对其的应收账款回收，应收徐州伟天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收入规模比例较小，总体风险可控。

应收富达化纤、兴舟纸业、秀舟纸业款项主要为应收供电以及蒸汽款，为公

司正常业务开展中产生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富达化纤、兴舟纸业、秀舟纸业已全部偿还,未收取利息。

应收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应收供电以及蒸汽款,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产生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已全部偿还,未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物产中大	-	-	-	-	0.35	0.02	0.35	0.02
潘琴芳	-	-	0.12	0.01	-	-	-	-
山煤物产	23.95	1.20	-	-	-	-	-	-

其他应收山煤物产款项主要为年内代付部分人员工资,公司代付的少量工资款项一般于年底与山煤物产进行结清。报告期内,山煤物产、物产中大、潘琴芳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山煤物产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山煤物产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④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桐乡泰爱斯热电	材料款	-	-	-	5,757.44
富林化纤	材料款	20.52	21.97	31.06	25.20
山煤物产	煤炭	3,468.34	4,892.51	4,994.71	2,315.13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车款	-	-	-	3.87
浙江物产长乐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	8.18	8.18	205.10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8.61	-	-	25.00
秀舟纸业	租赁费	-	-	-	17.81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	68.88	137.08	-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8.43	-	4.26	-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款	-	-	150.18	103.00
合计		3,505.90	4,991.54	5,325.47	8,452.55

应付富林化纤材料款为公司向其采购电厂设备材料，未支付利息，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款项暂未支付。

应付山煤物产材料款为公司向其采购煤炭，未支付利息，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款项暂未支付。

应付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材料款为公司向其采购电缆维修费，未支付利息，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款项暂未支付。

应付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材料款为公司向其采购电缆维修费，未支付利息，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款项暂未支付。

上述关联方应付款项均为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采购应付款，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支付，未支付利息。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⑤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山煤物产	资金拆借款	617.10	671.10	2,901.10	37.42
桐乡泰爱斯热电	清算分摊款	-	-	2,450.00	-
秀舟纸业	收购股权尾款	-	52.52	550.00	-
毛荣标	风险抵押金	31.50	31.50	106.00	26.50
潘琴芳	风险抵押金	-	-	106.00	-
王晓光	风险抵押金	38.50	38.50	128.00	-
朱江风	风险抵押金	38.50	38.50	128.00	-
钟小洪	风险抵押金	31.50	31.50	106.00	26.50
林开杰	风险抵押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王竹青	风险抵押金	23.16	23.16	37.90	-
林小波	风险抵押金	23.16	-	-	-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25	10.25	0.25	20.00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应付薪酬	-	11.26	-	-
富达化纤	押金及保证金	2.00	2.00	-	1.50
兴舟纸业	押金及保证金	36.00	33.00	23.00	20.50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	-	-	1.0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	-	-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	-	-	-
物产中大	应付利息	6.57	-	-	-
物产财务-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286.03	46.40	8.46	12.08
合计	-	1,764.27	1,089.69	6,644.71	245.51

注：应付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职工薪酬为公司借调其员工薪酬，薪酬根据公司与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人员借用协议确定。

其他应付上表自然人的风险抵押金为依据公司绩效管理辦法向公司高管收取的风险金，风险金按奖金的30%累计计提，报告期内未收取利息，上述风险抵押金在高管在岗期间不予返还，由公司代存。

其他应付山煤物产的具体内容为资金拆借款项，为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向山煤物产借入资金，借款利息一般参照借款时点央行基准利率进行制定，具备公允性，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述资金拆借款暂未归还。

其他应付神华海运为正常业务往来中对方缴纳的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内对方未收取利息，截至2021年8月31日，神华海运因与公司业务往来仍在正常持续，因此上述押金及保证金暂未归还。

其他应付富达化纤、兴舟纸业、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正常业务往来中对方缴纳的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内对方未收取利息，截至2021年8月31日，富达化纤以及兴舟纸业因与公司业务往来仍在正常持续，因此上述押金及保证金暂未退还。

其他应付物产中大为以往年度借款的利息费用，利率参照基准利率进行制定，定价公允，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述利息费用暂未结清。

其他应付物产财务为正常借款业务中的利息费用，利率参照基准利率进行制定，定价公允，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述利息费用暂未结清。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⑥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山煤物产	预收货款	5,480.00	4,680.00	-	2.94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	-	-	285.95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预收运输款	-	-	-	1.43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	-	84.36	-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	16.33	-	-	-
物产中大	房租、物业费	6.20	-	-	-

上述关联方预收款项均为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预收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未有收取利息。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⑦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1.0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宁波银行	票据贴现息 手续费等	282.65	1,030.12	2,259.83	-
宁波银行	交易性金融 资产-理财(含 本金)	35,221.66	-	-	-
宁波银行	投资损失	21.60	-	-	-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手续费	92.38	27.06	17.50	15.02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持仓保证金	2,264.85	1,054.11	2,531.65	3,838.32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损失	444.50	-	-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其他	0.59	-	-	-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钟国栋	董事长	三年
2	陈明晖	副董事长	三年
3	王晓光	副董事长	三年
4	毛荣标	董事	三年
5	廖建新	董事	三年
6	黄铁飞	董事	三年
7	葛庆成	董事	三年
8	杜欢政	独立董事	三年
9	金雪军	独立董事	三年
10	周劲松	独立董事	三年
11	陆士敏	独立董事	三年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董事长 钟国栋

钟国栋，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 11 月至 1985 年 6 月在上海铁路局杭州列车段担任货运员；1985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浙江省物资学校担任员工；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担任员工；199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物产国际历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6 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董事长。

2、副董事长 陈明晖

陈明晖，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物产金属（及前身）历任员工、财

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所属宾馆总经理、炉料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等职务；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物产集团担任流通部部长；2014年5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总经理。

3、副董事长 王晓光

王晓光，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浙江农业大学担任员工；1990年12月至2001年2月在浙江省委高校工委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年2月至2008年5月在浙江省委组织部历任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08年5月至2015年10月在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工会主席等职务；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在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副董事长。

4、董事 毛荣标

毛荣标，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8月至2009年3月，在物产燃料（及前身）历任煤炭经营部业务员、副经理，煤炭配供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在浙江省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在物产环能（及物产燃料）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董事。

5、董事 廖建新

廖建新，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在浙江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下属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0年3月至2003年11月在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投资规划部长；2003年11月至2016年2月在物产集团历任流通部副部长、部长、信息办主任，下属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在物产中大担任流通部总经理，信息办、协同发展中心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担任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在物产中大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7月至今在物产中大担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董事。

6、董事 黄铁飞

黄铁飞，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2年8月至2000年11月在浙江省化工轻工总公司担任业务员；2000年11月至2007年12月在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担任部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4月在浙江物产光华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在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1月至今，在物产中大实业部、安全生产部担任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董事。

7、董事 葛庆成

葛庆成，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5月至1983年2月在河北外贸口岸仓库担任员工；1983年2月至2009年10月在秦皇岛港务历任工人、宣传部港报社干部、办公室秘书、秘书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9年10月至今在河北港口集团历任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中心主任、物流事业部总经理、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在河北港口投资担任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董事。

8、独立董事 杜欢政

杜欢政，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循环经济与区域经济、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1984年9月至2014年7月在浙江冶金专科学校历任教师、系主任、教授、副校长等职务；2014年至今在同济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8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 金雪军

金雪军，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12月至今于浙江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8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独立董事。

10、独立董事 周劲松

周劲松，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教授。主要从事生物质能的综合利用、煤的清洁燃烧、重金属排放控制等方面的研究。1996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8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独立董事。

11、独立董事 陆士敏

陆士敏，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1999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朱江风	监事长	三年
2	杨必来	监事	三年
3	朱红梅	监事	三年
4	金 成	职工监事	三年
5	蔡元栋	职工监事	三年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监事长 朱江风

朱江风，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6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浙江省物资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2000年10月至2016年11月在物产中大（及前物产集团）历任资产管理运营部部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风险管控中心主任、法律

事务部部长、审计风控与法律事务部部长、实业管理与安全生产部部长、职工监事等职务；2016年11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监事长。

2、监事 杨必来

杨必来，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在物产中大历任审计部职员、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2月至2020年10月在物产中大历任审计部职员、审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20年11月至今在物产中大担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8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监事。

3、监事 朱红梅

朱红梅，女，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秦皇岛港务（及前身）历任审计员、科长等职务；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在河北港口集团担任综合处处长；2011年8月至今在河北港口集团担任审计部副部长；2012年6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监事。

4、职工监事 金成

金成，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在物产环能（及物产燃料）历任审计风控部员工、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职工监事。

5、职工监事 蔡元栋

蔡元栋，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17年9月在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任职；2017年10月至今在物产环能（及物产燃料）历任员工、党群工会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7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期限
1	陈明晖	总经理	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期限
2	毛荣标	副总经理	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	林开杰	副总经理	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4	林小波	副总经理	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5	俞保云	总工程师	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6	王竹青	财务总监	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7	朱方超	董事会秘书	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明晖、毛荣标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1、副总经理 林开杰

林开杰，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20年7月，在物产环能（及物产燃料）历任业务员、煤炭事业三部销售一部副经理、煤炭事业三部销售一部经理、煤炭事业三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0年7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副总经理。

2、副总经理 林小波

林小波，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21年4月，在物产环能（及物产燃料）历任业务员、煤炭经营部经理助理、煤炭经营部副经理、煤炭经营部经理、煤炭事业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1年4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副总经理。

3、总工程师 俞保云

俞保云，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浙江省特级专家，入选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参与制订多项地方行业标准。专注研究与新能源研发、热电厂技术管理领域。1987年9月至1990年9月在浙江省电力设计研究院任职；1990年9月至1996年11月在嘉兴热电厂历任汽机分厂副主任、生技科科长；1996年11月至2020年4月在新嘉爱斯热电（及前身）历任总经理助理、生技部主任、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省级）企业研究院院长、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在物产环能任总工程师，并于2020年10月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财务总监 王竹青

王竹青，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绍兴县物资局担任会计；1999年2月至2001年11月在萧山市南阳卫生医药经营部担任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在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在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在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在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在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7月至今在物产环能历任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物产环能财务总监。

5、董事会秘书 朱方超

朱方超，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今在物产环能（及物产燃料）历任员工、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0年8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俞保云、章平衡、李廉明3人，简要情况如下：

俞保云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 章平衡

章平衡，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专注于节能环保领域的生产、经营和研发工作，大力推动了热电技术创新和管理变革，有关成果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91年8月至1997年9月在嘉兴热电厂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新嘉爱斯热电（及前身）历任工程师、高工、生技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务；2015年12月至2020年4月在浦江热电担任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在新嘉爱斯热电担任总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 李廉明

李廉明，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入选浙江省第二批省属企业“五个一”人才工程，有关成果先后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全国电力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奖。2013年7月至2019年11月在物产环能历任新能源产业部热电项目负责人、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等职务；2019年11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生产技术部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兼任新嘉爱斯热电常务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除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王晓光	副董事长	杭州环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建新	董事	物产中大	董事会秘书兼董办主任	公司控股股东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黄铁飞	董事	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葛庆成	董事	河北港口投资	员工	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杜欢政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金雪军	独立董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大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除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圆音海收藏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周劲松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浙江大学	教授	-
陆士敏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杨必来	监事	物产中大	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公司控股股东
		物产财务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朱红梅	监事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	监事	-
		河北港口集团	审计部副部长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
		唐山曹妃甸冀港通用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母公司的其他孙公司
金成	职工监事	杭州环投	监事	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小波	副总经理	山煤物产	董事、经理	公司合营企业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主要包括：在派出股东单位任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或相关单位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原所在单位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等组成。工资根据岗位、职级、司龄等确定，奖金根据所任职单位年度经营利润完成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合计	是否在关联方 领取薪酬
1	钟国栋	董事长	52.56	是
2	陈明晖	副董事长、总经理	843.53	-
3	王晓光	副董事长	448.03	-
4	毛荣标	董事、副总经理	410.91	-
5	廖建新	董事	-	是
6	黄铁飞	董事	-	是
7	葛庆成	董事	-	是
8	杜欢政	独立董事	-	-
9	金雪军	独立董事	-	-
10	周劲松	独立董事	-	-
11	陆士敏	独立董事	-	-
12	朱江风	监事长	450.08	-
13	杨必来	监事	-	是
14	朱红梅	监事	-	-
15	金 成	职工监事	74.72	-
16	蔡元栋	职工监事	72.03	-
17	林开杰	副总经理	304.76	-
18	林小波	副总经理	291.64	-
18	俞保云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13.99	-
19	王竹青	财务总监	189.36	-
20	朱方超	董事会秘书	74.92	-
21	章平衡	核心技术人员	114.13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合计	是否在关联方 领取薪酬
22	李廉明	核心技术人员	82.67	-

注 1: 2020 年 1-6 月, 钟国栋在公司关联方物产国际任职并领取薪酬。

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未包含股份支付部分。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物产中大直接持有公司 66.00% 股权, 通过物产金属和物产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4.00% 股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

物产中大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其股票代码为 600704.SH。物产中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196,032,040 元		
实收资本	5,196,032,04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1221		
法定代表人	王挺革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股东构成	国资公司 25.41%; 交通集团 17.17%; 其他股东 57.4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汽车销售与租赁, 电子商务技术服务, 二手车交易与服务, 国内贸易, 从事进出口业务, 供应链管理, 物流仓储信息服务, 房屋租赁, 设备租赁, 物业服务, 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4,725,974.77	10,665,260.26
	净资产	3,556,172.38	3,390,173.10
	净利润	309,223.01	404,297.22

注: 根据物产中大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物产中大新增限制性股票 133,850,000 股, 物产中大总股本变更为 5,196,032,040 股, 国资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25.41%, 交通集团持股比例变更为 17.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国资公司为物产中大控股股东,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8592788H		
法定代表人	桑均尧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股东构成	浙江省国资委 100%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6月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27,021,675.03	22,418,729.95
	净资产	6,346,941.61	6,040,339.43
	净利润	430,988.32	599,696.16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浙江省国资委分别通过国资公司及交通集团间接持有物产中大 25.41% 及 17.17% 股权，为物产中大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9,220,133.52	623,975,432.87	1,296,053,032.30	837,295,99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446,632.16	29,806,000.00	3,851,010.00	-
应收票据	14,020,000.00	-	-	528,078,968.92
应收账款	746,425,261.77	489,975,285.18	520,260,393.86	345,251,843.10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款项融资	560,179,429.27	394,945,579.98	602,835,553.70	-
预付款项	1,267,580,151.55	631,812,787.44	54,196,985.24	66,186,650.65
其他应收款	41,487,310.99	31,137,018.95	30,104,503.10	14,561,170.79
存货	4,369,129,948.90	2,662,979,420.81	1,564,041,831.73	1,556,430,539.30
持有待售资产	-	-	-	67,676,198.64
其他流动资产	158,355,295.15	133,913,724.97	137,179,138.43	159,036,047.31
流动资产合计	8,818,844,163.31	4,998,545,250.20	4,208,522,448.36	3,574,517,41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719,7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1,803,457.25	118,807,887.93	179,540,612.42	182,901,32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03,252.41	3,100,000.00	3,1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97,271,500.00	197,271,500.00	211,717,600.00	211,992,900.00
固定资产	2,512,234,129.84	2,652,917,906.98	2,882,796,258.64	2,817,810,740.73
在建工程	452,449,513.02	103,942,375.72	46,374,710.25	157,462,106.96
使用权资产	147,987.48	-	-	-
无形资产	301,340,940.67	278,487,515.38	203,216,451.44	207,252,324.0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13,802,596.04	230,065,496.27	230,065,496.27	247,834,242.67
长期待摊费用	26,367,443.88	26,417,793.16	12,083,849.96	14,438,14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762,211.18	88,837,892.49	113,199,109.51	128,411,53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16,322.72	139,688,232.86	3,951,644.75	41,888,16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8,199,354.49	3,839,536,600.79	3,886,045,733.24	4,015,711,234.39
资产总计	12,887,043,517.80	8,838,081,850.99	8,094,568,181.60	7,590,228,650.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26,659,795.42	1,108,157,931.84	1,321,397,550.02	1,183,914,33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254,239.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3,309.81	15,802,191.59	6,595,814.83	-
应付票据	459,670,000.00	891,290,000.00	1,500,040,000.00	1,034,040,000.00
应付账款	1,706,746,486.44	1,327,657,350.30	1,217,324,358.38	1,166,125,065.09
预收款项	5,336,087.60	2,609,053.34	863,022,324.33	797,912,345.87
合同负债	2,540,309,820.29	1,747,539,802.60	-	-
应付职工薪酬	67,007,498.63	95,225,866.38	81,940,072.02	93,448,717.58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税费	142,928,173.93	99,383,093.52	66,582,052.71	151,655,094.97
其他应付款	163,615,998.14	152,008,127.57	198,590,579.73	343,294,21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41,277.42	81,757,313.51	118,857,714.39	120,543,884.72
其他流动负债	338,178,694.05	227,013,064.59	3,677,842.08	-
流动负债合计	10,036,727,141.73	5,748,443,795.24	5,378,028,308.49	4,893,187,90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419,000.18	381,240,691.24	364,186,019.39	592,672,860.74
长期应付款	924,960.08	924,960.08	914,006.86	900,904.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4,231,495.77	14,144,933.55	42,268,753.32	12,890,374.03
递延收益	56,150,043.42	57,653,454.55	63,657,893.60	67,428,15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80,789.66	61,624,578.88	58,890,229.83	50,985,573.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806,289.11	515,588,618.30	529,916,903.00	724,877,870.43
负债合计	10,363,533,430.84	6,264,032,413.54	5,907,945,211.49	5,618,065,773.04
股东权益：				
股本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资本公积	31,418,746.32	31,418,746.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114,942,169.37
专项储备	490,237.21	454,298.06	734,740.21	-
盈余公积	69,008,854.89	69,008,854.89	18,663,458.76	21,146,408.37
未分配利润	1,074,616,586.12	1,107,765,000.59	1,021,259,135.67	798,419,25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6,839,923.41	1,779,952,398.73	1,611,962,833.51	1,392,030,477.28
少数股东权益	776,670,163.55	794,097,038.72	574,660,136.60	580,132,400.54
股东权益合计	2,523,510,086.96	2,574,049,437.45	2,186,622,970.11	1,972,162,877.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87,043,517.80	8,838,081,850.99	8,094,568,181.60	7,590,228,650.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36,660,644.86	30,064,154,081.57	32,325,011,728.93	35,510,578,328.41
减：营业成本	21,257,975,520.35	28,701,891,298.55	31,048,224,235.83	34,252,467,601.12
税金及附加	13,453,530.66	29,453,435.73	26,585,408.17	31,521,475.44
销售费用	56,401,071.86	108,284,485.08	88,176,075.48	93,342,057.6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76,478,350.05	174,019,341.15	132,119,688.84	134,617,107.80
研发费用	52,721,153.21	92,175,948.77	82,347,654.48	63,335,415.00
财务费用	75,720,146.18	38,396,053.94	72,388,396.56	140,040,486.73
其中：利息费用	67,737,546.05	55,246,191.76	73,886,508.01	138,916,127.66
其中：利息收入	10,672,879.74	24,911,816.36	34,561,194.92	24,573,412.73
加：其他收益	20,002,490.01	35,921,640.24	55,741,991.23	32,914,272.50
投资收益	-18,145,468.47	-34,230,817.84	-5,215,554.08	14,524,20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5,569.33	17,098,134.76	-3,360,709.71	-6,430,403.8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08,651.98	-33,545,062.15	-34,226,760.9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88,761.08	-15,879,793.11	-3,676,904.83	-1,613,562.81
信用减值损失	-15,410,112.88	4,848,952.42	-12,687,767.78	-
资产减值损失	-317,572,319.44	-117,383,400.46	-144,104,504.45	-95,813,188.06
资产处置收益	4,405,437.56	28,904.83	106,965,026.42	380,461.35
二、营业利润	602,279,660.41	793,239,004.43	872,192,556.08	745,646,372.60
加：营业外收入	39,421.14	7,043,029.56	2,168,109.36	33,678,470.96
减：营业外支出	42,312.06	3,623,050.30	33,555,737.24	10,292,939.73
三、利润总额	602,276,769.49	796,658,983.69	840,804,928.20	769,031,903.83
减：所得税费用	94,938,837.67	137,609,743.57	141,359,072.98	132,172,984.71
四、净利润	507,337,931.82	659,049,240.12	699,445,855.22	636,858,91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374,227.53	502,869,374.65	489,879,907.58	461,500,196.56
少数股东损益	82,963,704.29	156,179,865.47	209,565,947.64	175,358,722.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	-	-527,625.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7,337,931.82	659,049,240.12	699,445,855.22	636,331,2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374,227.53	502,869,374.65	489,879,907.58	460,972,57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63,704.29	156,179,865.47	209,565,947.64	175,358,722.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3	1.10	1.07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3	1.10	1.07	1.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86,749,845.05	33,094,442,775.77	35,656,534,074.89	39,291,819,66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2,631.13	15,096,689.61	31,730,265.45	11,741,28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76,305.74	344,450,018.85	282,592,717.50	234,585,50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1,688,781.92	33,453,989,484.23	35,970,857,057.84	39,538,146,45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66,100,905.05	32,321,584,709.98	33,830,759,984.38	37,494,135,70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284,346.34	292,745,117.20	291,082,776.64	247,570,79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29,211.83	243,796,269.95	348,984,753.26	331,034,55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83,942.39	192,736,951.47	303,283,009.45	311,570,6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0,898,405.61	33,050,863,048.60	34,774,110,523.73	38,384,311,66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209,623.69	403,126,435.63	1,196,746,534.11	1,153,834,79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405,308.61	742,843,031.52	296,497,982.34	150,117,854.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40.57	67,843.09	136,250.00	16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81,688.75	182,212.61	40,789,551.71	38,340,543.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65,743.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72,337.93	743,093,087.22	337,423,784.05	188,785,64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06,880.16	299,007,884.09	136,367,002.68	328,227,76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618,305.57	808,594,993.99	289,058,936.59	210,032,478.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5,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625,185.73	1,107,602,878.08	450,625,939.27	538,260,24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52,847.80	-364,509,790.86	-113,202,155.22	-349,474,60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89,723,759.33	13,153,759,093.31	7,122,681,108.72	6,611,489,867.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0,000,000.00	453,511,000.00	2,723,892,73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9,723,759.33	16,099,759,093.31	7,576,192,108.72	9,335,382,599.0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6,408,193.07	13,388,286,183.69	7,207,711,644.94	6,644,062,10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034,917.76	566,564,305.36	491,262,329.18	312,760,805.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500,000.00	145,300,000.00	188,467,979.50	75,245,96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36,134.86	2,750,000,000.00	536,397,173.55	2,783,89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5,079,245.69	16,704,850,489.05	8,235,371,147.67	9,740,715,40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644,513.64	-605,091,395.74	-659,179,038.95	-405,332,80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2,249.03	-3,081,479.65	-37,721,953.28	-9,916,55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19,793.12	-569,556,230.62	386,643,386.66	389,110,81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126,945.60	977,683,176.22	591,039,789.56	201,928,97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546,738.72	408,126,945.60	977,683,176.22	591,039,789.56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03	1,440.82	12,020.18	-80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9.29	2,451.44	2,385.80	2,064.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046.16	196.1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73	-22.58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45.11	76.71	4,688.2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42.57	-27.53	54.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9	342.00	-3,112.44	3,194.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3.82	-4,302.46	17.19	52.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9.63	1,170.62	1,704.07	1,432.8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30	-686.95	2,362.01	27.34
合计	1,387.65	1,674.25	7,489.99	7,787.03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各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比均较低，不存在经营业绩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次）	0.88	0.87	0.78	0.73
速动比率（次）	0.44	0.41	0.49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49%	82.30%	81.34%	8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42%	70.88%	72.99%	74.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3	46.66	57.05	70.11
存货周转率（次）	5.71	12.84	18.54	24.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824.87	120,429.82	124,679.76	120,562.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89	15.42	12.38	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0	31.24	33.95	3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1.10	1.07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1.06	0.91	0.84
每股净资产（元）	3.82	3.89	3.52	3.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1.24	0.85	0.8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3.01	0.88	2.62	2.5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1.72	0.19	0.21	0.12

注：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净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包括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余额年初、年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年初、年末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22.00	0.93	0.93
	2020年度	31.24	1.10	1.10
	2019年度	33.95	1.07	1.07
	2018年度	36.48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21.29	0.90	0.90
	2020年度	30.20	1.06	1.06
	2019年度	28.76	0.91	0.91
	2018年度	30.32	0.84	0.8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项目及其占当期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9,922.01	10.08%	62,397.54	7.06%	129,605.30	16.01%	83,729.60	1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44.66	2.81%	2,980.60	0.34%	385.10	0.05%	0.00	0.00%
应收票据	1,402.00	0.11%	0.00	0.00%	0.00	0.00%	52,807.90	6.96%
应收账款	74,642.53	5.79%	48,997.53	5.54%	52,026.04	6.43%	34,525.18	4.55%
应收款项融资	56,017.94	4.35%	39,494.56	4.47%	60,283.56	7.45%	0.00	0.00%
预付款项	126,758.02	9.84%	63,181.28	7.15%	5,419.70	0.67%	6,618.67	0.87%
其他应收款	4,148.73	0.32%	3,113.70	0.35%	3,010.45	0.37%	1,456.12	0.19%
存货	436,912.99	33.90%	266,297.94	30.13%	156,404.18	19.32%	155,643.05	20.5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67.62	0.89%
其他流动资产	15,835.53	1.23%	13,391.37	1.52%	13,717.91	1.69%	15,903.60	2.10%
流动资产合计	881,884.42	68.43%	499,854.53	56.56%	420,852.24	51.99%	357,451.74	4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1.98	0.08%
长期股权投资	12,180.35	0.95%	11,880.79	1.34%	17,954.06	2.22%	18,290.13	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0.33	0.12%	310.00	0.04%	310.00	0.04%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727.15	1.53%	19,727.15	2.23%	21,171.76	2.62%	21,199.29	2.79%
固定资产	251,223.41	19.49%	265,291.79	30.02%	288,279.63	35.61%	281,781.07	37.12%
在建工程	45,244.95	3.51%	10,394.24	1.18%	4,637.47	0.57%	15,746.21	2.07%
使用权资产	14.80	0.00%	-	-	-	-	-	-
无形资产	30,134.09	2.34%	27,848.75	3.15%	20,321.65	2.51%	20,725.23	2.73%
商誉	21,380.26	1.66%	23,006.55	2.60%	23,006.55	2.84%	24,783.42	3.27%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2,636.74	0.20%	2,641.78	0.30%	1,208.38	0.15%	1,443.81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76.22	0.89%	8,883.79	1.01%	11,319.91	1.40%	12,841.15	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1.63	0.87%	13,968.82	1.58%	395.16	0.05%	4,188.82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819.94	31.57%	383,953.66	43.44%	388,604.57	48.01%	401,571.12	52.91%
资产总计	1,288,704.35	100%	883,808.19	100%	809,456.82	100%	759,022.8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59,022.87 万元、809,456.82 万元、883,808.19 万元及 1,288,704.35 万元，整体总资产规模稳定增长。从资产结构分析，2021 年上半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上升，主要系煤炭流通业务规模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存货等资产有所上升，从而引起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上升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及其占当期总负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52,665.98	43.68%	110,815.79	17.69%	132,139.76	22.37%	118,391.43	2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225.42	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33	0.01%	1,580.22	0.25%	659.58	0.11%	-	-
应付票据	45,967.00	4.44%	89,129.00	14.23%	150,004.00	25.39%	103,404.00	18.41%
应付账款	170,674.65	16.47%	132,765.74	21.19%	121,732.44	20.60%	116,612.51	20.76%
预收款项	533.61	0.05%	260.91	0.04%	86,302.23	14.61%	79,791.23	14.20%
合同负债	254,030.98	24.51%	174,753.98	27.9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700.75	0.65%	9,522.59	1.52%	8,194.01	1.39%	9,344.87	1.66%
应交税费	14,292.82	1.38%	9,938.31	1.59%	6,658.21	1.13%	15,165.51	2.70%
其他应付款	16,361.60	1.58%	15,200.81	2.43%	19,859.06	3.36%	34,329.42	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4.13	0.82%	8,175.73	1.31%	11,885.77	2.01%	12,054.39	2.15%
其他流动负债	33,817.87	3.26%	22,701.31	3.62%	367.78	0.06%	-	-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03,672.71	96.85%	574,844.38	91.77%	537,802.83	91.03%	489,318.79	87.10%
长期借款	19,341.90	1.87%	38,124.07	6.09%	36,418.60	6.16%	59,267.29	10.55%
长期应付款	92.50	0.01%	92.50	0.01%	91.40	0.02%	90.09	0.02%
预计负债	1,423.15	0.14%	1,414.49	0.23%	4,226.88	0.72%	1,289.04	0.23%
递延收益	5,615.00	0.54%	5,765.35	0.92%	6,365.79	1.08%	6,742.82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8.08	0.60%	6,162.46	0.98%	5,889.02	1.00%	5,098.56	0.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80.63	3.15%	51,558.86	8.23%	52,991.69	8.97%	72,487.79	12.90%
负债合计	1,036,353.34	100%	626,403.24	100%	590,794.52	100%	561,806.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所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特征相关。公司所处煤炭流通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积累难以满足业务开拓的全部资金需求，因此充分利用良好的银行信用及上下游资信管理支持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在 87% 以上，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在 50% 以上。

3、盈利情况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煤炭流通业务及热电联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损益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3,666.06	3,006,415.41	3,232,501.17	3,551,057.83
减：营业成本	2,125,797.55	2,870,189.13	3,104,822.42	3,425,246.76
税金及附加	1,345.35	2,945.34	2,658.54	3,152.15
销售费用	5,640.11	10,828.45	8,817.61	9,334.21
管理费用	7,647.84	17,401.93	13,211.97	13,461.71
研发费用	5,272.12	9,217.59	8,234.77	6,333.54
财务费用	7,572.01	3,839.61	7,238.84	14,004.05
其中：利息费用	6,773.75	5,524.62	7,388.65	13,891.61
其中：利息收入	1,067.29	2,491.18	3,456.12	2,457.34
加：其他收益	2,000.25	3,592.16	5,574.20	3,291.4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	-1,814.55	-3,423.08	-521.56	1,452.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56	1,709.81	-336.07	-643.0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0.87	-3,354.51	-3,422.6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8.88	-1,587.98	-367.69	-161.36
信用减值损失	-1,541.01	484.90	-1,268.78	-
资产减值损失	-31,757.23	-11,738.34	-14,410.45	-9,581.32
资产处置收益	440.54	2.89	10,696.50	38.05
二、营业利润	60,227.97	79,323.90	87,219.26	74,564.64
加：营业外收入	3.94	704.30	216.81	3,367.85
减：营业外支出	4.23	362.31	3,355.57	1,029.29
三、利润总额	60,227.68	79,665.90	84,080.49	76,903.19
减：所得税费用	9,493.88	13,760.97	14,135.91	13,217.30
四、净利润	50,733.79	65,904.92	69,944.59	63,68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37.42	50,286.94	48,987.99	46,150.0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1,057.83 万元、3,232,501.17 万元、3,006,415.41 万元及 2,243,666.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3,685.89 万元、69,944.59 万元、65,904.92 万元及 50,733.79 万元。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20.96	40,312.64	119,674.65	115,38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5.28	-36,450.98	-11,320.22	-34,94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64.45	-60,509.14	-65,917.90	-40,53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1.98	-56,955.62	38,664.34	38,911.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54.67	40,812.69	97,768.32	59,103.9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8,911.08 万元、38,664.34 万元、-56,955.62 万元和 7,341.98 万元。各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9,103.98 万元、97,768.32 万元、40,812.69 万元和 48,154.67 万元。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8,674.98	3,309,444.28	3,565,653.41	3,929,18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26	1,509.67	3,173.03	1,174.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7.63	34,445.00	28,259.27	23,45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168.88	3,345,398.95	3,597,085.71	3,953,81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6,610.09	3,232,158.47	3,383,076.00	3,749,41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28.43	29,274.51	29,108.28	24,75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2.92	24,379.63	34,898.48	33,103.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8.39	19,273.70	30,328.30	31,15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089.84	3,305,086.30	3,477,411.05	3,838,43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20.96	40,312.64	119,674.65	115,383.48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383.48万元、119,674.65万元、40,312.64万元及-137,920.96万元，其对应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63,685.89万元、69,944.59万元、65,904.92万元及50,733.79万元。

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公司的盈利质量较好。

2019年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相比上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新嘉爱斯热电部分2018年下半年的生物质和污泥处理增值税退税延迟到2019年收到。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年末煤炭行情上涨，公司适当增加经营资金投入，提升煤炭库存所致，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66,297.94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09,893.76万元，同比增加70.26%。

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煤炭行情较好，公司适当增加经营资金投入，提升煤炭库存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436,912.99万元，较2020年末同比增加64.0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40.53	74,284.30	29,649.80	15,01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	6.78	13.63	1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8.17	18.22	4,078.96	3,834.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7.23	74,309.31	33,742.38	18,87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0.69	29,900.79	13,636.70	32,82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61.83	80,859.50	28,905.89	21,003.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52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62.52	110,760.29	45,062.59	53,82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5.28	-36,450.98	-11,320.22	-34,947.46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47.46万元、-11,320.22万元、-36,450.98万元及-109,965.28万元。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未来发展战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

2020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相比上年度增加44,634.50万元，2019年度相比上年度增加14,638.01万元，主要系公司煤炭期货交易规模逐年上升，期货保证金投入和收回增加，导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呈现逐年增加。

2021年1-6月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相比2020年末减少70,943.7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相比上年度增加65,697.69万元，除上述投资支付的现金影响外，还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2020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29,900.79万元，相比上年上升16,264.09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秀舟热电与富欣热电管道连接工程、桐乡泰爱斯项目、物产金义热电项目以及物产山

鹰热电项目开工建设，采购工程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投入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8,972.38	1,315,375.91	712,268.11	661,148.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000.00	45,351.10	272,38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972.38	1,609,975.91	757,619.21	933,53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640.82	1,338,828.62	720,771.16	664,406.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03.49	56,656.43	49,126.23	31,276.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50.00	14,530.00	18,846.80	7,52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3.61	275,000.00	53,639.72	278,38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507.92	1,670,485.05	823,537.11	974,07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64.45	-60,509.14	-65,917.90	-40,533.2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33.28万元、-65,917.90万元、-60,509.14万元及255,464.45万元。2018年至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十、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16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其中7家从事煤炭流通业务，7家从事热电联产业务，2家从事热电企业生产物资采购业务，此外公司拥有5家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从事煤炭流通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1、富阳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44127055A		
法定代表人	林小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汤山码头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 51.00%；袁厚贤 19.00%；王建敏 12.50%；程勇 12.50%；朱忠爱 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6,415.08	8,658.07
	净资产	6,323.37	6,091.05
	净利润	232.33	203.18

2、宁波浙燃

公司名称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6810558668		
法定代表人	郑竣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后海塘宏远路 818 号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26,127.57	30,467.09
	净资产	1,785.56	1,481.50
	净利润	304.06	313.84

3、物产浙燃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78422178T		

法定代表人	朱方超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中山东路188号3幢1315室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8,461.86	1,780.40
	净资产	1,522.59	1,516.27
	净利润	6.32	48.44

4、宁波华兴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101716N		
法定代表人	林小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发区联合区域上海楼406、407室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39,377.71	31,860.90
	净资产	2,146.41	1,602.50
	净利润	543.92	889.28

5、物产伟天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3KK6R		
法定代表人	林开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40 幢 221 室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 51.00%；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49.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0,759.52	10,682.61
	净资产	10,259.51	10,583.90
	净利润	-324.39	1,077.44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物产伟天已进行减资公告，拟减资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6、新加坡乾元

公司名称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注册号	201320946W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0,706.34	15,595.91
	净资产	1,435.70	1,373.57
	净利润	62.13	25.20

7、香港健坤

公司名称	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号	1566586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227.59	228.99
	净资产	-183.75	-185.66

	净利润	1.91	13.29
--	-----	------	-------

(二) 从事热电联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1、新嘉爱斯热电

公司名称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769640170M		
法定代表人	章平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 70.00%；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经营范围	供汽；电力生产；污泥焚烧处理处置；空气[压缩的]的销售[不带储存经营（管道经营）]；煤灰（渣）、石膏的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60,483.90	162,252.75
	净资产	85,429.66	97,258.92
	净利润	18,170.73	37,681.47

2、秀舟热电

公司名称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2,312.4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12.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FAG8M		
法定代表人	叶季敏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 70.00%；卢福全 30.00%		
经营范围	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再利用的技术开发；石膏、粉煤灰销售；污泥焚烧处理处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 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62,013.17	60,802.03
	净资产	19,726.54	23,297.11
	净利润	-70.57	2,086.94

目前，公司拟对秀舟热电以及富欣热电进行整合，逐步关停富欣热电，关停原因以及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富欣热电关停的原因

公司拟对富欣热电、秀舟热电进行整合并逐步关停富欣热电主要基于如下因素：

①从能耗和资源利用角度，根据嘉发改[2021]51号《关于秀舟热电兼并富欣热电扩容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推进实施富欣热电关停，将南部供热区块两个公用热源点整合优化为秀舟热电一个公用热源点，可进一步提升热电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管理的安全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因此通过两家公司的业务重组，可以充分发挥机组间的协同效应，降低两家公司的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②从投资建设以及管理角度，秀舟热电和富欣热电所处的地理位置路程距离为6.7公里，且厂区内有扩建场地，用水、用电、接入系统等扩建条件具备。发行人作为秀舟热电和富欣热电的控股股东，关停富欣热电扩建秀舟热电成为区域单一公用热源点，将减少公用设施的建设，最大限度的节省投资，并有利于集中、高效管理。

③从客户资源角度，因地理位置接近，未来富欣热电关停后，相关客户及资产可由整合后的主体承继，同时无效或低效资产可进行处置，不存在客户资源的流失。

因此，基于上述原因，关停富欣热电并实施富欣热电、秀舟热电整合有利于发行人在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市场的未来发展和发行人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2) 未来机组等资产的处置安排

富欣热电主要经营资产为锅炉以及发电机组资产、蒸汽管道。

对于锅炉以及发电机组资产，发行人拟将秀舟热电现有1台100吨/小时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扩容技改为130吨/小时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新建1台6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提升为三炉三机配置，待秀舟热电技改完成，具备投产条件后，可逐步处置富欣热电部分低效机组或将其

作为备用机组。

对于蒸汽管道资产，发行人已经建成秀舟热电及富欣热电的蒸汽连接管道，目前已经联合运行，在秀舟热电完成锅炉技改扩容项目、具备供热产能后，可实现蒸汽管道资产上的完全整合。

上述经营资产将继续处于其原有厂址。

(3) 目前关停的状况以及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秀舟热电技改扩容项目正处于在建状态，尚未投产，相关连接管道已建成，富欣热电机组正常持续运营，预计于 2022 年秀舟热电技改扩容项目可完工投产，届时发行人将根据内部整合进度及外部客户需求逐步关停富欣热电。

3、富欣热电

公司名称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78.780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8.780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65M0L		
法定代表人	帅昌林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		
股东构成	秀舟热电 100%		
经营范围	电的生产（凭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再利用技术的开发；石膏、粉煤灰销售；污泥焚烧处理处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24,333.65	21,716.85
	净资产	19,443.22	18,457.07
	净利润	1,018.62	2,963.78

4、桐乡泰爱斯能源

公司名称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04LXN		
法定代表人	冯宏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四路 99 号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 66.00%；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砂石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09,380.20	99,241.08
	净资产	39,691.97	32,947.20
	净利润	6,744.76	8,486.44

5、浦江热电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8D6Y955		
法定代表人	陆宏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振兴路 800 号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 56.00%；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69,747.67	72,251.18
	净资产	9,275.83	7,644.50
	净利润	1,584.32	-441.13

6、物产金义热电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HW0R61Y		
法定代表人	陆征宇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金山科技园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 51.00%；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21,109.86	20,049.27
	净资产	19,773.63	20,016.52
	净利润	-242.89	-171.37

7、物产山鹰热电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CYM015G		
法定代表人	庄建发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 2099 号办公区 7 幢 7104 室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 51.00%；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49.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24,780.75	24,615.97

	净资产	19,503.68	20,045.44
	净利润	-541.76	-156.10

(三) 从事热电企业生产物资采购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1、热电物资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BTJ5A		
法定代表人	林小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联星路218号凤桥小城商务楼268室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100%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无储存）；热力、热水、热电设备及物资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132.89	1,735.14
	净资产	138.55	123.09
	净利润	15.46	18.94

2、电力燃料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80442108B		
法定代表人	林小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发区联合区域上海楼6幢407-A室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31,884.51	35,939.56

	净资产	4,552.43	4,109.18
	净利润	443.24	1,587.71

(四) 参股公司情况

1、山煤物产

公司名称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JGUXC		
法定代表人	刘奇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356室（自贸试验区内）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 50.00%；山煤国际（600546.SH）50.00%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新能源产品、焦炭、煤炭（无仓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煤炭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清洁能源的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1,693.50	10,809.99
	净资产	10,855.08	10,785.79
	净利润	69.29	306.05

2、浦江水务

公司名称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8D7614Q		
法定代表人	马永强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办事处万田村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 35.00%；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5.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89,846.30	88,140.82
	净资产	19,293.73	18,470.34
	净利润	816.84	273.04

3、中销燃料

公司名称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5,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7470145X0		
法定代表人	温琳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28栋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5.66%；其他5名股东合计94.34%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机械电器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仓储服务；技术开发、培训、咨询；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4,841.43	4,855.35
	净资产	4,698.90	4,758.52
	净利润	-36.71	-57.31

4、八达股份

公司名称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73040927		
法定代表人	张雁飞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环城西路776号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0.13%，其他股东99.87%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能源开发，电工器材，输变电设备及附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	12,865.95
	净资产	-	12,436.53
	净利润	-	404.51

注：八达股份未编制 2021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物产环能仅持有其 0.13% 股份，影响相对较小。

5、电力交易中心

公司名称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27,098.50477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098.50477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61C		
法定代表人	张燕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30 号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 4.00%，其他股东 96.00%		
经营范围	负责浙江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负责电力交易相关的合同汇总管理，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31,334.66	18,191.60
	净资产	30,379.02	16,995.30
	净利润	0.00	16.2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范围。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加强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

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期间间隔: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分配决议	分配金额（元）
1	2018.05.14	“同意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 109,805,434.08 元，按每股 0.24 元进行红利分配”	109,805,434.08
2	2019.04.22	“同意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 228,761,321.00 元，按每股 0.5 元进行红利分配”	228,761,321.00
3	2020.03.10	“同意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按每股 0.8 元对股东进行红利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 366,018,113.60 元”	366,018,113.60
4	2021.04.23	“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 457,522,642 元，按每股 1 元进行红利分配”	457,522,642.00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按每股 1 元对股东进行红利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 457,522,642.00 元，上述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1、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现金股利 457,522,642.00 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遵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原

则，实施了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

2、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发行人审核期间现金分红为 457,522,642.0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98%。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299,220,133.52 元，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求，因此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

3、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经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简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	55,000.00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09,302	54,700.26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6,12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00
合计		249,935	149,700.2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详细规定，确保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金发改许准字[2020]5号	金环建[2020]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嘉发改 [2020]186号	浙环建 [2020]9号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嘉发改 [2019]278号	嘉环桐建 [2020]34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行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方超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方超
联系电话：	0571-8723 1399
电子邮箱：	wchnsa@zmee.com.cn
传真号码：	0571-8723 1399
联系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业务合同

（1）煤炭流通板块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煤炭贸易合同情况如下：煤炭销售年度协议共计 26 笔，煤炭采购年度共计 57 笔。煤炭销售单体协议 500 万元以上金额共计 243 笔（其中 5,000 万元以上金额 36 笔），煤炭采购单体协议 500 万元以上金额共计 151 笔（其中 5,000 万元以上金额 8 笔）。基于重要性原则，煤炭贸易单体协议仅披露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合同最终成交额无法确定，下述合同金额系根据合同数量与合同单价估算产生。

①煤炭销售年度协议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20楼07-13室	100万吨(以实际交割量为准)	5,5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价格确认单确定	88,600.00	2021.05.14-2022.05.13	北方港平仓交货或其它供需双方认可的交货方式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NFSN-WZ-2021-03
2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陕西道1069号天津港首农食品办公楼609号	年度均匀交货、按月确认,以实际交货量为准	5,500Kcal/kg、5,0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价格确认单确定	78,300.00	履行至2021.12.31	场地或平仓模式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TJ-NC-2021-0571-AS-WGF X-GN008-HB
3	吴江市立信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吴江市平望镇复兴村	100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价格确认单确定	74,000.00	2021年全年	上海龙吴码头或乍浦港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销一-2020-003
4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路252号	以实际交货量为准	5,500Kcal/kg、5,0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价格确认单确定	73,000.00	2021.01.05-2021..12.31	买方指定地点场地交货或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QHD-NC-2021-0335-AS-010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5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	以确认单为准	5,5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价格确认单确定	61,760.00	2021.05.01-2021.12.31	现货终端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建销-20210501
6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	72万吨	5,500Kcal/kg	参照CCI5500执行	57,600.00	2021.01.01-2021.12.31	潮州亚太港口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销二-2021-001
7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899号泰地海西中心写字楼A座裙楼2层196-01号	100万吨	以实际执行煤种为准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补充协议确定	54,500.00	2021.02.09-2021.12.31	卸货港场地交货	发生以下情形时,视为购方违约,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行处理剩余货物并没收购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购方承担:1.购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限内追加履约保证金;2.未取得销方同意,购方采取任何侵犯销方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加工货物、转移货物、未支付货款的情况下私自提货。3.若购方船舶(三方合同)未能在约定日期前到达北方起运港,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ZJWC-SY F20210209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8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高河镇金塘西街25号	60万吨	5,3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以海轮北方港完货当期山焦发布的兴优价格为准	45,600.00	2021.01.01-2021.12.31	扬州海昌或者其他长江港口到岸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浙物能建销-2021010403
9	海南华裕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1001	50万吨	5,500Kcal/kg、5,3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补充协议确定	40,000.00	2021.02.01-2022.01.31	北方港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ZJMIPGX S20210106-01
10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西斛村	60万吨	≥5800Kcal/kg	参考CCI5500指数执行	39,000.00	2021.01.01-2021.12.31	指定港口靠岸交货	供方应严格按需方购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给需方生产造成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HL-GY-2020-12-24
11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石化楼	60万吨	4700-5000Kcal/kg	参考同煤月度长协合同单价执行	36,000.00	2021.01.05-2021.12.31	指定港口靠岸交货	供方未按期如数交付(或发出)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每逾期壹日,应向需方支付延迟交付(或发出)货物货款金额0.1%的违约金;如供方逾期交货(或发货)超过三十日的,除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外,需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因逾期交货(或发货)而造成的损失。供方交付的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建销-20210105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需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解除合同、拒付货款、追回已付货款等,供方仍须对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镇	50万吨	双方另行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32,500.00	2021年全年	双方另行约定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
13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899号泰地海西中心写字楼A座裙楼2层196-01号	63万吨(上下10%浮动)	≥4500Kcal/kg	参考CCI4500指数执行	31,059.00	2021.04-2021.12	指定港口靠岸交货	发生以下情形时,视为购方违约,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行处理剩余货物并没收购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购方承担:1.购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限内追加履约保证金;2.未取得销方同意,购方采取任何侵犯销方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加工货物、转移货物、未支付货款的情况下私自提货。3.若购方船舶(三方合同)未能在约定日期前到达北方起运港,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ZJWC-SY F20210318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4	嘉兴元仁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栅工业园区富兴西路101号一层101室	43.5万吨	5000-5500 Kcal/kg	以伊泰、神华煤现货价为基准	30,240.00	2021年全年	到厂交货或其他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WCYR20210104
15	安徽三壮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福州路与广西路交口东北侧滨湖世纪城徽贵苑37幢305室	50万吨(上下10%浮动)	4800Kcal/kg	参考CCI5000指数执行	27,600.00	2021.02.09-2021.12.31	北方港离岸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销-2021-018
16	浙江新宇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太湖路99号阳光铭楼613室	50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Kcal/kg	参考CCI5000指数执行	26,750.00	2021.03.01-2021.12.31	秦皇岛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WCHN-ZJXY-20210226ND
17	湖北焜远实业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南路7号32层A05号	16万吨(上下10%浮动)	特低碳煤	基准价格为1190元/吨	19,040.00	2021.05.21-2021.12.31	矿场车板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ZHMI-KYSY-2021-JNKGPC1
18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20万吨(上下10%浮动)	≥5200Kcal/kg	基准价格为738.40元/吨	14,768.00	2021年全年	铁路运输到厂交货	如甲乙双方在采、制样过程中弄虚作假,另一方有权对责任方做出相应制裁。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北京市仲裁委仲裁	-	ZJWC-2021-01-02
19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办	另行约定	4,900Kcal/kg、5,800Kcal/kg、	另行约定	14,000.00	2021年	另行约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采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	-	DYZB2020-12-H338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化工有限公司			6,000Kcal/kg					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守约一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损失赔偿责任。	提起诉讼		
20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	另行约定	4,900Kcal/kg、 5,200Kcal/kg	另行约定	14,000.00	2021年	另行约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守约一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损失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YZB2020-12-H338
21	宁波盈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开路111号1幢801-19室	36万吨(上下5%浮动)	≥7700Kcal/kg	价格以每月补充协议为准	13,920.00	2021.05.01-2021.12.31	运输到厂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1-8954
22	宁波新科百顺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222室	16万吨(上下10%浮动)	5900Kcal/kg	合同基准价以神华集团公布的装船当期特低灰月度长协价上浮4元/吨执行	12,800.00	2021.05.01-2021.12.31	乐清港交货堆场场地交货	发生以下情形时,视为购方违约,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行处理剩余货物,并没收购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购方承担:1.购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限内追加履约保证金;2.未取得销方同意,购方采取任何侵犯销方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加工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浙物能建销-20210422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因货物、转移货物、未支付货款的情况下私自提货。			
23	浙江同晖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D座402-3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25.2万吨(上下10%浮动)	≥4500Kcal/kg	参考CCI4500指数执行	11,768.40	2021.03.01-2021.12.31	京唐港场地交货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条款固定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WCJS-ZJTH-20210226ND
24	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	不低于16万吨	另行约定	另行约定	9,600.00	2021年全年	独山港、乍浦港交货	-	-	-	-
25	莱芜财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市莱芜区鲁矿大道以南、张家洼以北(鲁中不锈钢商城院内)	6万吨	霄云煤矿精煤;花园煤矿精煤	1,427/1,350元/吨	8,736.00	2021.01.01-2021.12.31	霄云煤矿、花园煤矿放货时点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JGM-CG-202101-05
26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鸳鸯塔神柳路龙华府商业楼	50万吨(以实际交割量为准)	5,500Kcal/kg、5,000Kcal/kg、4,500Kcal/kg	以《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1.01.15-2021.12.31	指定港口离岸平仓交货、场地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2)-2021-017

②煤炭采购年度协议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99号613室	230万吨	4,600Kcal/kg-5,800Kcal/kg	原则参照CECI成交价、CCTD交易价和CCI现货价格综合确定	184,000.00	2021.01.01-2021.12.31	装运港离岸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HD-NX-2021-0571-AS-XH1-012
2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大同矿务局办公楼	340万吨	动力煤	原则参照BSPI指数、CECI成交价、CCTD交易价和CCI现货价格综合确定	181,900.00	2021.01.01-2021.12.31	北方港口离岸平仓船板交货或港口车板交货	需方有未按合同约定拒接货物、拖延付款等行为,供方有权单方停止执行合同。供方有未按合同约定无故拒发等行为,需方有权单方停止执行合同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21-JK01-S-1-0042-01
3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等公司	大同市云冈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运销办公大楼四层1号	210万吨	动力煤	参照CCI价格、找煤网市场价格执行	125,370.00	2021.01.01-2021.12.31	北方港口离岸平仓船板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YJYGS-2021-01
4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471号	161万吨(上下10%浮动)	动力煤	原则参照CECI成交价、CCTD交易价和CCI现货价格综合确定	109,963.00	2021.01.01-2021.12.31	黄骅港、神华天津港、天津煤码头、秦皇岛港、东港、曹妃甸港、京唐港离岸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导致当月靠泊船舶的装载量低于90%,视为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Q0105(华东公司)[2020]0714号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5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朔州市山阴县北周庄镇(大运路西)	150万吨(上下10%浮动)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原则参照 CCTD 交易价和 CCI 现货价格综合确定	94,500.00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港、国投京唐港离岸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卖方人民法院	-	ZMHYYXXH2021-005
6	大同煤矿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1173号	150万吨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价格确认函》为准	82,500.00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曹妃甸港离岸平仓船板交货或港口场地交货	需方有未按合同约定拒接货物、拖延付款等行为,供方有权单方停止执行合同。供方有未按合同约定无故拒发等行为,需方有权单方停止执行合同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21TMWLXS-WCHN-0101
7	山东大清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001-02	100万吨(上下10%浮动)	≥5,800Kcal/kg	随行就市	71,500.00	2021.01.01-2021.12.31	日照港场地交货	-	-	-	DQNY-ZJWC-1
8	沃沃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D座202-3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100万吨(上下10%浮动)	≥5,800Kcal/kg	随行就市	71,500.00	2021.01.01-2021.12.31	日照港场地交货	-	-	-	WWNY-ZJWC-1
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	120万吨(上下10%浮动)	≥5,300Kcal/kg	基本价格为590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70,800.00	2021.01.01-2021.12.31	京唐港、秦皇岛港,离岸平仓交货或港口场地划拨交货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太原仲裁委员会或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20210209MD-DL-T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0	上海新冀广煤炭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100万吨	≥5,000Kcal/kg	以书面购销合同为准	70,000.00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港、曹妃甸港或买房指定其他装船港, 离岸平仓交货或车板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诉至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WCHN-XJG-2021
11	浙江诸暨越顺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48号	以月度生产计划与库存数量为准	≥5,500Kcal/kg	参照CCI指数、易煤网指数、秦皇岛煤炭网海运指数定价执行	61,600.00	2021.05.01-2021.12.31	由需方安排决定	-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浙物能建购-20210501
12	青岛秦发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A座22层	100万吨	≥5,000Kcal/kg	以确认函为准	59,000.00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港、京唐港、曹妃甸港, 需方指定场地交货或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WCHN-QDQF-2021
13	内蒙古兴隆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马家塔村	100万吨	≥5,000Kcal/kg	以《价格确认函》为准	55,000.00	2021.03.15-2021.12.31	北方港口, 离岸平仓交货或场地过户	-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WCHN-NMXL-2021-100
14	内蒙古兴隆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马家塔村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参照CCI5000均价调整确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55,000.00	2021.03.15-2021.12.31	华能曹妃甸、曹妃甸秦皇岛二期或京唐港3640码头指定场地, 实装过户, 或以联系函为准	-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021WCXLYX-03-15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任公司											
15	中煤联合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A335室(自贸试验区内)	5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 5,000Kcal/kg、 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45,000.00	2021.01.01-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浙物能销二CG-2021-001
16	天津建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2-1720	60万吨	5,000Kcal/kg、 5,500Kcal/kg、 6,000Kcal/kg	参考同期煤炭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42,000.00	2021.01.01-2021.12.31	北方港平仓交货或实装过户	-	-		
17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471号	54万吨	5,650Kcal/kg、 5,800Kcal/kg、 5,900Kcal/kg	参照对应的CCTD环渤海动力煤现货参考价、CECI曹妃甸指数和CCI现货指数及品种价差等定价执行	41,526.00	2021.01.01-2021.12.31	黄骅港、神华天津港、天津煤码头、秦皇岛港、东港、曹妃甸港、京唐港,离岸平仓交货、场地出库、集装箱出库	任何一方导致当月靠泊船舶的装载量低于90%,视为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Q0105(华东公司)【2020】0728
18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99号613室	70万吨(上下浮动10%)	4,600Kcal/kg、 4,800Kcal/kg、 5,000Kcal/kg	以《确认单》为准	37,450.00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港、国投曹妃甸港、唐山曹妃甸港、华能曹妃甸港、京唐港、国投京唐港、天津港等,离岸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HD-NX-2021-0571-AS-CX-01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5,200Kcal/kg、 5,500Kcal/kg、 5,800Kcal/kg、				平仓交货				
19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路252号	以《确认单》为准	5,000Kcal/kg、 5,500Kcal/kg	以《确认单》为准	29,500.00	2021.02.01-2021.12.31	秦皇岛港、国投曹妃甸港、唐山曹妃甸港、华能曹妃甸港、京唐港、国投京唐港、天津港等，离岸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QHD-NX-2021-0335-AS-ZY-056-ND
20	湖北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通城县北港镇枫树村五组	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7,700Kca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27,600.00	2021.05.01-2021.12.31	衢州元立指定货场内交割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WUDSKY-210422
21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471号	39万吨(上下浮动10%)	4,300Kcal/kg、 4,500Kcal/kg、 4,900Kcal/kg、 5,000Kcal/kg、 5,500Kcal/kg	以《价格确认函》为准	20,865.00	2021.01.01-2021.12.31	黄骅港、神华天津港、天津煤码头、秦皇岛港、东港、曹妃甸港、京唐港，离岸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导致当月靠泊船舶的装载量低于90%，视为违约；需方未及时付款视为需方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	-	Q0105(华东公司)【2020】0716号
22	晋能控股	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8.72万吨	特低硫洗末煤	以价格确认函或补充协议为	20,390.40	2021.05.21-2021.12.31	卖方结算单位矿场车板交货	需方拒接或拖延付款等方式导致卖方不能按时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2021-JK06-T-2-01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准		1		发运或货款不能按时收取，卖方有权停止发货	成，可诉至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
23	湖北焜远实业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南路7号32层A05号	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7,700Kca 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13,800.00	2021.05.01-2021.12.31	衢州元立指定货场内交割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WUDSK Y-210422
24	上海新冀广煤炭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100万吨	≥5,000Kca l/kg	以每笔对应书面购销合同形式为准	11,768.40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港、曹妃甸港或买方指定的其他装船港口，离岸平仓交货或车板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WCHN-X JG-2021
25	上海鑫世纪恒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1180号R室	25.2万吨	≥4,500Kca l/kg	以结算单为准	11,768.40	2021.03.01-2021.12.31	京唐港买方指定场地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XSJ-WC HN-2021 ND
26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世纪东方大厦5楼	6万吨及以上	霄云煤矿精煤、花园煤矿精煤	随行就市	8,211.00	2021.01.01-2021.12.31	-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JYXXS20 2101-0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7	河北坞澜锦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贸易大厦B座4004	10万吨	≥5,500Kcal/kg	参考同期煤炭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8,000.00	2021.01.01-2021.12.31	曹妃甸场地交货	-	-	-	-
28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太原高新区振兴街11号2301室	10万吨(上下浮动10%)	贫瘦精煤	基本价格为730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7,100.00	2021.05.05-2021.12.31	发站火车车板交货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太原仲裁委员会或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20210781MJXS-JM-T
29	内蒙古安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新村B区03号	6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6.01-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2)-2021-193
30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鸳鸯塔神柳路龙华府商业楼	60万吨	5,500Kcal/kg、5,800Kcal/kg	参照CCI5500动力煤、CCTD环渤海现货5500、CECI曹妃甸指数5500现货旬度均价及具体情况定价执行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曹妃甸港、日照港等港口,平仓交货、场地交货	若需方连续两月未拉运,供方可终止合同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HTSMJTG12021QT0011
31	五寨县宸	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孙家坪	50万吨(上下)	≥5,500Kca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15-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	JG(1)-2021-204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茂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乡阳坡村	浮动10%)				1			成,可向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安徽车马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新发镇鸿苑大道88号	5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20-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2)-2021-122-1
33	浙江捷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2号405-A室	5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16-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207
34	吉安市锦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白凤大道物资大厦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14-2021.12.31	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天津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JG(3)-2021-071
35	唐山市胜能煤炭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	8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参照CCI5000指数及具体情况定价执行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12-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		JG(2)-2021-109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售有限公司	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C6002								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6	唐山纳辰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北、海保路以西(陈氏建筑装饰工程综合楼3层301号)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3.31-2021.12.31	京唐港、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JG(1)-2021-168
37	天津滨能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323号)	5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01-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国投、华能、华电、唐山)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JG(3)-2021-063
38	内蒙古准西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尔多斯西街与万正路交汇处准矿大楼	170万吨(上下浮动20%)	4,500Kcal/kg、5,000Kcal/kg	参照CCI5000指数及具体情况定价执行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曹妃甸港港口平仓交货、车板交货、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HNKY-XBXS-MM(2021)QW001(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司											
39	唐山邦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港口贸易大厦B6013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 5,000Kcal/kg、 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3.25-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2)-2021-047
40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6	3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5,200Kcal/kg、 5,500Kcal/kg	以《价格确认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21-2021.12.31	秦皇岛港、国投京唐港、国投曹妃甸港及其他港口，一票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此时，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决合同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3)-2021-60
41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点岱沟村蔺家圪卜社	45万吨	4,500Kcal/kg、 5,000Kcal/kg	参照相应CCI动力煤指数、CCTD环渤海现货指数、CECI曹妃甸现货指数的月度均价及具体情况定价执行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01-2021.12.31	装运港买方指定船上平仓交货	需方指派船舶未按期抵达装运港口且未通知供方的视为需方违约；需方逾期支付款项视为需方违约；若因需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兑现率低于80%的视为需方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GYKY-XS-202102-036
42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	60万吨（上下浮动10%）	≥5,500Kcal/kg	参照CCI5500旬指数均价下浮相应金额并参照具体情况定价执行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3.01-2021.12.31	曹妃甸港平仓交货、场地交货（含实装过户）、车板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2)-2021-073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讼		
43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	朔州市科苑街北侧,朔州市新兴经济公司东侧	50万吨	≥5,000Kcal/l/kg	参照 CCI 动力煤指数、CECI (沿海指数)、CCTD 环渤海动力煤参考价周度算数平均值并参照具体情况定价执行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1.01-2021.12.31	京唐港、曹妃甸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TMSZ-ZJWC2021
44	湖南省硕泽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东河路与鹿仙大道交汇处福城东谷电子商务工业孵化基地项目 43 栋 501 房	100 万吨(上下浮动 10%)	5,0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3.04-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国投、华能、华电、唐山)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3)-2021-053
45	江苏悦达港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国际商务大厦 8 楼	100 万吨(上下浮动 10%)	5,0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2.07-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2)-2021-056
46	鄂尔多斯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	100 万吨(上	5,0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1.30-2021.12.3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	JG(2)-2021-046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市通惠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巴什区鄂尔多斯市总部经济孵化大厦 12 层 1207 室	下浮动 10%)	5,500Kcal/kg			1			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	乐亭县渤海物贸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开发区王滩镇十家子村	100 万吨	≥5,500Kca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2.03-2021.12.31	京唐港、曹妃甸或卖方指定的其他装船港口，场地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2)-2021-050
48	吉安市锦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白凤大道物资大厦	100 万吨（上下浮动 10%）	5,0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1.30-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2)-2021-045
49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41、745、747 号 1 楼 102 室	150 万吨（上下浮动 20%）	4,300Kcal/kg、4,500Kcal/kg、4,800Kcal/kg、5,000Kcal/kg、5,200Kcal/kg、5,500Kcal/kg	以《价格确认函》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港、黄骅港、京唐港、天津港、曹妃甸港等北方港口，离岸平仓	若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船舶不能靠泊的视为供方违约；若因需方原因造成月度计划完成量不足 80%或旬度完成量超过 50%，或未在认证期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为需方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21-YTBLXH-ZJ-02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kg								
50	天津瑞德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十号桥招商大厦A区2280-847房间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1)-2021-001
51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72号	170万吨(上下浮动20%)	4,500Kcal/kg、5,000Kcal/kg	以《月度价格确认函》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曹妃甸港港口平仓交货、车板交货、场地交货(包含实装过户)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HNKY-XBXS-MM(2021)QW001
52	LG International Corp.	韩国首尔	54-66万吨(上下10%浮动)	3,400Kcal/kg	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1年3月-2022年2月	印度尼西亚指定港口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	LGI/ZJMI/2021/04
5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15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5,500Kcal/kg	参照相应CCI动力煤现货指数的月度均价及具体情况定价执行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港或京唐港平仓交货	若需方单方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影响供方正常生产、销售,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有权不予供货或解除合同,并将需方纳入供方失信类企业名单	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2021XS03GKKJ005
54	北京巴音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	100万吨(上	4,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1.01.04-2021.12.3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	-	JG(3)-2021-002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孟克煤炭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街3号1幢111室	下浮动10%	5,500Kcal/kg			1			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55	湖南省锦耀鑫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与坪田路交汇处坪田标准厂房企业服务中心701-31室	20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0.12.09-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3)-2020-048
56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东胜区伊煤北路35号	50万吨（上下浮动10%）	≥4,800Kcal/kg	以《价格确认函》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北方港口平仓交货	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年度兑现数量低于90%则视为该方违约	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MT-HT-20210000024
57	江西唐大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城东工业园双创大厦5楼506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0.11.02-2021.11.30	京唐港港埠场地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WCHN-JXTD-20201104A

③煤炭销售单体协议（5,000万元以上）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8.4万吨(以实际数量为准)	焦煤	随行就市	14,883.46	2021.01.01-2021.12.31	鹧鸪江火车站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诉讼至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212010221019
2	海南科阳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迎宾馆B座一层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90号	15万吨(上下浮动10%)	≥5,500Kcal/kg	基准价833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12,495.00	2021.07.20-2021.08.20	防城港到岸舱底完税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诉讼签约地人民法院	-	ZJWC-HNKY01
3	上海东煤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川南奉公路6697号	15-16万吨(上下浮动10%)	≥5,500Kcal/kg	基准价769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11,535.00	2021.05.06-2021.06.05	连云港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诉讼签约地人民法院	-	WCHN-SHDM-2021-0506
4	茂名建翔石化有限公司	茂名市高凉南路168号大院2、3号202房	15万吨(上下浮动10%)	≥5,500Kcal/kg	基准价755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11,325.00	2021.05.25-2021.06.25	防城港到岸舱底晚睡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诉讼签约地人民法院	-	ZJWC-MMJX01
5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古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16万吨(上下浮动10%)	澳大利亚焦煤	基准价80.16美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10,137.60	2020.05.15-2020.05.25	京唐港或曹妃甸港口舱底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诉讼至供方人民法院	-	WCHN-GYJH-200507-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6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路277号航贸中心01幢02单元805号房	10万吨(上下浮动10%)	≥5,500Kcal/kg	基准价934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9,340.00	2021.06.03-2021.06.30	日照港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可向销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327
7	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89号双安城10号楼1层	14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基准价617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8,638.00	2021.05.01-2021.05.25	北方港平仓交货	若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或供货质量指标违约,需赔偿需方	双方友好解决;若协商未果,可提请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	物产能销一-2021-059
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西路6号	10.08万吨(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5,000Kcal/kg	基准价845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8,341.20	2021.06.03-2021.07.31	曹妃甸港实装过户	-	双方友好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可向销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330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9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99号613室	10万吨(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5,000Kcal/kg	基准价825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8,250.00	2021.06.16-2021.06.30	买方指定港口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HD-NC-2021-0571-AS-103
10	天津圆通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工业园A-15单元	9万吨(上下浮动10%)	≥5,500Kcal/kg	基准价915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8,235.00	2021.05.08-2021.06.20	曹妃甸港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259
11	张家港保税区安顺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1幢1803F室	9万吨(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5,500Kcal/kg	按销方实际建仓合约期货买入价上浮3元/吨执行	7,974.00	2021.05.24-2021.12.31	秦皇岛、曹妃甸港、天津港、京唐港、可门港、广州港、防城港等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浙物能销一-2021-081
12	河北煜骐煤业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服务中心B座一层C区-94号	7.5万吨(上下浮动10%)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以具体质量指标等确定的单价为准	7,730.33	2020.05.08-货款两清	京唐港或曹妃甸港港口堆场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WCHN-HBYQ-200508-1
13	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200号A座6层621室	8.4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以具体交货方式及质量指标等确定的单价为准	7,522.90	2021.06.28-2021.07.31	曹妃甸港实装过户,京唐港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408
14	天津圆通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工业园A-15单元	8万吨(上下浮动10%)	≥5,500Kcal/kg	以实际费用发生金额及热值等确定的单价为准	7,510.80	2021.06.04-2021.07.15	曹妃甸实装过户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33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5	宁波浮沉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1015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5万吨(上下浮动10%)	哥伦比亚焦煤	以具体质量指标等确定的单价为准	7,177.50	2021.06.01-货款两清	鲅鱼圈、京唐港、曹妃甸、丹东港、岚山港港口堆场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WCHN-NBFC-210601-1
16	漳州益盛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凤山工业园	7万吨(上下浮动10%)	≥5,500Kcal/kg	基准价945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709.50	2021.06.11-2021.06.22	北方港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原告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szy20210611
17	宁波浮沉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1015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4万吨(上下浮动10%)	俄罗斯焦煤	以实际费用发生金额等确定的单价为准	6,588.00	2021.01.10-2021.01.25	日照港、京唐港、曹妃甸港、鲅鱼圈港、丹东港	供方违约则返还保证金,需方违约则供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自行处理货物,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077617
18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大楼6001室	7.5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基准价878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585.00	2021.06.09-2021.06.20	秦皇岛等北方港口离岸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原告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CMJ76010400
19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路252号	5万吨(上下浮动10%)	≥5,500Kcal/kg	基准价926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574.60	至2021.06.30完成	曹妃甸港平仓交货	-	-	-	QHD-NC-2021-0335-A S-010
20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	不低于7万吨	≥5,500Kcal/kg	基准价92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440.00	2021.06.14-2021.07.20	北方港平仓交货	若供方产品质量不达标或无法按期交货则需补偿需方;若需方未按时付款则需补偿供方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G-ND-PM-2106-5000003870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1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新桥东路新和里	7万吨(上下浮动0.3万吨)	≥5,000Kcal/kg	基准价905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335.00	2021.06.22-2021.06.27	装运港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原告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ZJWC-DTCZ20210622
22	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1楼	7.1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基准价867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155.70	2021.06.22-2021.06.30	曹妃甸港等北方港口离岸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原告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ZJWC-SMDGJ-20210622
23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陕西道1069号天津港首农食品办公楼609号	7.6万吨(上下浮动10%)	≥4,900Kcal/kg	基准价809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148.40	2021.06.12-2021.06.25	曹妃甸港平仓交货	-	-	-	TJ-NC-2021-0571-AS-WGFX-GN008-HB-QRD0609
24	宁波浮沉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1015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5.5万吨(上下浮动10%)	哥伦比亚焦煤	基准价168.30美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070.79	2021.04.19-货款两清	中国主要港口堆场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WCHN-NBFC-210413-1
25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新桥东路新和里	7万吨(上下浮动0.3万吨)	≥5,000Kcal/kg	基准价837.8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864.60	2021.06.12-2021.06.15	曹妃甸港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原告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ZJWC-DTCZ20210612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6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	7万吨(上下浮动5%)	≥5,000Kcal/kg	基准价831.0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817.00	2021.06.14-2021.06.20	曹妃甸港、京唐港、秦皇岛港、黄骅港、天津港离岸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宝荷煤炭-MT095
27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新桥东路新和里	7万吨(上下浮动0.3万吨)	≥5,000Kcal/kg	基准价818.0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765.59	2021.06.01-2021.06.03	曹妃甸港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原告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ZJWC-DTCZ20210601
28	天津滨能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323号)	8.4万吨(上下浮动20%)	5,000Kcal/kg、4,500Kcal/kg	基准价格参考2021年6月相应CCI月平均价格+2元/吨执行,以质量奖罚和资金占用费等调整后确认结算价	5,754.00	2021.06.03-2021.07.20	曹妃甸港实装过户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328
29	唐山海港区阡然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民街(21号路)南,海港大路(12号路)东(祥云大厦A809号)	7万吨(上下浮动10%)	俄罗斯焦煤	基准价125.00美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621.00	2021.05.11-货款两清	京唐港或曹妃甸港港口交货	若需方违约,则供方有权终止协议、没收保证金、处置货物,并追究违约方责任以及其他赔偿款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080770
30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3楼311室	7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	基准价772.65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408.55	2021.07.05-2021.07.15	大唐国际潮州电厂码头卸货港舱底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210701-00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31	宁波旭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水桥路535号新城大厦13-12	5.5万吨(上下浮动10%)	≥5,500Kcal/kg	基准价880.0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324.00	2021.05.29-2021.07.10	连云港码头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WCHN-NBXS20210529
32	天津首金运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188号3-115(安德商务秘书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托管第45号)	7.5万吨(上下浮动10%)	≥4,800Kcal/kg	基准价706.5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298.75	2021.06.16-船舶实际到港日	鲅鱼圈港到岸舱底完税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ZJMI-TJSJ-20210617
33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隆教乡白坑村	15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	基准价349.9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248.50	2021.01.25-货款两清	漳州后石电厂煤码头岸边仓口交货	若供方反悔拒交,则需方集团所有关系企业将永久拒绝与供方往来,且供方需赔偿需方损失、承担法律责任;若供方未经需方同意变更交运期,则需方有权取消订单或根据市场情况重新议定最终价格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ZJWC-20201105-HYDY02-BC
34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602室	6.4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基准价819.0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241.60	2021.06.03-2021.06.07	北方港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326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35	天津滨能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323号)	9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基准价843.0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058.00	2021.06.05-2021.06.20	曹妃甸港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333
36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赤沙村	5万吨-6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基准价837.0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022.00	2021.06.11-货款两清	北方港口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贸仲委解决	-	FCG-2021-06-010

④煤炭采购单体协议(5,000万以上)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天津世德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6层	15万吨(上下10%浮动)	散装南非煤	基本价778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11,670.00	2021.05.10至双方货款两清	连云港码头,卸港码头外轮船底交货	因甲方原因拒收该船货物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赔偿乙方合同货值的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损失超过合同货值的10%,则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因乙方原因拒绝履行交货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货值的1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TJSD-ZJWC-2124S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损失超过合同货值的10%，则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鸳鸯塔神柳路龙华府商业楼	10万吨(上下10%浮动)	≥5,500Kcal/kg	基本价932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9,320.00	2021.06.01-2021.06.30	日照港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	SMYL-ZJWC-20210601
3	平阳县华原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青街乡十五亩村	14万吨(上下5%浮动)	5,000Kcal/kg	基本价660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8,950.06	2021.05.31前	京唐港场地交货	任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	HYSM-WCJS-20210414
4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钟楼街道双山路东段	6万吨(上下5%浮动)	5,800Kcal/kg	基本价格为合同签订当周找煤网5500卡山西煤指数周均价,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6,829.20	2021.06.28-2021.07.31	江阴或双方确认的其他码头离岸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	ZJMIPGCG20210628-02
5	内蒙古明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7层1-40号	7.5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Kcal/kg	基本价格为895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6,712.50	2021.07.15前	京唐港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购方人民法院	-	JG(1)-2021-383
6	衍华(天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二道交口东北侧瑞航广场7/8-8-4-708	不低于7万吨	5,500Kcal/kg	基本价格为918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6,668.48	2021.06.15(上下1日浮动)	北方港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ZJWC-TJYH-2021-06-15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7	平阳县华原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青街乡十五亩村	10.08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00Kcal/kg、5,500Kcal/kg	基本价格为平仓基准现汇价格，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格进行调整	5,755.68	2021.03.01-2021.03.31	京唐港平仓交货	任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	HYSM-WCJS-2021-227-5
8	海南苏美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8-2	6.2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Kcal/kg	基本价格为918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5,518.00	2021.07.15前	天津港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购方人民法院	-	JG(1)-2021-375

（2）热电联产板块

公司热电联产板块主要原材料系煤炭，截至2021年6月末不存在对外采购情形。基于上述，与热电联产板块相关的重要合同主要披露内容为电力、蒸汽、压缩空气销售合同及污泥处置服务合同。上述合同皆为框架合同，在特定时间段内持续的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根据重要性原则，对2021年1-6月交易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热电联产客户所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执行的合同进行披露，合计33家客户，涉及2021年1-6月收入95,846.56万元，占2021年1-6月热电联产收入64.99%。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电力(新嘉爱斯热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嘉兴市城北路99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确定电能质量	需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	浙江省嘉兴市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其次,电力监管机构调解;最后,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SGZJXX10YXG S1801011
2	电力(桐乡泰爱斯能源)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嘉兴市城北路99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确定电能质量	需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本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7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9日止	浙江省嘉兴市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其次,电力监管机构调解;最后,提请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SGZJXX10YXG S1700660
3	蒸汽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211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以嘉兴市南湖区节能协会发布的《供热价格的通知》优惠10%执行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01.01-2022.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	ZJXR D-GR-2020-067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4	电力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211号	电量为额定15,500 KWh, 最低1,000K Wh, 最高19,000 KWh	供电电压等级10KV	0.6 元/KWh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合同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至供电方完成公用电厂转改全部手续为止, 合同自动终止	浙江省嘉兴市	除供电方原因外, 供电方在出现自身设备故障不能满足用电方政策用电需求时, 必需通过电网倒送保障供给用电方最低用电量。供电方在有计划停电情况下未通知用电方, 应承担由此而给用电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用电方逾期缴纳电费, 用电方需缴纳违约金, 供电方有权中止供电或终止合同。用电方有未经供电方同意擅自改变用电性质或向第三方供电情况, 供电方有权中止供电或终止合同, 同时用电方向供电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若造成供电方损失的, 用电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诉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	2020-GD-001
5	污泥处置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211号	年度污泥2,52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 元/吨	50.40	2020.08.01-2021.07.30	浙江省嘉兴市	-	友好协商, 协商未果, 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54
6	低压蒸汽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季度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03-2023.02.02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 则构成违约; 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 则构成违约。	由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22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7	污泥处置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年度污泥 108 吨	一般工业污泥	220 元/吨	2.38	2020.07.01-2021.06.30	浙江省嘉兴市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29
8	中压蒸汽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 13.5%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03-2023.02.02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21
9	电力	国网浙江浦江供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 201 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确定电能质量	需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合同期限为 5 年,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止	浙江省金华市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其次,电力监管机构调解;最后,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
10	低压蒸汽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根据市场煤炭价格确定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4.23 起 5 年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18-018
11	高压蒸汽(南侧)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 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01
12	高压蒸汽(北侧)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 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02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3	污泥处置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年度污泥21,6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432.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043
14	压缩空气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4.06.29-2024.06.29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B-16
15	蒸汽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内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3.12.19-2023.12.18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	-	-
16	中压蒸汽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内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2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17-2023.12.16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0-075
17	污泥处置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内	年度污泥7,2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44.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196
18	高压蒸汽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元丰大道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03-2024.03.02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14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9	污泥处置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元丰大道	年度9,36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87.2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送至新嘉爱斯污泥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固体杂物,新嘉爱斯有权拒收,若已卸货,则对方负责清理,引起设备损坏由对方赔偿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008
20	压缩空气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元丰大道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6.11.17-2021.11.16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新嘉爱斯供气20161031
21	高压蒸汽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荣旭路13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02-2024.03.0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16
22	污泥处置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荣旭路138号	年度污泥10,8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216.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009
23	压缩空气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荣旭路13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7.06.16-2022.06.16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KQ-2017-007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4	压缩空气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58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0.075元/立方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4.01-2021.07.31	浙江省嘉兴市	需气方单方解除合同需赔偿供气方空压站建设投资额的30%；供气方单方解除合同损失全部由供气方承担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浦江县人民法院总裁判、判决	-	PR-QT-2021-010
25	高压蒸汽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6-2021.04.02.25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ZQ-2021-011
26	污泥处置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	年度污泥5,4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08.00	2020.08.01-2021.07.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0-192
27	压缩空气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6.11.03-2021.11.03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新嘉爱斯供气20161031
28	高压蒸汽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价格每吨上浮2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03-2021.04.03.02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	-	XJR-ZQ-2021-010
29	污泥处置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年度污泥3,6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72.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101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30	压缩空气(东北侧)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1.30-2023.01.29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KQ-2017-015
31	压缩空气(西北侧)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1.17-2023.11.17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	-	XJR-KQ-2020-015
32	低压蒸汽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纺织工业园)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20-2024.03.19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38
33	高压蒸汽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纺织工业园)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价格每吨上浮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04
34	污泥处置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纺织工业园)	年度污泥5,76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15.2	2020.08.01-2021.07.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63
35	压缩空气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纺织工业园)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4.06.29-2024.06.29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B-17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36	蒸汽	浙江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方路1568号2幢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07.08-2022.07.08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新嘉爱斯热电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ZQ-2019-041
37	污泥处置	浙江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方路1568号2幢	年度污泥288吨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6.34	2020.07.01-2021.06.30	浙江省嘉兴市	-	向新嘉爱斯热电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26
38	蒸汽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以南湖区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价格或嘉兴市南湖区节能协会当月指导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从2018年12月26日执行,富欣热电关停后自动终止	浙江省嘉兴市	-	友好协商解决,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
39	电力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电力	0.6元/度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自2016年12月21日执行,富欣热电转为公用电厂自动终止	浙江省嘉兴市	-	-	-	-
40	污泥处置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	年度污泥54吨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1.19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145
41	低压蒸汽	浙江亚华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华为路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9-2023.03.08	浙江省金华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TR-2018-005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42	污泥处置	浙江亚华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华为路8号	申请额度400吨/月	一般工业污泥	按年核算申请范围内按290元/吨结算,超出按435元/吨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0.31-2021.12.31	浙江省金华市	-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PR-QT-2020-061
43	高压蒸汽	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02-2024.03.0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ZQ-2021-015
44	污泥处置	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	年度污泥7,2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44.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216
45	压缩空气	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6.11.02-2021.11.02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新嘉爱斯供气20161031
46	低压蒸汽	浙江前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冯潘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5-2023.03.05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TR-2018-016
47	污泥处置	浙江前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冯潘路	申请额度400吨/月	一般工业污泥	按年核算申请范围内按290元/吨结算,超出按435元/吨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0.3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QT-2020-058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48	中压蒸汽	浙江前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冯潘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5-2023.03.05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TR-2018-017
49	蒸汽	桐乡市恒丰漂染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濮院镇庙白集镇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26-2023.03.25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TAS-SJ-2018-052
50	污泥处置	桐乡市恒丰漂染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濮院镇庙白集镇	3,24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71.2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XJR-WN-2021-071
51	蒸汽	浙江大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21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31-2021.12.30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TIES-WZ-RX-2020-012
52	污泥处置	浙江大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2118号	1,44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31.6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XJR-WN-2021-054
53	蒸汽	桐乡市荣翔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屠甸分区前进路1011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10-2024.02.09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TIES-WZ-RX-2021-006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54	污泥处置	桐乡市荣翔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屠甸分区前进路1011号	3,60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79.20	2020.07.01-2021.06.30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XJR-WN-2020-121
55	低压蒸汽	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01.01-需汽方停止用汽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ZR-2020-007
56	污泥处置	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18号	申请额度500吨/月	一般工业污泥	按年核算申请范围内按290元/吨结算,超出按435元/吨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0.3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PR-QT-2020-065
57	低压蒸汽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01-2023.11.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TIES-WZ-RXL-2021-045
58	污泥处置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280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61.6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XJR-WN-2021-015
59	中压蒸汽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7.10.28-2022.10.27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TAS-SJ-2017-009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60	低压蒸汽	浙江权威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桐乡市高桥镇工业园区(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5-6幢)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7.11.07-2022.11.06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TAS-SJ-2017-010
61	低压蒸汽	嘉兴新桥丝绸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月结算量超过1万吨的部分每吨优惠5元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31
62	高压蒸汽	嘉兴新桥丝绸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按月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1%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17
63	污泥处置	嘉兴新桥丝绸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8号	6,48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29.6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未果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059
64	压缩空气	嘉兴新桥丝绸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月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KQ-2021-004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65	蒸汽	博森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毛衫城工业园区M2-65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04.27-2022.04.27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TAS-SJ-2018-056-BC01(补充协议)
66	污泥处置	博森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毛衫城工业园区M2-65号	7731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170.0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魏国,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060
67	低压蒸汽	禾欣可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平南路777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07.08-2022.07.08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ZQ-2019-038
68	污泥处置	禾欣可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平南路777号	30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6.60	2021.04.01-2022.03.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267
69	中压蒸汽	禾欣可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平南路777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分核准的低压蒸汽价格每吨上浮2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07.08-2022.07.08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ZQ-2019-039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70	蒸汽	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路565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根据南湖区政府部门批准的价格收取热费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06-2023.12.3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及时缴纳热费、擅自更改用热性质、改动用热设施等情况构成违约；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2020-004（中压直供）
71	蒸汽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6.15-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	-	TAS-SJ-2018-057-BC01
72	污泥处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经济开发区	10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2.2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117
73	低压蒸汽	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曙光路399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7.17-2021.07.17	浙江省嘉兴市	-	供方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18-029
74	污泥处置	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曙光路399号	3,24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71.2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WN-2021-121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75	高压蒸汽	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纵二路西侧(宇泗浜)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月根据秀洲区物价部分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 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01-2024.2.29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13
76	污泥处置	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纵二路西侧(宇泗浜)	6,40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00 元/吨	128.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034
77	压缩空气	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纵二路西侧(宇泗浜)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月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1.05-2023.01.0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供气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KQ-2018-016FJ01
78	污泥处置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拥军路 680 号 1 幢	每月约 15,000-24,000 吨	一般污泥	165 元/吨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01.01-2022.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XJR-WN-2019-240
79	低压蒸汽	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潘宅污染企业集聚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6 至 2023.03.06 止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供气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80	污泥处置	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潘宅污染企业集聚区	申请额度 400 吨/月	一般工业污泥	按年核算申请范围内按 290 元/吨结算, 超出按 435 元/吨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0.3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PR-QT-2020-060
81	中压蒸汽	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潘宅污染企业集聚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一般工业污泥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6-2023.03.06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及时缴纳热费、擅自更改用热性质、改动用热设施等情况构成违约; 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 则构成违约。	供气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PR-TR-2018-029B
82	低压蒸汽	嘉兴康龙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60 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14-2023.12.13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 则构成违约; 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 则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XJR-ZQ-2020-081
83	污泥处置	嘉兴康龙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60 号	4,320 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40 元/吨	103.6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130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编号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物产环能	10,000.00	2021.05.11-2022.05.11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CRJ020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编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	物产环能	14,000.00	2021.05.26-2022.05.25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1)邮银杭州GSXD028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新嘉爱斯热电	20,000.00	2020.03.24-2025.03.23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HTZ330630000GDZC202000005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新嘉爱斯热电	20,000.00	2021.05.28-2021.11.27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HTZ330000000LDZJ2021N00M
5	账户透支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晖支行	物产环能	11,000.00	2021.03.30-2021.08.03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5142001280076
6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物产环能	35,000.00	2020.11.09-2022.10.16	提供授信服务	诉讼或仲裁	(2020)进出银(浙信贸)字第1-013号
7	借款合同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物产环能	20,000.00	2021.03.09-2022.03.09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诉讼或仲裁	(2021)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16号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物产环能	12,000.00	2021.02.01-2021.07.28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019C110202100007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物产环能	8,000.00	2021.02.01-2021.07.28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019C110202100008
10	快速贷款申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物产环能	15,000.00	2021.04.01-2022.01.01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诉讼或仲裁	-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物产环能	1,550.78 (美元)	自各批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6个月	信用证付汇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本级)字00596号
12	非承诺性授信函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物产环能	2,000.00 (美元)	2020.09.21-2021.09.20	提供授信服务(信用证)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HU118202008CBLFAM01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5,000.00	2021.03.31-2021.07.29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074a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25,000.00	2021.04.27-2021.07.26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089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5,000.00	2021.04.30-2021.07.29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091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5,000.00	2021.05.13-2021.08.12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02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编号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0,000.00	2021.05.24-2021.08.23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07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0,000.00	2021.05.27-2021.08.26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11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20,000.00	2021.05.28-2021.08.27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13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24,000.00	2021.06.21-2021.12.17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22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23,000.00	2021.06.22-2021.12.17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24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3,000.00	2021.06.30-2021.12.14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36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浦江水务在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 21,84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6 月 28 日，浦江水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签订金额为 62,4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贷款事项正常履行。

（一）浦江水务相关担保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浦江水务在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 21,84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2016 年 6 月 28 日，浦江水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金额为 62,400.00 万元。此外，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浦江水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未签订其他授信业务相关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正常履行。

保证合同签订时，发行人持有浦江水务 35% 的股份，浦江水务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的担保金额由贷款总额与出资比例相乘所得。上述担保系发行人与浦江水务其他股东为浦江水务提供的同比例担保，相关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浦江水务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相对较小。浦江水务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89,846.30	88,140.82
净资产	19,293.73	18,470.34

净利润	816.84	273.04
-----	--------	--------

注：2021年1-6月、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倘若浦江水务正常经营中发生不可预见事项，不能履行债务人责任，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将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造成如下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第十条约定，发行人承担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1,840 万元，以及主债权持续至发行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极端情形下将占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12.27%，占发行人 2020 年年度利润总额 27.41%。

（二）物产国际相关担保

2019 年 5 月 7 日，物产中大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间段内，物产国际与发行人互相提供 6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2020 年 5 月 19 日，物产中大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间段内，物产国际与发行人互相提供 6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基于上述互保安排，公司为物产国际提供保证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为物产国际提供担保的明细如下：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19.08.05	保证合同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15,000.00	2019.12.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3,000.00	2019.09.18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0.00	2019.07.08	
	6,800.00	2020.02.17	
	5,000.00	2020.06.10	
	10,000.00	2020.06.28	
合计	59,000.00	-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相关担保

2019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4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万元范围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物产国际确认的债权债务关系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8月4日期间，在人民币15,000.00万元范围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物产国际确认的债权债务关系承担担保责任。

2020年11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如下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120200742-2019年本级（保）字0054号”、“2019年本级（保）字009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份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余额分别为5,000万元及15,000万元，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4日、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8月4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因此保证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0120200742-2019年本级（保）字0054号、2019年本级（保）字0097号两份保证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两份保证合同外，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与我分行签订或存在其他保证合同或保证承诺函。”

基于上述说明，公司为物产国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已实质解除，公司不会因上述事由承担担保责任。

2、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相关担保

2019年7月8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与物产国际签订的（2019）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31号的借款合同提供4,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19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与

物产国际签订的(2019)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36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 13,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与物产国际签订的(2020)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13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 6,8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与物产国际签订的(2020)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56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 5,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与物产国际签订的(2020)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29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 10,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如下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22 号《保证合同》、(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36 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26 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09 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29 号《保证合同》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 5 笔共计 39,000.00 万元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偿还相关债务,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保证责任已经完全解除。目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承担以我分行为债权人的保证或担保责任。”

基于上述说明,公司为物产国际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已实质解除,公司不会因上述事由承担担保责任。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有 6 起已经立案但尚未了结/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主要诉求	主要时间点	案件进展
1	富欣热电	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3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的原告公司一台高温高压锅炉主蒸汽管道旁通蒸汽回收支管发生爆裂事故。事故造成6人死亡、3人重伤。事故发生后,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经调查后出具《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根据相关事故调查报告,三被告需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截止起诉前,三被告未就本案事故损失支付任何费用	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因嘉兴市南湖区“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所产生的伤亡人员的医疗费、补偿费、赔偿费、固定资产损失及维修支出、经营损失、下游客户的损失赔偿等各项事故损失暂计41,674,707.32元	2019.01.28 一审法院立案受理、 2020.11.30 一审法院作出判决、 2021.09.2 二审法院作出判决	二审 审结
2	发行人	天津市洪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原告向被告采购煤炭,于2020年12月8日签订《煤炭供需合同》,被告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间备足并交付全部货物。截止起诉前,仍未交付相关货物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煤炭供需合同》,且被告需赔偿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841万元	2021.01.08 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2021.06.21 一审法院作出判决	二审 过程中
3	卞玉林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与卞玉林共同出资成立宁波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物产环能出资510万并持股51%,卞玉林出资490万并持股49%。2016年5月,物产环能与卞玉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90万价格受让卞玉林49%股份,同时约定股权转让税费由物产环能代扣代缴	请求判令物产环能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463,989.23元及未分配的盈余公积金1,706,315.57元	2018.07.13 一审法院作出判决、 2018.11.03 二审法院作出判决、 2020.09.08 再审法院作出判决	抗诉 过程中
4	富欣热电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有限公司、湖南长	2017年12月23日,富欣热电发生爆裂事故,造成6人死亡、3人重伤。根据《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 蒸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分别赔偿原告事故损失13,410,461.61元、	2021.09.14 一审法院立案受理	案件 已受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主要诉求	主要时间点	案件进展
		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三被告需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10,057,846.21元、3,352,615.40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各被告负担。		
5	物产环能	VISA RESOURCES PTE LTD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8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在2021年2月19日前交付货物。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所受损失228,093.75美元、开具和修改信用证的费用22,009.81人民币及利息、仲裁费用。	2021.08.05提起仲裁申请 2021.09.2新加坡仲裁委同意适用快速处置程序进行仲裁	案件已受理
6	龚详学	徐伟	原告龚详学与徐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桐乡泰爱斯能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第三人的工程由被告承包，被告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原告，工程完工后被告未支付原告245,430元工程款。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劳务报酬工程款245,430元及利息，第三人在欠付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09.10收到传票	案件已受理

注：关于案件五，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错误解除合同，导致其遭受损失为由反索赔，请求裁决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所受损失922,000美元及利息等。

就上述第1项案件，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402民初802号），判决“一、被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事故损失14174397.76元；二、被告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事故损失10630798.32元；三、被告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事故损失3543599.44元；上述一、二、三项付款义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四、驳回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9月2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4民终803号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就上述第2项案件，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2民初72号），判决“一、原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市洪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签订的《煤炭供需合同》于2021年2月1日解除；二、被告天津市洪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额赔偿原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损失 3094787 元；三、驳回原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就上述第 3 项案件，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再 123 号），判决“（一）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终 5993 号民事判决和杭州市上城区（2018）浙 0102 民初 2101 号民事判决；（二）物产环保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卞玉林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460,468.82 元。（三）驳回卞玉林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第 4、5、6 项案件，尚未进行审理。

在上述案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方面，就上述第 1 项案件，富欣热电“12.23”事故相关经济损失已经在以往年度发生并在财务报表中体现，该案件为公司后续向其他责任方索赔事项，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财务损失；就上述第 2 项案件，相关煤炭供需合同因被告未履行供货义务，公司尚未支付货款，公司起诉请求解除合同及支付赔偿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负面影响；就上述第 3 项案件，公司已经按照二审判决结果于 2020 年 9 月底支付卞玉林 460,468.82 元，相关影响已经在财务报表中体现，原告因不满再审判决而申请抗诉，若公司最终按照其诉求额外支付 1,709,835.98 元，则上述金额将影响增加公司营业外支出 1,709,835.98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 0.21%，金额与占比均较低。就上述第 5 项案件，倘若仲裁庭完全支持被申请人 922,000 美元的反索赔，涉案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为 0.74%，金额与占比均较低。就上述第 6 项案件，倘若公司完全承担 245,430 元的连带责任，涉案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的 0.03%，金额与占比均较低。

基于上述，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作为原告或已经终审生效判决且涉案金额较小，结合相关法院判决内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部分已经了结的诉讼事项

（1）与桐乡泰爱斯能源相关的诉讼事项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桐乡泰爱斯能源收到桐乡市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及起诉书，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桐乡

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桐乡泰爱斯能源在原工程审核造价外，增加工程造价 11,547,533 元并按最终结算价格向其支付工程价款；（2）承担本案诉讼费及鉴定费。

根据起诉书有关内容，2016 年 3 月 24 日，桐乡泰爱斯能源与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因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工程费用发生争议且未能协商一致，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3 月 12 日，桐乡市人民法院组织庭前会议。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当庭增加诉讼请求：对招标范围和合同之外的新增加的单体工程按建设部发布的计价方法和标准结算工程价款，依法判决该项应增加工程价款 8,660,000 元，其余诉讼请求不变。上述金额合计 20,207,533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与原告达成和解，公司已经履行相关义务。

（2）与“12·23”事故相关的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存在 3 项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作为被告的案件，均系与“12·23”事故相关的案件，该等案件现已经有关主体以签署《和解协议》的方式予以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6 日，富欣热电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用热合同》（合同编号：2017-001（中温高压））及《补充协议》，由富欣热电向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供气。受“12.23”事故影响，富欣热电子事故发生后至 2018 年 3 月左右对前述三家单位暂停供气，导致该 3 家单位停产。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述三家公司分别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序号	原告名称	诉讼请求
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判令富欣热电赔偿因停止供气给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 4,140.66 万元； （2）请求判令富欣热电承担本案诉讼费。
2	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请求判令富欣热电赔偿因停止供气给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 949.53 万元； （2）请求判令富欣热电承担本案诉讼费。

序号	原告名称	诉讼请求
3	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 请求判令富欣热电赔偿因停止供气给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607.9万元； (2) 请求判令富欣热电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年11月17日，富欣热电分别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名称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 富欣热电向其赔偿直接损失1,761.07万元； (2) 富欣热电承担诉讼费124,417元、鉴定费295,000元。
2	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富欣热电向其赔偿直接损失628.84万元； (2) 富欣热电承担诉讼费39,134元、鉴定费76,000元。
3	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 富欣热电向其赔偿410.09万元； (2) 富欣热电承担诉讼费27,177元、鉴定费66,000元。

2020年11月18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402民初8932号、（2019）浙0402民初8933号及（2019）浙0402民初8934号《民事裁定书》，因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双方自愿协商并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回起诉，裁定准许各原告撤回起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解协议》所约定的义务。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 发行人

名称: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国栋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
联系电话:	0571-8723 1399
传真:	0571-8723 1399
联系人:	朱方超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	010-6083 7782
保荐代表人:	丁旭、邓睿
项目协办人:	王云锐
项目经办人:	吴霞娟、李柄灏、漆宇飞、于鹏、毕志聪、乐宇航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 5588
传真:	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	焦福刚、叶国俊、张亚楠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 0088

传真:	010-5835 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光明、杨胤

(五) 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972 2633
传真:	0571-8972 263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叶喜撑

(六) 评估机构

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芳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903 室
联系电话:	0571-8538 9359
传真:	0571-8538 935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百金、周强、王艺维、韩帅烽

(七)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二、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4:00 – 16:00。

三、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

电话：0571-8723 1399

联系人：朱方超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 8888

联系人：丁旭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